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Meten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2 室（德胜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2,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1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15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均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华林投资和华睿投资承诺: 自公司增资完成日 (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09 年 4 月 9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梅泰诺回购上述新增股份。</p> <p>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陆剑、李利英、渠天玉、贾永和承诺: 自公司增资完成日 (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09 年 4 月 9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梅泰诺回购上述新</p>

	增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 业务扩张较大程度依赖运营商资本支出的风险

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规模直接决定了通信塔行业业务规模总量。2004—2008 年通信塔市场总规模变动趋势同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呈明显的比例关系。2005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发展迅猛，通信运营商总体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本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展，产品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但是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终将影响中国通信行业，各通信运营商亦会根据不同的区域经济环境及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各自资本支出规模。如果未来通信运营商持续压缩其资本支出总额，通信塔市场总规模亦会随之下降，本公司业务的扩张规模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本公司客户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上述三大通信运营商。2009 年 1-9 月、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4.20%、89.20%和 48.69%。通信塔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对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中国移动主要经营战略发生重要改变或本公司同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 业务规模的扩张一定程度上依赖经营性流动资金投入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在运营商主导的通信塔市场中，长久以来形成了由生产厂商垫付前期资金，完工验收后才由运营商支付账款的行业惯例。通信塔单价较高而设计、制造及安装验收周期较长，供应商通常需要垫支大量资金。公司运营规模的持续高速扩张必然导致在某一时点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紧张。公司业务扩张幅度最大的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就出现了净流出。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前期流动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重要依赖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筹集充足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则公司将不能保持业务的快速扩展及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发行人于公开发行前大额增资

发行人作为民营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在资产结构上存在高流动性特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达 93.11%，与此同时，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在现行银行信贷审核体系中，发行人上述资产结构特点决定了其难以获得大额银行贷款。发行人所处通信塔行业特点及惯例，需要其垫支大量资金。报告期发行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所需流动资金金额一直较大。鉴于此，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2008 年 9 月及 2009 年 3 月向渠天玉、贾永和、李利英、余传荣、俞建耀、陆剑等自然人及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法人共计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

为缓解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速度，发行人在拟公开发行之际增资是必要的。

五、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华林投资和华睿投资承诺：自公司增资完成日（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09 年 4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梅泰诺回购上述新增股份。

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陆剑、李利英、渠天玉、贾永和承诺：自公司增资完成日（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09 年 4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梅泰诺回购上述新增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25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26
二、经营管理风险	28
三、财务风险	29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1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1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1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54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4
八、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57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1
五、主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03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4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15
八、主营产品生产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	116
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19
十、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1
一、同业竞争	12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1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3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34
七、其他说明	1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概况	137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137
三、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141
四、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41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1
六、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42
七、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5
一、财务报表	145
二、审计意见	1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170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70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1
八、资产评估情况	173
九、历次验资报告	174
十、财务状况分析	17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9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20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22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五、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223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2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28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229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62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262
二、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发展规划和目标	263
三、筹资计划	266
四、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266
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267
六、公司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披露情况	267
七、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9
一、重要合同	269
二、对外担保事项	27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273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27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6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77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8
第十五节 附件	27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梅泰诺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梅 泰诺工业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梅泰诺通信 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蓝石投资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
华林投资	指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华睿投资	指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通合信	指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梅泰诺工程	指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思天地	指	博思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勇 曾参股企业，2009年11月张志勇已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股权转让出；2009年6月更名为全数无线（北京）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南京生产基 地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 公司，为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万吨 通信塔生产线项目”之实施基地
唐山分公司、唐山生产基 地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润区分公司，发 行人分公司
运营商、移动运营商、移 动通信运营商	指	拥有国家移动通信网络运营牌照、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企 业，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 信三家运营商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为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的行为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国家信产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工信部

建设部	指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通信企协运维专委会	指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又一期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
三年又一期末	指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9月末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

通信塔	指	通信塔是通信信号发射、接收和传输的主要载体，是移动通信完成信号覆盖的基础设施
塔桅结构	指	属于高耸结构产品领域，是指高度较大、横断面相对较小、以水平（风）荷载为主要结构设计依据的产品
三管通信塔、三管塔	指	是通信塔的一种，其主要特点是横截面为正三角形，主材采用钢管，侧向支撑采用角钢
景观塔	指	是通信塔的一种，其主要特点是在普通独管塔的基础上增加了作为装饰的构件，既满足通信要求，又满足视觉景观要求
拉线塔	指	是通信塔的一种，由一根直立的细长杆身和3~4个方向沿高度斜向张拉的数层纤绳组成
角钢塔	指	是通信塔的一种，其主材和辅材均由角钢组成
运维服务	指	根据用户的要求及使用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发生灾害性天气后，如大风）对通信塔进行检查和维护；包括通信塔垂直度检查、紧固松动的螺栓、更换损坏的螺栓、检查通信塔防腐和察看是否发生构件损毁等
水平荷载	指	指的是物体受水平方向的作用力
风荷载	指	指风对结构的作用力
工装	指	即工艺装备，是保证某种产品生产的一些设施，是工业企业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当具有的机械设备及其辅助材料

放样	指	将设计的图纸转换成能够生产的工艺图纸和工艺控制文件
空间桁架有限元分析方法	指	将空间桁架看作是由许多称为有限元的小的互连子域组成，对每一单元假定一个合适的(较简单的)近似解，然后推导求解这个域总的满足条件(如结构的平衡条件)，从而得到问题的解的方法
外协加工	指	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远程监控	指	指通过远程技术手段长期地、连续地、系统地收集、核对、分析指定对象的状态
3G	指	全称“3rd Generation”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GSM	指	全称：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中文为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是一种起源于欧洲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全 称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指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技术，该标准由中国提出；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CDMA2000	指	全称“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2000”，是 TIA 标准组织用于指代第三代 CDMA 的名称；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WCDMA	指	全称“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一种利用码分多址复用方法的宽带扩频 3G 移动通信标准；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本招股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Beijing Meten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本：6,857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2 室（德胜园区）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领域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输电线路铁塔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以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梅泰诺是一家提供通信塔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是我国通信塔行业最主要的供应商；是我国通

信塔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近三年，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梅泰诺挟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等综合优势，率先在通信塔行业引入“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环节有效集成整合，形成了公司控制和管理之下的通信塔产品供应整套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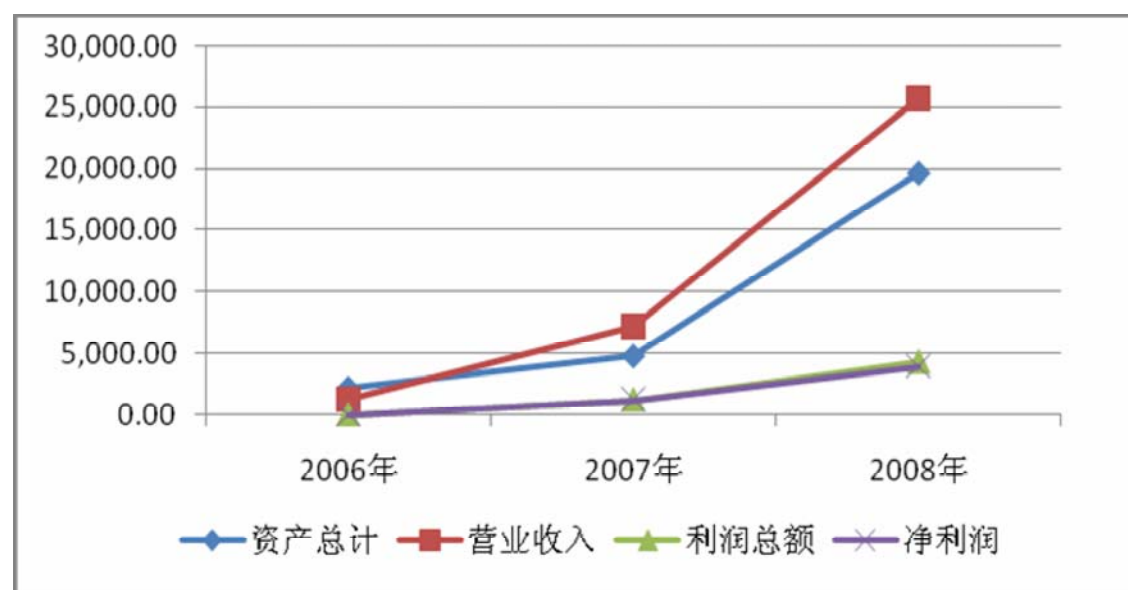


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通信塔行业以往分散化的多环节服务模式，在降低单个客户服务成本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运营商产品成本、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了整体服务效益，保证产品质量，加快建设周期。

首先，在商业模式上，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改变了传统通信塔厂商单纯以生产加工为核心的模式定位。公司的创新型商业模式获得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运营商的认可，树立了其在移动通信塔市场的品牌供应商地位。

其次，在成长方面，发行人自 2006 年正式进入通信塔市场以来，凭借自身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创新型的商业模式，成为通信塔行业新商业模式的引领者，并带动公司业绩呈现出快速扩张趋势。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增长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三，在创新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是国内通信塔行业内具备独立创新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基于对移动通信行业的深刻理解与研发能力，在国内首先推出三管通信塔，填补了通信行业的市场空白；公司又依托三管通信塔产品，从运营商的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得利润快速增长的源动力；公司将基于通信塔的成功商业模式复制到其他塔桅结构领域，为公司提供了持续发展市场空间。

第四，在市场方面，公司利用全新的商业模式，改变了国内通信塔市场比较分散的市场格局，三年内迅速将市场拓展至全国近二十个省份、近三十个省级运营商，成为在全国布点最广的专业通信塔企业。

第五，在服务方面，公司是国内通信塔运行维护的前沿动向研究者，公司对通信塔运行维护和远程检测等相关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奠定了公司在通信塔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敏持有公司 32,8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9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四大股东为张志勇，持有公司 3,07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张志勇与张敏系夫妻关系，合计

持有本公司 52.4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利安达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2,265,798.29	182,615,262.55	35,829,708.83	13,750,342.49
资产总计	321,475,661.13	196,131,052.93	48,526,237.29	22,293,030.57
负债合计	165,614,854.13	92,944,694.26	24,986,038.71	11,177,53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60,807.00	103,186,358.67	23,540,198.58	11,115,491.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08,981,444.16	257,363,569.11	71,866,053.98	12,392,544.45
营业利润	31,617,251.32	43,124,421.79	12,514,665.63	298,101.99
利润总额	33,273,355.22	43,747,130.41	12,514,665.63	295,501.99
净利润	30,123,763.52	39,646,160.09	12,424,706.99	295,501.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4,052.73	-18,918,548.72	5,147,174.04	-407,63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994.66	-7,516,700.18	-2,104,147.62	-517,91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2,242.20	46,448,597.62	2,872,060.27	1,925,56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7,805.19	20,013,348.72	5,915,086.69	1,000,013.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	1.70	1.96	1.43	1.23
速动比率	1.42	1.34	1.30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4.60	4.41	2.62
存货周转率（次）	3.00	6.40	22.21	11.9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4	45.90	49.87	50.14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股）	2.27	6.18	1.81	0.86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2.37	0.95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股）	-1.00	-1.13	0.40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司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2%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8
2	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1,160
3	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1,435
4	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	5,692
5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66
	合 计	13,231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Meten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2 室(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2055588

传真：010-82055731

互联网网址：www.meteno.com.cn

电子信箱：info@meteno.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证券部；
负责人：伍岚南；
联系电话：010-8205408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2,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5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6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7 元（按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 】元
9	发行市净率 1：	【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市净率 2: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12	发行对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13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5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推介路演费用	【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21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徐中哲
 项目协办人：张德坤
 联系人：陈昕、吕映霞、赵伟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杨小蕾、靳庆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放虹、金达

（四）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5-2富华大厦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吴应强、刘芳

（五）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0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890157100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2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3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 】年【 】月【 】日
4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 】年【 】月【 】日
5	网上申购、缴款时间：	【 】年【 】月【 】日
6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一）业务扩张较大程度依赖运营商资本支出的风险

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规模直接决定了通信塔行业业务规模总量。2004年—2008年中国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中国通信塔市场规模总额的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金额（亿元）	2,137	2,033	2,187	2,280	2,954
通信塔市场规模（亿元）	226	220	245	274	310
通信塔市场规模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例（%）	10.57	10.84	11.19	12.04	10.48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年

2004—2008年通信塔市场总规模变动趋势同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呈明显的比例关系，上表数据清楚地显示出通信塔市场的发展直接依赖于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的行业规律。2005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发展迅猛，通信运营商总体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本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展，产品销售收入高速增长。2008年TD-SCDMA、WCDMA、CDMA2000三张3G牌照的发放标志着中国移动通信正式进入3G时代，3G对移动通信网络的更高要求亦会推动中国通信塔市场的发展并促进本公司业务的增长。但是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终将影响中国通信行业，各通信运营商亦会根据不同的区域经济环境及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各自资本支出规模。如果未来通信运营商持续压缩其资本支出总额，通信塔市场总规模亦会随之下降，本公司业务的扩张规模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本公司客户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上述三大通信运营商。2009年1-9月、2008年度和2007年度本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4.20%、89.20%和48.69%。通信塔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对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中国移动主要经营战略发生重要改变或本公司同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政策实施的风险

2008年10月工信部发布《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紧急通知》（工信部联通【2008】235号），要求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目前共建共享运营模式主要包括现有设施共享和新设施共建两个方面，其中共享模式主要涉及运营商现有设施之间的协调与安排。共建模式则包括多种具体方式，当前主要是运营商互建和第三方共建两种形式。作为电信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235号文对通信塔行业的主要影响如下：

首先，在现有设施共享模式下，一方面理论上会减少运营商对新通信塔的整体需求，但是实现共享需要对现有通信塔进行大量技术改造或扩建以使其具备相应的共享技术条件，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存在较大难度，目前共享模式在各地推进较慢，对梅泰诺经营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在对现有通信塔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也会给具备较强设计研发能力的梅泰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其次，在新设施共建模式下，运营商互建方式对梅泰诺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运营商互建从长远来看会减少整个通信塔市场的总需求，但另一方面，运营商互建对通信塔的生产、安装和维护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服务要求，而这正是梅泰诺的优势所在，该模式下梅泰诺的技术优势和经营模式优势将得到充分体现，市场份额甚至有望进一步提高。

工信部235号文颁布后，尚未有后续详细实施方案及细则推出，公司如果不能深入研究国家相应政策指导精神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政策中做出及时应对，公

司在未来业务拓展中可能会存在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参与到第三方共建行业标准的制定中，正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随着共建共享模式的不断成熟和完善，公司作为该模式的最早参与者可能会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管通信塔，其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公司三管通信塔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83.80%、82.63%和86.57%。尽管三管通信塔在中国正处于成长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是公司在未来不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开拓新的市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将受到影响。

（二）管理人员和管理水平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5,586.0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成功培养了一批中高层管理人员，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使得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将迅速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三）产品责任风险

本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销售合同通常会包含1-2年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公司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需要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尽管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和安装三个重要环节均建立并有效运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质量也受到了

各地运营商的认可，并被主要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但是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重大漏洞并导致不良产品提供给客户，将直接增加公司未来之修理及维护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还可能会面临不良产品引发的质量诉讼及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专业产品需要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按批次（或是单个）定制，在产品设计和生产方面较大程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近二十个省、自治区，并在唐山和南京建立了生产基地，在市场销售和内部管理方面较大程度依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实践和管理技能。虽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三年固定期限合同，但是如果大量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可预期的离开本公司，则公司在一定期间可能会难以聘任到合适之继任者，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及各种类型钢材。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9月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17%、61.85%、61.33%和61.92%，因此钢材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销售定价、采购流程的制度安排及与运营商及供应商签订价格联动合同，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重大冲击。但是如果钢材价格继续保持高位或大幅上扬，则仍会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垫资额并加大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

三、财务风险

（一）业务规模的扩张一定程度上依赖经营性流动资金投入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中国通信塔行业主要由通信运营商主导，市场参与者主要是各地中小铁塔厂商。在运营商主导的通信塔

市场中，长久以来形成了由生产厂商垫付前期资金，完工验收后才由运营商支付账款的行业惯例。通信塔单价较高而设计、制造及安装验收周期较长，供应商通常需要垫支大量资金。2006年公司以行业领先的三管通信塔技术和全新的商业模式切入通信塔市场，2007年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08年公司签订合同157份，金额合计35,952万元，较2007年增加了288%，2009年1-9月新签合同84份，金额合计27,781万元，较2008年同期增长35.47%。综上所述，在由生产厂商垫付大额资金之行业惯例下，公司运营规模的持续高速扩张必然导致在某一时刻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紧张。公司业务扩张幅度最大的200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就出现了净流出。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前期流动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重要依赖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筹集充足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则公司将不能保持业务的快速扩展及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2009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9,724.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1.36%。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主要债务人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主要债务人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有大型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在销售过程中本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坏账损失。

（三）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2008年以来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截至2009年9月30日，存货余额为4,783.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14.88%。公司存货主要是产成品，通信塔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导致产成品广泛分布于通信塔安装现场，运输过程中及外协加工厂商中。存货规模的扩大及存放地点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并可能导致存货出现损失，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611002A00363 号》文件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部分已取消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国税发[2004]334 号）的规定，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取得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本公司 2005 至 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至 20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京科高发[2008]476 号），并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新颁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本公司仍享有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 2008 至 2010 会计年度本公司尚处于减半征收期间，因此本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7.5%。如果公司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之纳税负担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敏女士，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7.91% 的股权；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49% 的股权，张志勇先生与张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 52.4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张敏、张志勇夫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从股权到经营管理方面对本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控制和干预。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

生产线项目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经济效益做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其所有项目收益率良好，具备可行性。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产业外部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募集投入项目仍然存在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和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利安达审计的净资产 98,434,196.62 元按 1:0.6095 的比例折为 6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9 日，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110102007479115，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张敏、曲煜、施文波、渠天玉、张志勇、贾永和、余传荣、李利英、俞建耀等九名自然人及蓝石投资、华林投资等两名法人。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敏	中国	否	11010219671118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1102 号
2	曲煜	中国	否	11010219710811XXXX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13 号 6 门 5 号
3	张志勇	中国	否	11010819631115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1102 号
4	施文波	中国	否	11010519640809XXXX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8 号 2 楼 12B01 号
5	渠天玉	中国	否	15010219631108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B28 栋 18A
6	贾永和	中国	否	11010219600217XXXX	北京市西城区小西天东里 7 号楼 3 门 102 号
7	余传荣	中国	否	36213219730706XXXX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5 楼甲门 703 号
8	李利英	中国	否	33901119780703XXXX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春晓苑 13 幢 2 单元 402 室
9	俞建耀	中国	否	33042419731016XXXX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2、蓝石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注册地址： 诸暨市滨江南路1号浙江百瑞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1916室
 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
 主营业务： 高成长性、高新技术或具有新型商业模式企业的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2009年9月30日，蓝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	15.00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	15.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5	12.50
迪凯股份有限公司	875	12.50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	12.50
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	875	12.5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840	12.00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	7.00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1.00
合计	7,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09年9月30日/1-9月	2008年12月31日/1-12月
总资产（万元）	7,093.20	7,006.09
净资产（万元）	7,030.20	7,004.57
净利润（万元）	25.63	4.57

注：2008年数据已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3、华林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文欣大厦 212 室
 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华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星	2,100.00	70.00
黄玉华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09 年 9 月 30 日/1-9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总资产（万元）	3,049.88	2,921.16
净资产（万元）	3,046.60	3,010.32
净利润（万元）	10.38	3.56

注：2008 年数据已经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数据未经审计。

4、设立时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 敏	32,850,000	54.75
2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32,000	16.22
3	曲 煜	4,878,000	8.13
4	张志勇	3,078,000	5.13
5	施文波	2,250,000	3.75
6	渠天玉	1,944,000	3.24
7	贾永和	1,704,000	2.84
8	余传荣	972,000	1.62
9	李利英	972,000	1.62
10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00	1.62
11	俞建耀	648,000	1.08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张敏、蓝石投资、曲煜以及张志勇。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张敏

除在本公司拥有权益外，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张敏在本公司改制之前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主要资产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北京道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	医药、保健咨询
北京波法尔科技有限公司 20%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医药、保健产品开发

2、蓝石投资

蓝石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蓝石投资主要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资产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05,399.03	26,060,915.09
长期股权投资	45,400,000.00	44,000,000.00
其中：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00	14,000,000.00
浙江双雕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资产总额	70,931,797.98	70,060,915.09

注：2008 年数据已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数据未经审计。

3、曲煜

除在本公司拥有权益外，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曲煜在本公司改制之前未拥有其他资产。

4、张志勇

除在本公司拥有权益外，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张志勇在本公司改制之前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主要资产	注册资本情况状况	主要业务
博思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手机应用软件开发
北京国信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7%股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软件开发

注：张志勇已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博思天地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通信运营商提供以三管通信塔为主的通信塔产品及包括研发设计和安装维护在内的专业服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部分。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机器设

备、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车辆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商标的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变更过程之中。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后续服务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完备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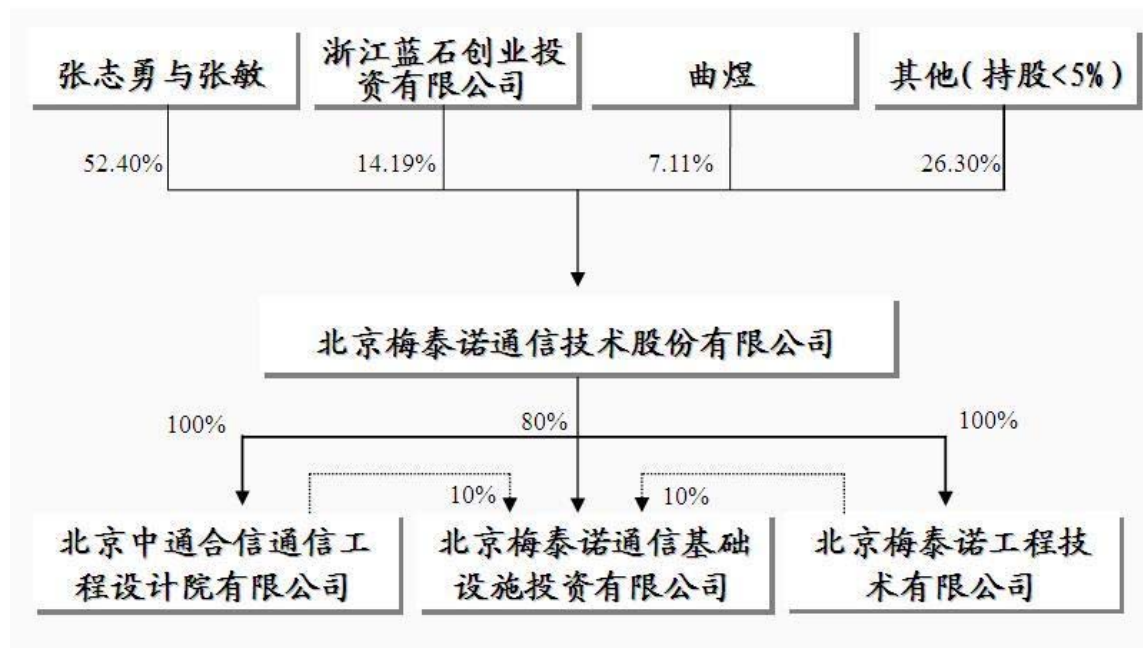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张敏、曲煜及法人股东蓝石投资，其中张敏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曲煜及蓝石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二）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敏持有公司 32,8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7.91%；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勇，持有公司 3,07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52.4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敏女士，196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光光华家园 1102 号，现任公司副总裁；张志勇先生，196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光光华家园 1102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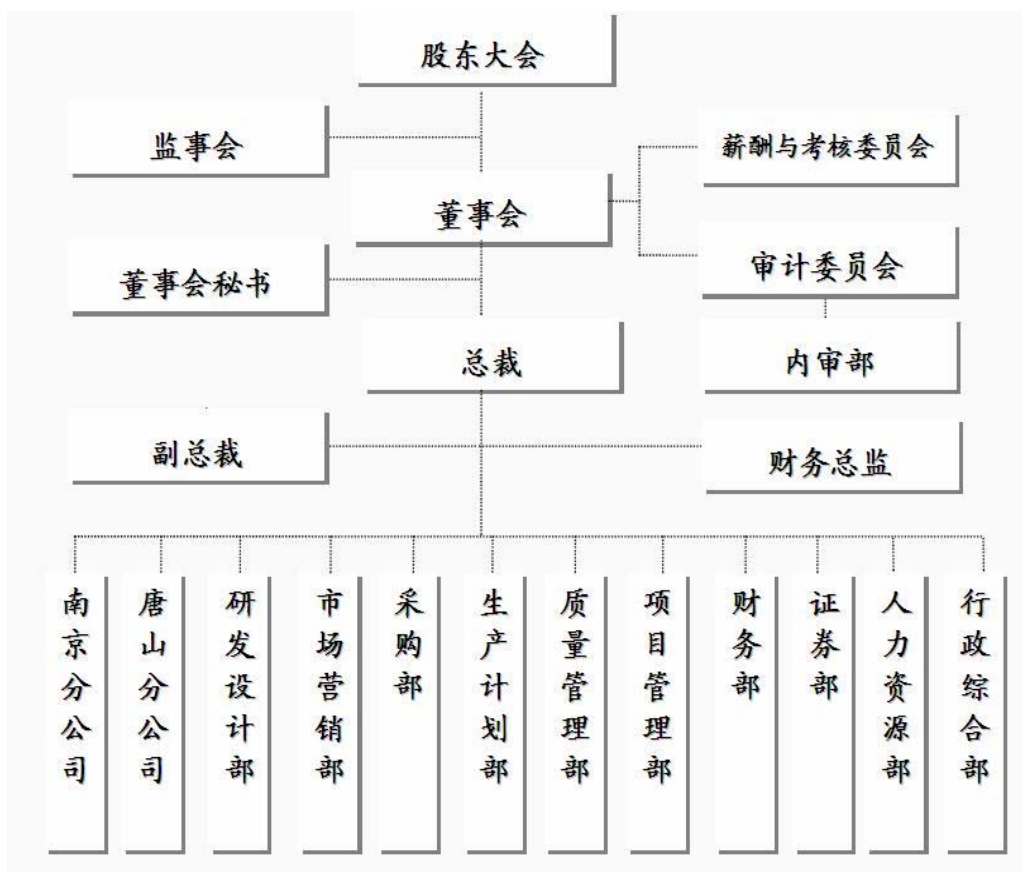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曲煜无其他投资或参股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蓝石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有受其控制的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相关职能如下：

1、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位于江苏南京市溧水开发区，规划中的南方生产基地，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主要负责公司南方市场产品生产和供应。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二）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唐山分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位于河北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 67 号，公司北方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北方市场产品生产和供应。

3、研发设计部：行使对公司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等全过程控制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

4、市场营销部：行使对公司产品的经营销售过程中的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各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专职管理部门。

5、采购部：根据市场与生产需求，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采购实施；供应商的选择与考评；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采购预算的编制；采购成本控制；受理各类购入申请；参与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工作。

6、生产计划部：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规划，主持制定、调整年度生产计划及总预算；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制定下达月度生产计划；按工作程序做好与技术、营销、财务部门的横向联系。

7、质量管理部：负责国家质量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的规范管理，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参加对供应商的评审，参加用户反馈意见的分析和处理；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项目管理部：行使对公司各地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调试指导与监督等全过程控制的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各地项目部进行技术指导、实施项目监督和售后服务和协调和甲方关系专职管理部门。

9、财务部：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资金筹集、供应及使用管理；编制公司财务计划，定期进行财务综合分析及预测。

10、证券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准备工作；上市后证券策划运作和对外投资工作；股票、债券的发行和管理事务，拟定合适资本融资方案；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股东查询、定期报告等日常工作以及筹备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11、人力资源部：行使对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的专职管理管理部门。

12、行政综合部：行使对公司后勤生活、维护公司内部管理权限，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保障公司治安和公司财产安全的职责，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监督。

（三）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工程”或“工程公司”）系于 2007 年 4 月由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文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4 室（德胜园区）
 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通信塔的安装与维护

（2）股权结构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09 年 9 月 30 日/1-9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总资产（元）	21,834,360.96	32,106,531.11
净资产（元）	5,422,654.28	5,787,286.78
净利润（元）	-364,632.50	2,836,408.96

注：上表数据已经利安达审计。

（4）工程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的演变情况

1) 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5 年 2 月 28 日，施文波及朱谷凤签署协议，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隆光谷”），双方同意施文波以“LED 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向健隆光谷出资，具体出资数额待对该技术进行价值评估后再确定。2005 年 3 月 31 日北京紫恒星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LED 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紫评报字[2005]第 322 号），施文波拥有的“LED 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

358.35 万元。

施文波及朱谷凤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签署《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健隆光谷的工商登记材料，健隆光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施文波以其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朱谷凤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施文波与健隆光谷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签署《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施文波将其拥有的“LED 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按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358.35 万元全部转移到健隆光谷的资产内，施文波不再对该非专利技术拥有所有权。

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出具《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科勤（2005）专审字第 114 号），健隆光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LED 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健隆光谷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人出资已实际缴足。

健隆光谷设立时股东以“LED 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该非专利技术未取得科技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不属于经过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

健隆光谷设立时股东以专有技术“LED 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出资适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下称“《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

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依据该《条例》上述内容，2005年1月，健隆光谷全体出资人施文波及朱谷凤签署了“LED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对出资比例及该非专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进行了确认并在公司章程中写明。

《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因此，健隆光谷设立时原股东以非专利技术“LED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出资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财产范围，作为出资恰当。

由于“LED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不属于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健隆光谷设立时的股东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所占全部出资的比例超过了《公司法》（2004年修订）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出资上限，但该出资比例符合健隆光谷设立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9日，健隆光谷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施文波将其持有的健隆光谷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梅泰诺工业；朱谷凤将其持有的健隆光谷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梅泰诺工业，将其持有的健隆光谷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张志勇。

施文波与梅泰诺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谷凤分别与梅泰诺工业及张志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施文波将其持有的健隆光谷90%的股权转让给梅泰诺工业，并由朱谷凤将其持有的健隆光谷10%的股权转让给梅泰诺工业及张志勇。

北京紫恒星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北京健隆光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紫评报字[2007]第4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健隆光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0.7万元。

梅泰诺工程、发行人、张志勇、施文波及朱谷凤于2009年10月12日出具

《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2007年，梅泰诺工业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亟需设立控股的工程公司以满足投标及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要求，但新设公司所需时间较长，将直接影响市场开拓的进度。健隆光谷符合成为梅泰诺工业的控股工程公司的基本条件，因此梅泰诺工业欲收购健隆光谷作为其控股工程公司；鉴于当时健隆光谷净资产的评估值为-0.7万元（健隆光谷截至评估时点2007年3月31日的账面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LED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及累计经营亏损178.35万元。鉴于该“LED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与该企业经营范围关联性很低，对该企业经济流入贡献微小，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及合理反映该资产的投资价值，此次评估将该“LED数码彩虹灯实用技术”评估为零），且健隆光谷的控股股东施文波同时担任梅泰诺工业副总经理，因此施文波与朱谷凤（两人系夫妻关系）同意将其所持健隆光谷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梅泰诺工业和张志勇；上述各方确认，各方除股权转让外无其他约定。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理顺发行人股权结构，2009年5月26日，梅泰诺工程召开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该公司原股东张志勇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张志勇所持梅泰诺工程的股权本身为无偿取得，发行人与张志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志勇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程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及张志勇之间无其他约定。

张志勇与发行人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发行人受让梅泰诺工程3.33%的股权为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愿进行的交易，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健隆光谷设立时的股东施文波及朱谷凤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足。健隆光谷及变更后的梅泰诺工程的股权清晰，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持有的梅泰诺工程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煜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6 室（德胜园区）
 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提供各类通信塔的产品设计

（2）股权结构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通合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09 年 9 月 30 日/1-9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总资产（元）	831,022.07	951,875.27
净资产（元）	374,359.94	951,875.27
净利润（元）	-577,515.33	-48,124.73

注：上表数据已经利安达审计。

3、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楼 406 室（德胜园区）
 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通信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梅泰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0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基础设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09 年 9 月 30 日/1-9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总资产（元）	1,955,563.34	-
净资产（元）	1,942,063.34	-
净利润（元）	-57,936.66	-

注：上表数据已经利安达审计。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857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2%。发行前后各股东所持股份及其比例变化表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3.20	14.19	973.20	10.63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19	150.00	1.64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0	2.15	147.20	1.61
境内一般法人合计	1,270.40	18.53	1,270.40	13.87
张 敏	3,285.00	47.91	3,285.00	35.87
曲 煜	487.80	7.11	487.80	5.33
张志勇	307.80	4.49	307.80	3.36
李利英	297.20	4.33	297.20	3.25
渠天玉	294.40	4.29	294.40	3.22
贾永和	270.40	3.94	270.40	2.95

陆 剑	257.00	3.75	257.00	2.81
施文波	225.00	3.28	225.00	2.46
余传荣	97.20	1.42	97.20	1.06
俞建耀	64.80	0.95	64.80	0.71
张敏等10名自然人合计	5,586.60	81.47	5,586.60	61.0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300.00	25.12
合 计	6,857.00	100.00	9,15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 敏	32,850,000	47.91
2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32,000	14.19
3	曲 煜	4,878,000	7.11
4	张志勇	3,078,000	4.49
5	李利英	2,972,000	4.33
6	渠天玉	2,944,000	4.29
7	贾永和	2,704,000	3.94
8	陆 剑	2,570,000	3.75
9	施文波	2,250,000	3.28
1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19
	合 计	65,478,000	95.4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张 敏	32,850,000	47.91	董事、副总裁
2	曲 煜	4,878,000	7.11	董事、副总裁
3	张志勇	3,078,000	4.49	董事长、总裁
4	李利英	2,972,000	4.33	—
5	渠天玉	2,944,000	4.29	—
6	贾永和	2,704,000	3.94	区域总监
7	陆 剑	2,570,000	3.75	—

8	施文波	2,250,000	3.28	副总裁
9	余传荣	972,000	1.42	—
10	俞建耀	648,000	0.95	—
	合计	55,866,000	81.47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1,001.00	77.00
2	施文波	130.00	10.00
3	高志伟	104.00	8.00
4	曲煜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备注
1	渠天玉	2008 年 5 月	增资	自然人股东
2	张志勇	200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
3	贾永和	200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
4	余传荣	200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
5	李利英	200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
6	蓝石投资	2008 年 9 月	增资	法人股东
7	华林投资	2008 年 9 月	增资	法人股东
8	俞建耀	2008 年 9 月	增资	自然人股东
9	华睿投资	2009 年 4 月	增资	法人股东
10	陆剑	2009 年 4 月	增资	自然人股东

3、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08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4.17 万元。此次增资全部由新股东渠天玉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本次增资之定价系根据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并参照其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2008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张

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32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志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07% 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贾永和，转让价格分别为 222.15 万元和 2.46 万元；本次股东会一致同意曲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55% 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贾永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李利英，转让价格分别为 15.99 万元和 70.30 万元；本次股东会还一致同意施文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余传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975% 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贾永和，转让价格分别为 70.30 万元和 104.57 万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之定价系根据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并参照其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5.97 万元。此次增资分别由新股东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俞建耀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270.83 万元出资额，占有限公司 16.22% 的股份；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认购 27.08 万元出资额，占有限公司 1.62% 的股份；俞建耀出资 200 万元认购 18.0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1.08% 的股份。本次增资定价主要以公司 2008 年 8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并参照其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新投资者华睿投资、自然人陆剑及老股东渠天玉、贾永和、李利英和华林投资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85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依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并参照其盈利能力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857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华睿投资、自然人陆剑、渠天玉、贾永和、李利英及华林投资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华睿投资以现金 525 万元认购 15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2.19%；陆剑以现金 900 万元认购 257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3.75%；渠天玉以现金 3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1.45%；贾永和以现金 3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1.45%；李利英以现金 7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2.90%；华林投资以现金 175 万元认购 5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0.725%；

4、2007年12月31日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法人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蓝石投资	蓝石投资股权结构分散，截至2009年9月30日，前8大股东中，第1大股东占15%股权，第8大股东占7%，前8大股东合计占其99%股权，公司重大决策由股东会决定。因此蓝石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华林投资	刘明星
3	华睿投资	宗佩民

5、2007年12月31日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志勇	中国	否	11010819631115XXXX	北京市海淀区阳春光华家园1102号
2	施文波	中国	否	11010519640809XXXX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8号2楼12B01号
3	渠天玉	中国	否	15010219631108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B28栋18A
4	贾永和	中国	否	11010219600217XXXX	北京市西城区小西天东里7楼3门102号
5	余传荣	中国	否	36213219730706XXXX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5楼甲门703号
6	李利英	中国	否	33901119780703XXXX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春晓苑13幢2单元402室
7	俞建耀	中国	否	33042419731016XXXX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49号
8	陆剑	中国	否	11010219570519XXXX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东里39号楼4门601号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敏（47.91%）、张志勇（4.49%）	夫妻关系
华睿投资（2.19%）、蓝石投资（14.19%）	华睿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及董事长宗佩民为蓝石投资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勇	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曲煜、施文波）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自公司增资完成日（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09 年 4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梅泰诺回购上述新增股份。 自公司增资完成日（即办理完毕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09 年 4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梅泰诺回购上述新增股份。

六、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58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科研人员	20	12.66%
生产人员	31	19.62%

销售人员	20	12.66%
运行维护人员	65	41.14%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	13.92%
合计	15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3.80%
本科	43	27.22%
大中专	95	60.13%
高中及以下	14	8.86%
合计	158	100.00%

3、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85	53.80%
31-40岁	47	29.75%
41-50岁	17	10.76%
50岁以上	9	5.70%
合计	15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本公司定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八、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梅泰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在本人作为梅泰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梅泰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梅泰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

将立即通知梅泰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梅泰诺；在本人作为梅泰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梅泰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梅泰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梅泰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梅泰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梅泰诺是一家提供通信塔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是我国通信塔行业最主要的供应商；是我国通信塔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近三年，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以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梅泰诺三管通信塔

（中国电信保定 TD-SCDMA 实验网）



梅泰诺景观塔

（中国电信吉林分公司）

梅泰诺率先在通信塔行业引入“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环节有机集成整合，形成了公司控制和管理之下的通信塔产品供应的整套产业

链，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通信塔行业以往分散化的多环节服务模式，在降低单个客户服务成本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运营商产品成本、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了整体服务效益，保证产品质量，加快建设周期。

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获得了多个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的认可，赢得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广泛好评。

第一，在国内首推三管通信塔，填补了通信行业的市场空白。

公司核心管理层主要来自通信和结构领域，在通信行业及结构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技術储备，具备了将通信和结构两大领域进行有效融合的基础。公司董事长张志勇具备财务管理和钢结构的双重背景，副总裁曲煜来自通信和结构设计领域，副总裁柳本雄来自建筑结构和施工领域，研发设计部负责人邢海东来自结构设计领域，公司就是凭借了主要创始人对通信和结构产品的深刻理解，通过不断的市场调查和研究，研制出了三管通信塔产品，并在全国通信塔市场进行大规模推广，改变了原来国内通信塔市场以角钢塔和独管塔为主的产品格局，填补了国内通信行业的市场空白。

梅泰诺自设立之初就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先导。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设计部门，并通过与北京邮电大学建立联合实验室，专注于通信塔桅产品的技术革新；公司应邀加入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获得包括基于 TD-SCDMA 通信塔在内的八项相关专利，获得了科技部等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与“国家火炬计划”等多项荣誉。

第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迅速占领空白市场，形成先发优势。

梅泰诺不仅提供通信塔产品本身，更重要的是为客户量身定做不同市场区域、不同荷载、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个性化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我国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及运营商非定制化产品集中采购模式的驱动下，国内通信行业的主设备成本快速下降；与此相对应的是，城市化带来的高征地成本，使得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征地）成本不断上升，运营商对降低综合建设成本提出了迫切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三管通信塔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应运而生，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契机。

公司的三管通信塔以及基于三管通信塔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是从运营商建设的角度出发，提供包括基站选址、塔型设计、地质勘查、塔基设计方案、施工问题以及工期保证等多项因素的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整合各种信息和资源，提出整体建设方案，达到建设方案性价比最高、最合理（减少土地占用，节省基础造价，保证安全的基础上节省塔体用钢量，优化设计方案，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和建设工期），从而帮助运营商实现降低项目综合建设成本的目的。

第三，集成式的自主创新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源动力。

公司行业首推的三管通信塔、基于三管通信塔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公司“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全新商业模式，都是源于公司内在的创新机制。

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等单个领域里都有创新元素，而且跨越了行业、设计、技术、服务等门槛，确保单项创新有机地组合起来，形成了集成式的自主创新机制。公司集成式的自主创新机制，由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等一系列创新结合而成，具有技术独特性、领先性、可持续性、可复制性、可扩张性等特点。

公司集成式的自主创新机制，有效地整合各种创新要素，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传统通信塔行业。它实现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差异化服务的有机结合，形成全新商业模式；保证公司更多地占有市场份额，能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将公司基于通信塔的成功商业模式复制到其他塔桅结构领域，为公司提供了持续发展

市场空间，形成持久核心竞争力。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通信塔行业基本概况

通信塔是通信信号发射、接收和传输设备的主要载体，是移动通信完成信号覆盖的基础设施。

广义上讲，通信塔属于塔桅结构产品。塔桅结构产品，属于高耸结构产品领域，是指高度较大、横断面相对较小、以水平（风）荷载为主要结构设计依据的产品。根据用材的不同，高耸结构产品可以分为钢结构产品（俗称“铁塔”）及钢筋混凝土产品等。从材质上区分，通信塔属于高耸结构产品中的钢结构产品。

1、通信塔行业的主要产品概况

通信塔，按其结构，可以分为自立塔和拉线塔；按其建设地点，可以分为地面塔和楼顶塔；按其材质，可分为角钢塔和钢管塔。

在 2006 年之前，我国通信塔市场的主要产品为角钢塔和独管塔，其中角钢塔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80%左右；随着近几年三管通信塔在国内的大规模推广，三管通信塔已经成为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我国通信塔市场的主要产品为三管通信塔、角钢塔和独管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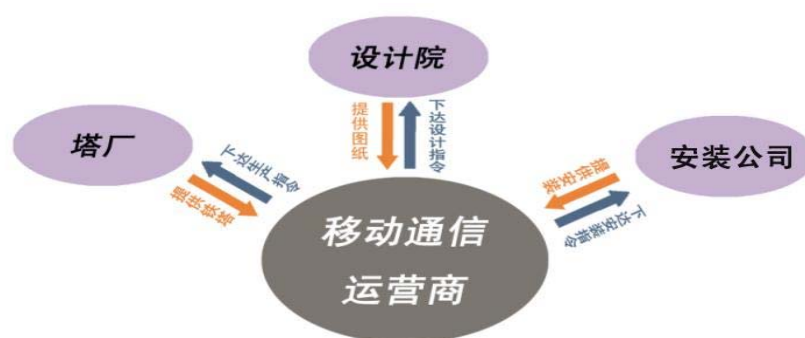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通信塔行业内的主要产品的综合比较，如下：

分类	角钢塔	三管塔	独管塔
塔结构型式	正四边形桁架	正三角形桁架	独立钢管
主柱材料	角钢	高强无缝钢管	折板机折弯钢管
主柱连接方式	拼接连接	外法兰连接	内法兰连接或插接连接
安装设备	不需要吊车	不需要吊车	需要吊车
基础造价	较高	低	高
维护成本	高	低	较低
抗风载能力	刚性结构，变形小，抗风灾能力弱	柔性结构，变形大但不宜倒塌	不易倒塌
综合造价	较高	低	高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2、通信塔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概况

作为高耸结构产品中的钢结构产品，传统通信塔的生产过程遵循了制造业的常规模式，即由设计院设计出图纸，通信塔生产企业根据设计院出具的图纸制造通信塔，然后专业安装队伍负责通信塔的安装调试。



传统运行模式

具体而言，通信塔行业的传统运行模式是：

① 运营商根据其信号和网络覆盖情况提出通信塔的建设需求后，其便向相关设计院征集建设方案和图纸；

② 运营商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建设方案和图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公开征集通信塔生产企业；

③ 通信塔厂商在中标后根据方案和图纸进行塔身及相应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并负责将产品运送至运营商指定的通信塔建设地点；

④ 运营商委托通信塔厂或是安装公司负责进行塔身的安装、调试及检测。

（二）行业管理体制

1、通信塔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本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通信塔行业。

首先，从产业链环节上看，通信塔从最初的方案制定到最终的安装完工要经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和验收等环节，而上述过程要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及管理。

具体而言，①通信塔的设计、建设和安装环节的管理部门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是进行上述环节的准入管理；②通信塔的生产、调试及后续的运行维护环节的管理部门是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其主要是通过对通信设备制造商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

其次，从服务领域上看，通信塔厂商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各大运营商、服务的市场是通信领域，因此通信塔服务的发展还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通信企协运维专委会”）的管理和监督。通信企协运维专委会主要协助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对通信网络运维服务市场进行行业管理与监督，促进行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通信塔行业已经形成了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具体如下：

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核心内容
2001年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质量控制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安全生产
2003年	《钢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设计标准
2005年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验收规范》	原国家信产部	质量控制
2005年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设计规范》	原国家信产部	设计标准
2005年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信产部	施工监理标准
2005年	《电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原国家信产部	设计标准
2006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安全生产
2006年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设计标准
2007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安全生产
2008年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工信部	安全生产
2008年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	工信部	概预算编制

（三）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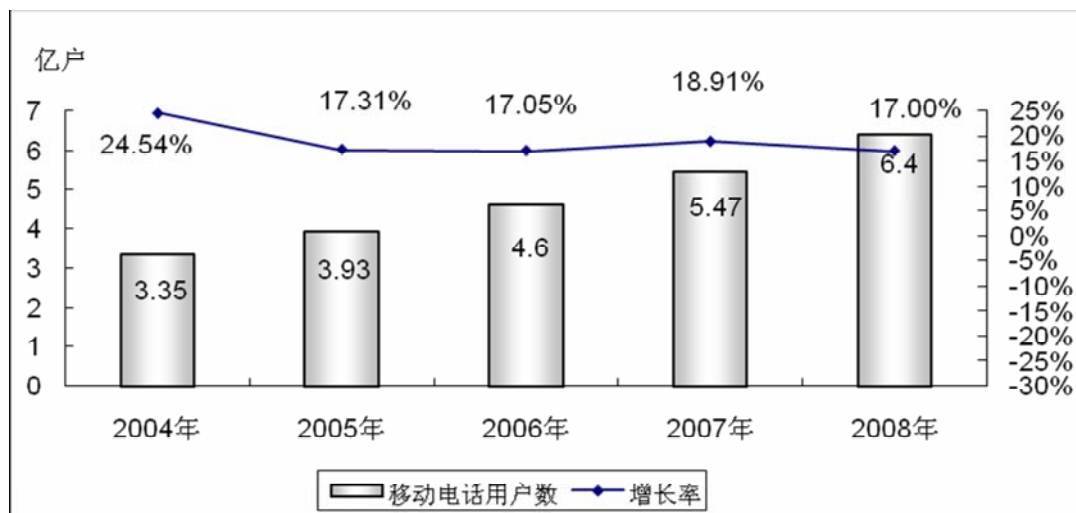
1、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的通讯塔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进入 90 年代中

后期，受益于国内通信行业迅猛发展对通信塔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通信塔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近年来，中国通信业保持持续的高速发展，尤其是移动通信，2006年以来，中国移动通信用户数始终保持在每年17%以上的增长速度。截至2008年底，中国移动通信用户数已达6.4亿，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了48.5每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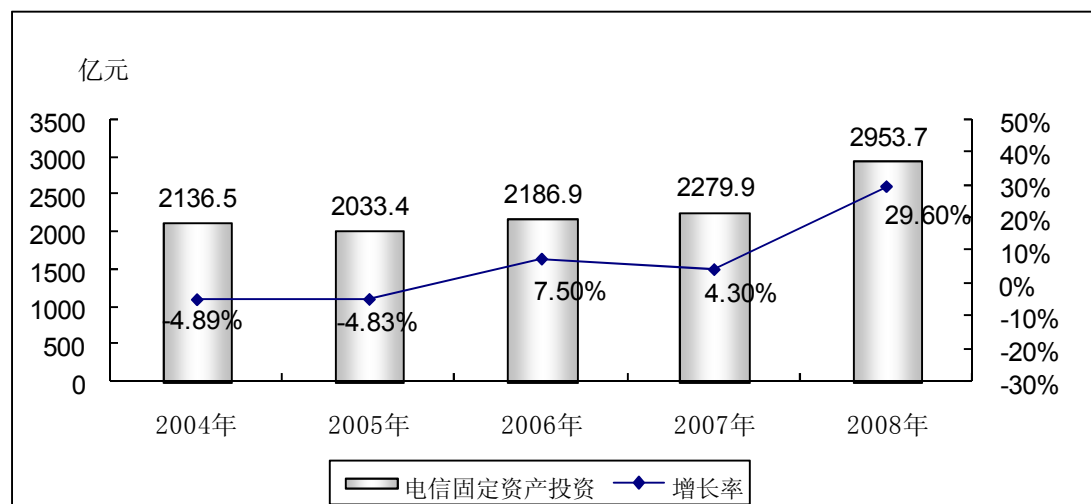
2004-2008年中国移动通信用户数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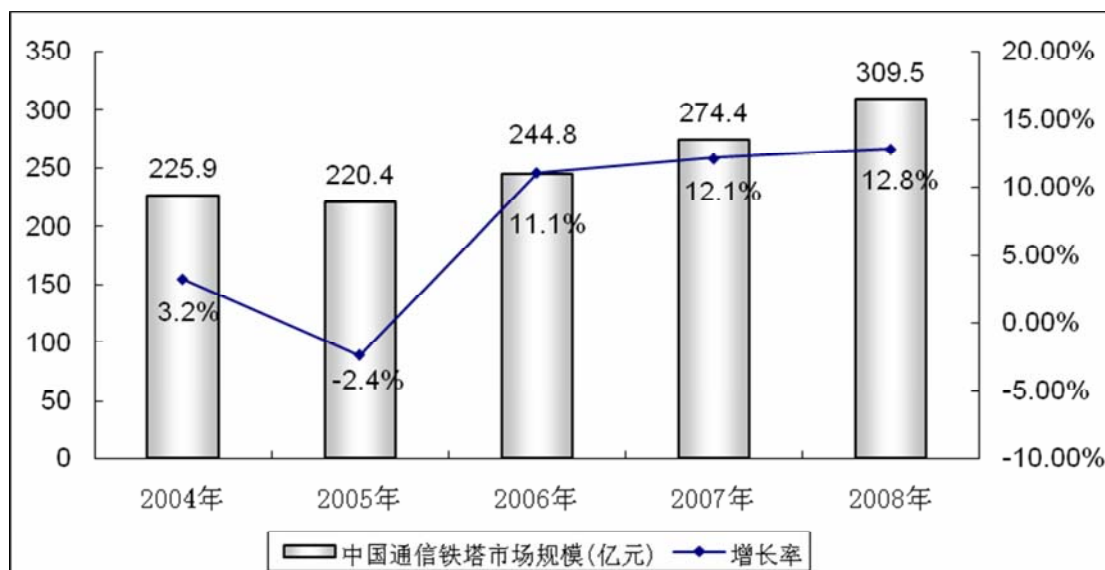
伴随用户数的高速增长，包括通信塔在内的电信基础设施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为了提高通信质量、保障通信安全、畅通，近年来几大运营商均在信号覆盖、网络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2008年中国通信塔市场已达到309.5亿元的规模（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年）。

2004-2008年中国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2004-2008 年中国通信塔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日益庞大的通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催生了通信塔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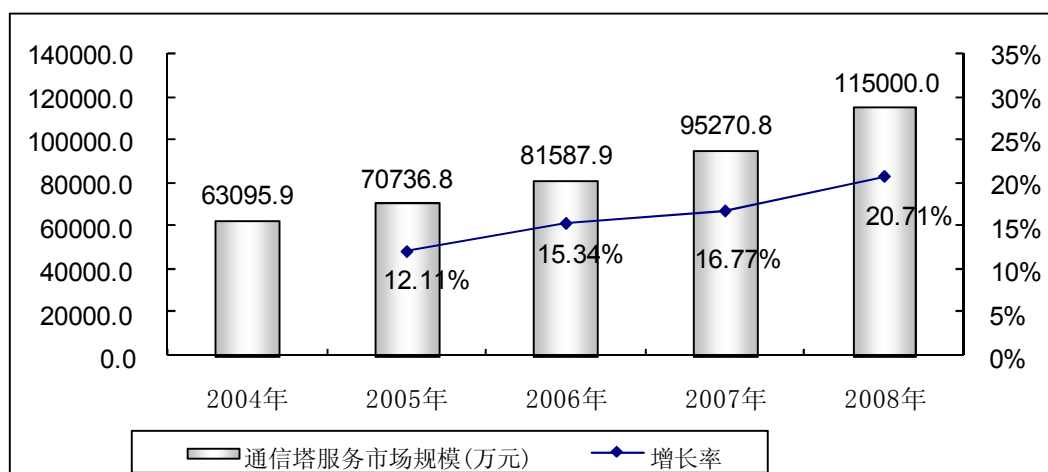
通信塔属高耸钢结构，其结构和受力特点是高度较高、横截面较小，风荷载长期作用下构件易发生松动等故障，因此为确保通信塔满足需求、保证结构安全并延长使用寿命，必须对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通信塔维护是根据用户的要求及使用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发生灾害性天气后，如大风）对通信塔进行检查和维护。通信塔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通信塔垂直度检查、紧固松动的螺栓、更换损坏的螺栓、检查通信塔防腐和察看是否发生构件损毁等。

早期，由于通信网络规模较小，通信塔的运行维护主要由运营商自己负责。随着通信网络的日益庞大和复杂，通信塔及其网络维护的成本不断提高；而随着移动通信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国内运营商开始向国际先进的运营模式转轨（聚焦主业），将运行维护业务逐步转交给第三方公司。运营商角色的转变带来了运维服务市场的大幅度发展。

数据显示，在 2006 年和 2007 年运行维护市场保持了 10.40%和 11.50%的增幅，高于同期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7.50%和 4.30%的增幅；2008 年，在 3G 网络建设全面启动带来的电信固定资产投资高达 29%增长的背景下，虽然服务市场的增幅低于固定资产的增长，但是电信运维服务市场仍然实现了 21%的高速增长（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年）。

2004-2008 年中国通信塔服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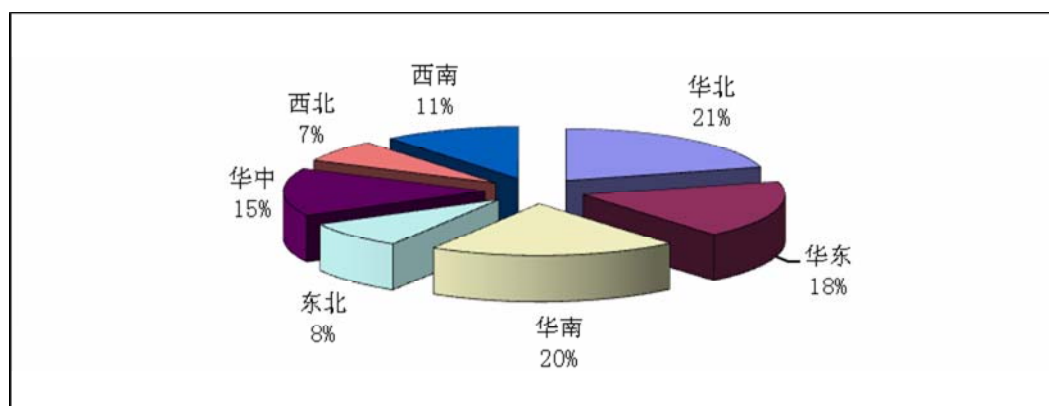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首先，在企业竞争规模上，虽然我国铁塔生产厂家数目较多，但主要仍以电力塔厂商为主，行业内专业生产通信塔的企业较少、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区域是江苏、河北、山东等地（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2008年中国通信铁塔行业调查研究报告》）。上述情况导致我国通信塔行业乃至铁塔行业尚处于较低水平的价格竞争和成本竞争阶段的状况。

其次，在区域竞争格局上，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我国通信塔市场份额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分布差异。华北、华南和华东三个区域，由于通信塔相关配套的钢铁/铸件等产业成熟、产业工人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较高，并且该等区域的移动通信用户也较多，因此，成为中国通信塔的主要市场，三个区域市场之和接近总市场的60%左右。

2008 年中国通信塔区域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2008年中国通信铁塔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第三，在研发设计和运维服务环节的竞争上，行业竞争力较弱。

在研发设计上，随着传输方式及城市建设要求的变化，市场对通信塔的设计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景观塔就是在满足通信功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城市美化、文化匹配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而在运维服务环节上，由于通信塔后期的维护服务主要采用人工巡检等方式，缺乏现代化手段，因此服务方式仍较为落后。

因此，通信塔的研究开发和运维服务等整个产业链面临重新分工和整合，既具有设计能力，又具有服务能力的企业由于具备更强的整合能力，在未来的产业链中将具有更强的主导权，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优势地位。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8年，通信塔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其国内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通信塔产品	市场份额	主要市场
1	上海维蒙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独管塔（插接式）	1.60%	全国
2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独管塔	1.30%	全国
3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管塔、景观塔	1.09%	全国
4	河北邮电实业有限公司	独管塔、角钢塔	0.60%	河北
5	江苏邮政机械厂	角钢塔、三管塔	0.50%	江苏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从资金周转看，通信塔厂商的资金周转速度较慢，运营商一般是在通信塔建成之后才支付通信塔厂商费用的，而通信塔厂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料供应商和人工成本的支付相对而言是即时的；从建设周期看，一批次的通信塔从开始生产准备到最终塔身整体投入使用一般要经历6个月左右，在此期间通信塔厂商的现金流向主要为支出，故其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2）企业的规模、品牌及信誉壁垒

通信塔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各大运营商，而这些客户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购买产品的。近年来，随着运营商对通信塔的标准和抗风险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其对于参与招投标的各家通信塔厂商的产品的过往运行业绩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考核要求，如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多个地区的客户使用报告和实际商用的成功案例。此外，运营商对于通信塔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和产品长期维护也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通信塔厂商的质量控制、品牌信誉等就显得越来越重要。

（3）技术与人才壁垒

通信塔的设计及制造涉及了结构设计、放样技术、工艺设计、拼装工艺、系统集成技术、自动化技术、抗干扰技术等多个领域的技术。行业涉及的技术面广，但是行业内高端人才却较为稀缺。此外，3G 标准的公布和行业运行模式的变革也对从业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

（4）行业准入壁垒

如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前面所述，通信塔行业在其设计、制造与安装等各主要环节均需取得相应的资格认证，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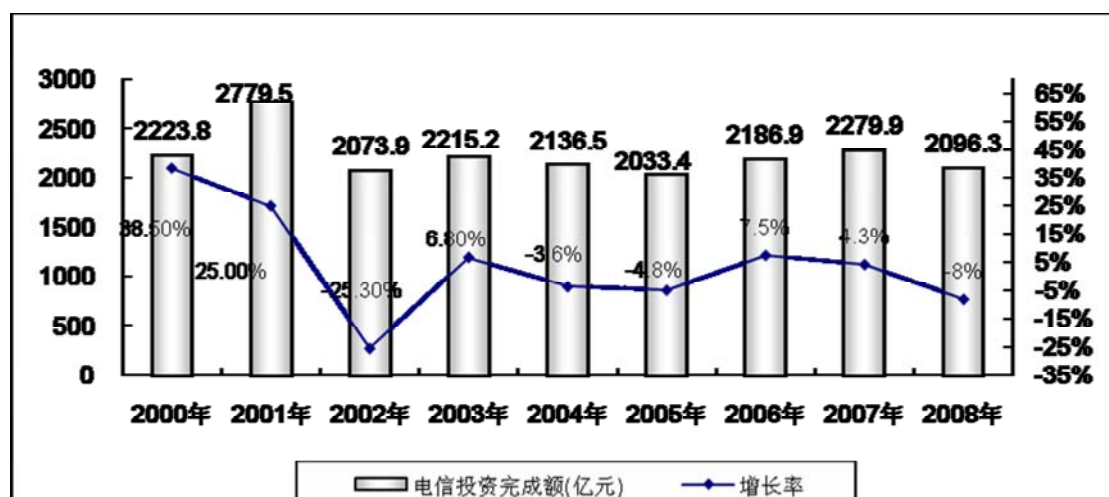
作为直接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为通信行业提供基础设施产品的行业，通信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阶段直接决定了通信塔的市场容量及其供求情况。

（1）市场需求及其变动原因

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对相配套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大，运营商对通信塔建设的投入也不断增大、通信塔市场需求也明显增长。

中国通信业经过二十年的飞速发展，市场日趋成熟，2000—2008 年间，中国移动通信运营商投资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08 年底，中国移动通信运营商全年投资规模达到 2,096.3 亿元，预计 2009 年后随着电信重组的完成和 3G 网络建设的全面展开，中国电信业投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资料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年）。

2000—2008 年中国电信投资完成额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随着中国移动通信产业正式进入 3G 全业务运营时代，一个新的移动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正式诞生了，中国电信为了尽快能与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开展竞争，迫切需要建设大量的通信塔完成其移动信号的覆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通信塔行业带来新增市场空间。

（2）市场供给及其变动原因

如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前面所述，国内通信塔行业的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通信塔厂商对市场供给的争夺的主要方法是压缩成本和降低价格。

随着通信网络建设的发展和完善以及 3G 网络的建设，在运营商对通信塔的设计、生产和制造必然提出更高的要求趋势下，行业市场供给的竞争核心已逐渐从原来成本和价格为重走向技术创新、节能、适应环境为重，市场供给逐渐由同质化迈向个性化。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虽然我国的通信塔市场发展较快，但行业的经营模式仍较为传统，行业竞争还主要围绕成本和价格等因素，这导致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不高，行业平均毛利率仅为 14% 左右，其中角钢塔的毛利率仅为 12% 左右。对于三管通信塔，因其技术含量较高，故其毛利率仍有 16% 左右。（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预计随着通信网络建设的完善、3G 网络的大规模铺设及运营商对通信塔质量和服务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各细分产品的利润水平的差距也将逐渐增

大，即三管塔因其市场需求的平稳而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景观塔因城市建设需求其市场和利润将有所增长、角钢塔因经济性较低其利润水平呈现出稳中略降的趋势。

此外，随着运营商对通信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持需求的增大，可以预计在未来通信塔市场中，设计和服务环节将成为提高通信塔企业利润及其附加值的重要因素。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政策的支持

2007年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进一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被列为国家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中；加大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增强网络基础设施、支持农村信息化建设成为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项目被列入《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的12个重大工程，与之密切相关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这些都将有效地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

（2）3G网络建设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3G网络建设的全面展开，国内的三家移动通信运营商开始了新的竞争——中国移动为了巩固自己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不断完善其网络覆盖；中国电信作为新市场进入者，要具备与另两家运营商开展竞争的實力，就必须迅速增强自己的网络覆盖率；中国联通要利用W-CDMA的技术优势争取3G高端用户，也要尽快完善网络信号覆盖。这些都为通信塔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3）产业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空间

激烈的竞争和成本压力促使运营商对通信塔等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传统的通信塔的设计、生产、安装工艺很难满足运营商的新需求，因此，对通信塔的塔身结构等各领域的创新研发对通信塔厂商至关重要。对此，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的厂商将可能在市场取得较为明显的优势。

（4）构建和谐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将拓宽通信塔产品发展空间

工业化进程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如何保障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构筑良好的人居环境，已成为通信塔行业的新课题。由于中国人口密度大、城镇楼宇密集、环境复杂，运营商在通信塔站址选择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与周围环境有机结合，开发适应环境的美化塔、楼顶塔等产品，成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的一个重大需求。

2、不利因素

（1）资金需求

对于通信塔厂商而言，其从采购、生产、安装、调试到运行维护的全过程都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经成为衡量通信塔厂商实力的重要指标。我国通信塔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的规模较小、融资贷款能力难度相对较大，因此行业各环节对资金的需求对行业总体的良性发展带来一定的限制。

（2）235 号文件的综合影响因素

2008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紧急通知》(235 号文件)，235 号文对通信塔行业及发行人既有积极的影响也存在某些负面效应，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在生产制造方面

通信塔制造的核心技术是放样及工艺控制。放样指的是将产品设计图纸转换成能够生产的工艺图纸；工艺控制则是通过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来对生产流程进行控制。放样和工艺控制相辅相成，二者共同影响到通信塔产品的精密性和质量。

（2）在设计方面

在结构设计方面，通常而言，设计院承担了通信塔的设计工作。设计院根据运营商的需求并结合不同环境、不同荷载条件，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钢结构设计原理、材料力学原理和结构力学原理等，采用通用的有限元软件进行设计，

设计软件主要有 3D3S、MWT 等。

在造型设计方面，通信塔外观设计要综合考虑通信和结构的双重要求，结合应用环境的人文背景，具有技术性和艺术性的双重特征。在具体参数方面，则要兼顾运营商对通信塔的要求和建筑结构的相关规范。造型设计主要采用建模软件，如 3ds Max 等。

2、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

（1）区域性

由于通信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因此国内通信塔生产企业主要是分布在钢材资源密集、钢铁行业配套产业发达、相关设施齐全的地区，如江苏和河北等；另外，由于通信塔市场还与各地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程度和用户数量密切相关，因此通信塔生产企业分布也与当地市场需求相联系。相对于上述地区，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由于受到资源、配套产品等因素的制约，规模较大的通信塔企业相对较少。

（2）季节性与周期性

运营商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对通信塔等基础设施采购的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2 季度，而正式与通信塔厂商签合同则主要是集中在每年的 2-3 季度。因此，行业内各生产企业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集中在 2-4 季度，尤其是 3-4 季度。行业的季节性在通信塔厂商财务上体现为其每年 1 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仅占全年的 1/10 左右。

目前，通信塔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通信塔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下游主要是移动通信行业。

作为直接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行业，下游通信行业的繁荣程度直接影响了通信塔行业的市场容量；另外，通信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故钢材的市场供给影响着通信塔的市场供给能力。

就上游行业看，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供应商是各大钢铁生产企业。由于现阶

段我国钢铁市场的竞争程度相对较高、产品供给相对充足，因此，相对于下游通信业而言，上游行业对通信塔厂商的制约力较弱。鉴于钢材的供应成本、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会对通信塔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因此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和规模的通信塔企业一般通过选择优质的钢铁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从而控制成本并保障项目进度。

就下游行业看，相对于上游行业，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有更强的关联性，这主要体现在促进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方面。一旦这些下游行业由于技术进步使其产品升级换代，则必将带动本公司所处行业也随着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此外，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特别是 3G 牌照的发放和运营商网络运营模式的变革，通信行业对移动基础设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对通信塔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使得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加大资本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梅泰诺是一家提供通信塔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是我国通信塔行业最主要的供应商；是我国通信塔行业的最具竞争力的企业；近三年，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首先，公司在国内首推三管通信塔，填补了通信行业的市场空白。

公司核心管理层主要来自通信和结构领域，在通信行业及结构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技術储备，具备了将通信和结构两大领域进行有效融合的基础。公司就是凭借了主要创始人对通信和结构产品的深刻理解，通过不断的市场调查和研究，研制出了三管通信塔产品，并在全国通信塔市场进行大规模推广，改变了原来国内通信塔市场以角钢塔和独管塔为主的产品格局，填补了国内通信行业的市场空白。

其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迅速，具有很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36.36 万元，较 2007 年度增加 18,550 万元，

增长率为 258%；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86.61 万元较 2006 年度增加 5,947 万元，增长率为 480%。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64.62 万元，较 2007 年度增加 2,722.15 万元，增长率为 219%；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42.47 万元，较 2006 年度增加 1,212.92 万元，增长率为 410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9 年 1-9 月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7-12-31 / 2007 年度	2006-12-31/ 2006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8,226.58	18,261.53	3,582.97	1,375.03
资产总计	32,147.57	19,613.11	4,852.62	2,229.30
负债合计	16,561.49	9,294.47	2,498.60	1,11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6.08	10,318.64	2,354.02	1,111.55
营业收入	20,898.14	25,736.36	7,186.61	1,239.25
营业利润	3,161.73	4,312.44	1,251.47	29.81
利润总额	3,327.34	4,374.71	1,251.47	29.55
净利润	3,012.38	3,964.62	1,242.47	29.55

第三，公司是国内产能较大、产品种类最丰富的通信塔专业企业。

产能迅速扩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年产能从 2006 年的 1,240 吨扩张到 2008 年底的 28,160 吨，3 年翻了 22 倍；随着唐山生产基地投入运营，公司生产模式也逐渐由单纯依赖外协加工向自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转变，2008 年底公司唐山生产基地已累计生产 8,000 吨产品。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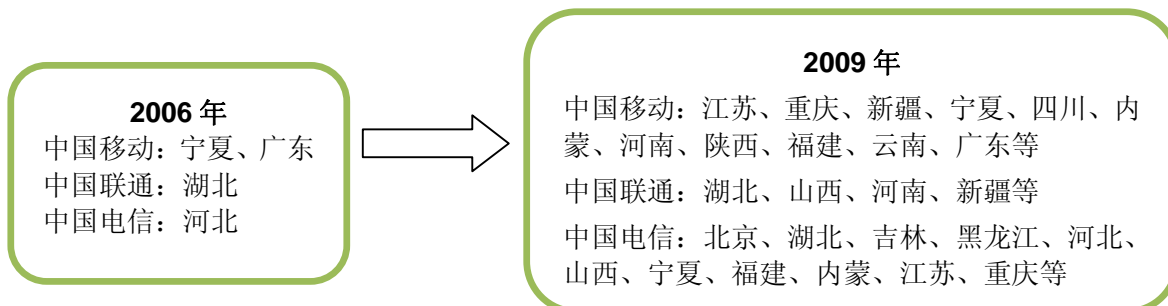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产能	19,860	28,160	7,500	1,240
自产产能	6,951	8,000	-	-

产品线日益丰富：公司设立之初主要是专注于三管通信塔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以三管通信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为核心的、涵盖独管塔和景观塔的研发和生产、风电塔等多种塔桅结构产品的研发及实验的完善的塔桅结构产品线。

第四，公司是全国布点最广的专业通信塔企业。

公司 2006 年进入通信塔市场时期业务范围仅限于湖北、宁夏、广东和河北

四个省份。随着公司创新型商业模式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逐步被运营商了解并认可，公司业务也迅速拓展至全国近二十个省份、近三十个运营商。



第五，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资产和人员规模也呈现快速扩张趋势。

公司设立之初，没有自己的生产基地，主要是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为运营商提供产品。经过公司建设初期的积淀，公司开始建设唐山和南京两大生产基地——公司唐山基地年产能 10,000 吨、南京基地设计年产能 35,000 吨左右。公司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其在全国的产业链布局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仅有员工 12 人，随着业务和市场的扩张，公司凝聚了一批国内顶尖的高耸结构人才队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百余名员工、20 名研发人员的企业。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两类：一是通信塔生产企业，二是综合类铁塔生产企业。两类企业有各自的优势和细分市场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营产品	市场分布
1	河北邮电实业有限公司	独管塔	河北
2	江苏邮政机械厂	独管塔/三管塔	江苏
3	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	角钢塔/三管塔	湖北
4	陕西捷锐钢结构制造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角钢塔/三管塔	陕西
5	河北亿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角钢塔/三管塔	重庆、河南

注：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竞争对手非上市公司，行业内相关公开数据极少，因此难以准确掌握其产能数据。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

目前，国内各大运营商一般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产品采购，我国通信塔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招投标方式。传统模式中，设计院、铁塔厂和安装队伍是各自独立的，客户需要自己分别和设计院、塔厂、安装队伍等相关各方联系，负责各项具体步骤运作，协调各方工作的衔接。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都沿袭了通信塔行业的常规模式，主要是根据设计院出具的图纸从事各类通信塔产品的生产。即，通信塔生产企业在参与运营商招投标并中标后，根据运营商事前向相关设计院征集的建设方案和图纸进行塔身及相应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并负责将产品运送至运营商指定的通信塔建设地点；而视合同约定的不同，通信塔厂商也可以根据运营商的委托进行塔身的安装、调试及检测。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新的商业模式

通信塔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是通信塔厂商根据运营商提供的方案和图纸进行生产，并不直接参与产业链的研发设计环节；而梅泰诺作为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率先在通信塔行业引入“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环节有效集成整合，形成了公司控制和管理之下的通信塔产品供应的整套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通信塔行业以往分散化的多环节服务模式，在降低单个客户服务成本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运营商产品成本、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了整体服务效益，保证产品质量，加快建设周期。

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获得了多个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的认可，赢得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广泛好评。

公司新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和“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全新商业模式”部分。

2、集成式自主创新模式，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

公司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等各领域的创新有机地组合起来，形成了集成式自主创新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做基于通信塔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三管通信塔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移动通信运营商建设的角度出发，提供包括基站选址、塔型设计、地质勘查、塔基础设计方案、施工问题、工期保证及后期维护等多项因素的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整合各种信息和资源，提出整体建设方案，达到建设方案性价比最高、最合理（减少土地占用，节省基础造价，保证安全的基础上节省塔体用钢量，优化设计方案，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和建设工期），从而帮助实现运营商降低项目综合建设成本的目的。

3、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国内首推的三管通信塔，采用先进的计算机分析手段对通信塔结构进行整体分析，并通过编程实现了各个杆件的动态优化设计，使杆件强度得到充分的应用，较采用传统分析方法的通信塔更节省材料，从而真正做到了“各尽其能”、“物尽其用”。

公司在深刻理解通信塔设计原理的基础上，针对国内常用的设计分析软件编制建模程序，进行结构体的快速建模；编制风荷载计算程序，根据通信塔不同的结构形式、不同的构件规格自行计算风荷载的体型系数、风振系数和风压高度变化系数以及构件的挡风面积，进而计算得出风荷载标准值；针对公司三管塔编制实际部件规格的计算程序。这些分析计算程序不仅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还保证了设计的准确度，也满足了运营商目前基站建设非常紧迫的需要。

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已经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应邀加入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技术要求 第1部分 钢塔架》与《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技术要求 第2部分 基站设施》

的制定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设立的研发设计中心、子公司中通合信以及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设立的“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是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的平台。

梅泰诺拥有专利共计有 8 项。其中，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支持 GSM、CDMA、WCDMA、TD-SCDMA 等通信标准的三管通信塔获得国家多项专利证书，于 2006 年被评为首届“中国红星设计奖”产品称号、于 2007 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于 2008 年荣获“国家火炬计划”等多项荣誉。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的奖励及取得的证书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8.12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7.12	北京市火炬计划办公室
5	2006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获奖证书	2006.12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6	2007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先进单位	2007.0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7	2008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先进单位	2009.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8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进步奖	2008.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9	北京市第二批自主创新产品	2009.0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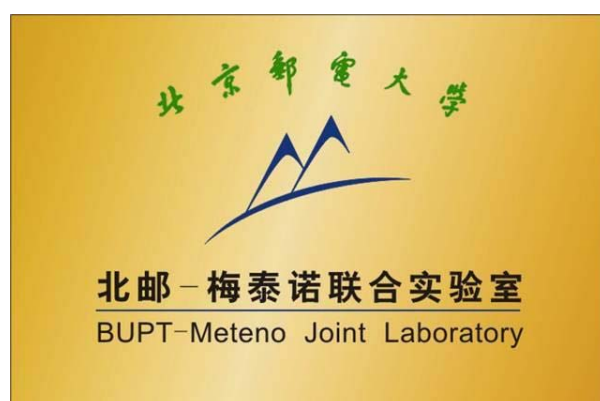
10	北京市第五批自主创新产品	2009.0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1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09.06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
12	企业创新应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试点	2007.06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研发创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的全新商业模式”部分。

4、产业化环境优势

首先，“中关村科技园区”优势：公司所在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隶属于国家级科技园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园区各项设施、实验室、工程研发中心及技术孵化器形成企业技术创新及发展的支撑平台，便利了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其次，“产-学-研”基地优势：公司从创办之初到现在，一直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北京邮电大学等其他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同组成科学研究、产品开发和产品实用化的全方位研究体系，其中尤以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成立的“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为重。该实验室和公司研发队伍积极跟踪国际上通信塔和高耸结构最新的技术，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实验室拥有先进的试验设备和技术储备，为项目的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和设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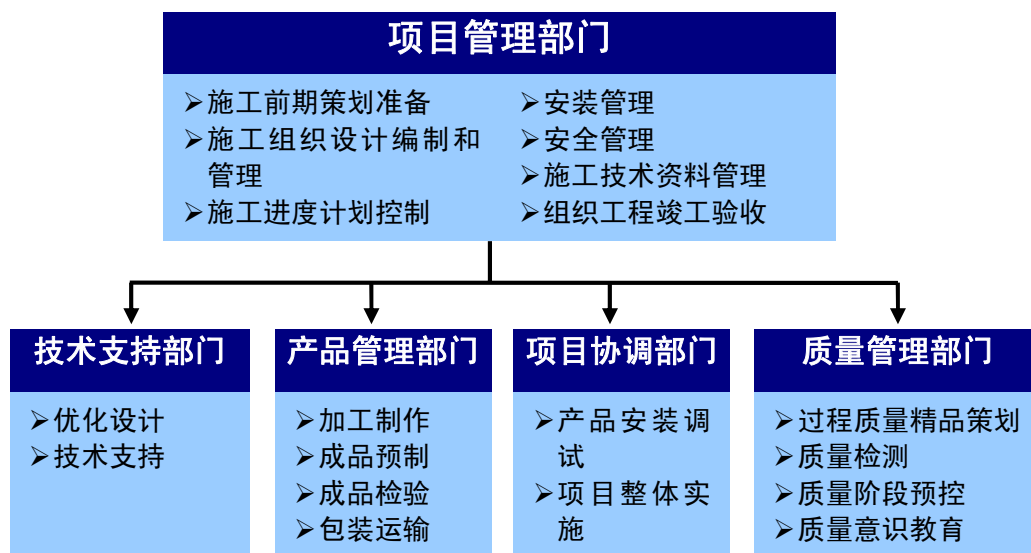


第三，生产基地优势：公司在唐山设有生产基地，并在南京新设的生产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在试生产阶段），其中唐山基地年产能 10,000 吨、南京基地设计年产能 35,000 吨左右。公司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其在全国的产业链布局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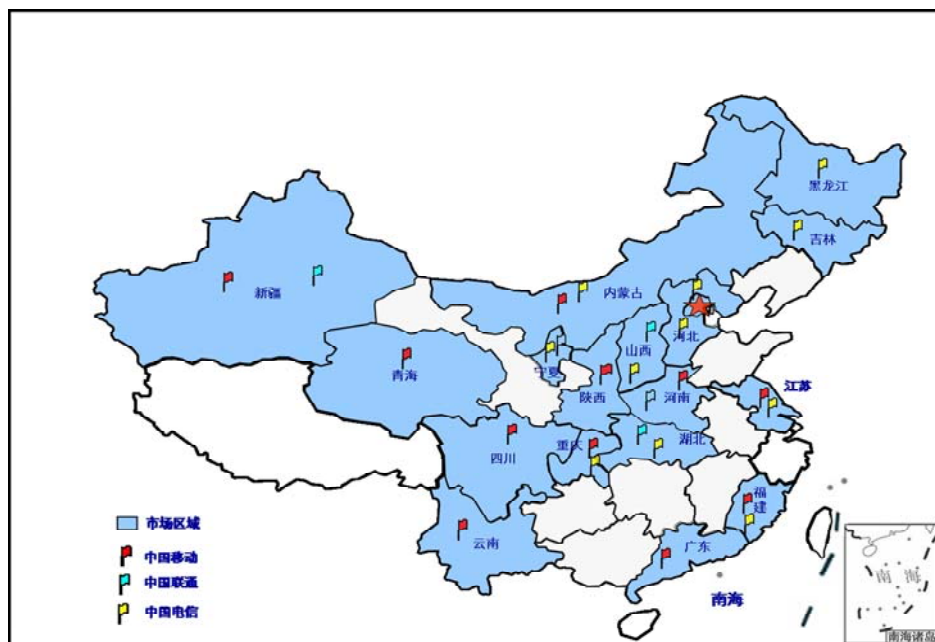
5、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的计划、组织、监督、控制、协调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公司在研发资金投入、运行维护管理、人才力量储备、开展技术交流研讨、聘请知名专家学者指导、保障销售渠道畅通、保证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都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并将该标准融入到日常的组织管理制度中，对南京和唐山生产基地进行管理。



6、市场优势

与通信塔行业市场分散、行业内企业市场覆盖率较低的特点不同，梅泰诺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区域发展，而是在全国通信市场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将其市场覆盖至全国的近二十个省市，近三十个省级移动通信运营商，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截至 2008 年底，公司市场覆盖情况如下（1）中国移动：江苏、重庆、新疆、宁夏等；（2）中国联通：湖北、山西、河南、新疆等；（3）中国电信：湖北、吉林、河北、山西等。



7、人才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以通信塔为核心的塔桅结构领域的强大技术优势，凝聚了一批国内顶尖的高耸结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0 人，其中产品经理 4 人、技术开发人员 6 人、设计人员 6 人、工艺控制人员 4 人，研发人员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 5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分工
曲煜	本科	工民建	工程师	研发战略规划、协调
邢海东	博士研究生	结构工程	工程师 主任结构设计师	研发总负责人
唐玉德	本科	工民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技术顾问
赵青山	本科	通信组织与管理	研究员	技术顾问
施文波	硕士	工商管理	高级工程师	研发战略协调
吴敏杰	本科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技术总工程师
郭泓	本科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研发组成员
刘小伟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研发组成员
柳本雄	大专	工民建	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师

公司在注重内部培养、提拔经营管理人才的同时，还引进了一批国内通信行业及塔桅结构行业的权威专家，与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共同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确保公司技术实力这一软资源的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通信塔行业的运作模式决定了厂商在产品的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等环节上需要垫付相应的资金，要求厂商具备一定的自有资金能力和融资能力。

目前，随着发行人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产品线和产业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垫资和融资功能的要求呈日益提高的趋势，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更好的项目。

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将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迅速做强做大主业，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产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以三管通信塔（以下简称“三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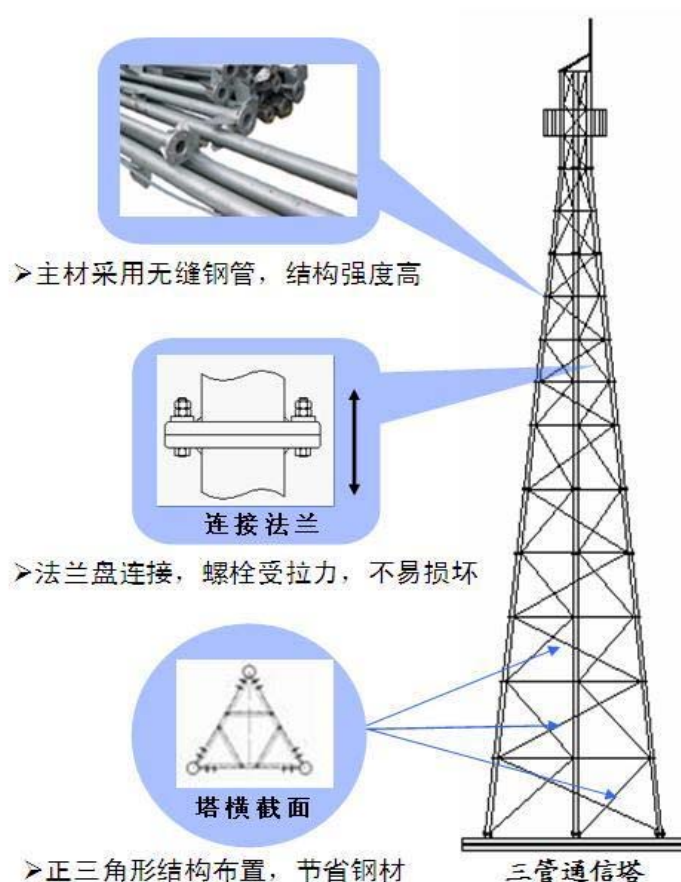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梅泰诺已建立了以三管通信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为核心的、涵盖独管塔和景观塔的研发和生产、风电塔等多种塔桅结构产品的研发及实验的完善的塔桅结构产品线。

1、三管通信塔

三管通信塔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研制并生产的三管通信塔主材采用高强度无缝钢管、附材主要为角钢，其采用桁架结构式，具有结构强度高、不易损坏、节省钢材和占地面积的优点。

具体而言，公司主营的三管通信塔具备如下特点：

- ① 采用无缝钢管作为塔柱材料，风荷载系数小，抗风能力强；
- ② 塔柱采用外法兰盘连接，螺栓受拉，不易破坏，降低维护成本；
- ③ 塔柱正三角型布置，节约钢材；
- ④ 根开小，占地面积小，节约土地资源，选址便利；
- ⑤ 塔身自重轻，新型三叶式伐板基础，降低基础造价；
- ⑥ 桁架式结构设计，运输和安装便捷、建设工期短；
- ⑦ 塔型按风荷载变化设计，线条流畅美观。



2、其他通信塔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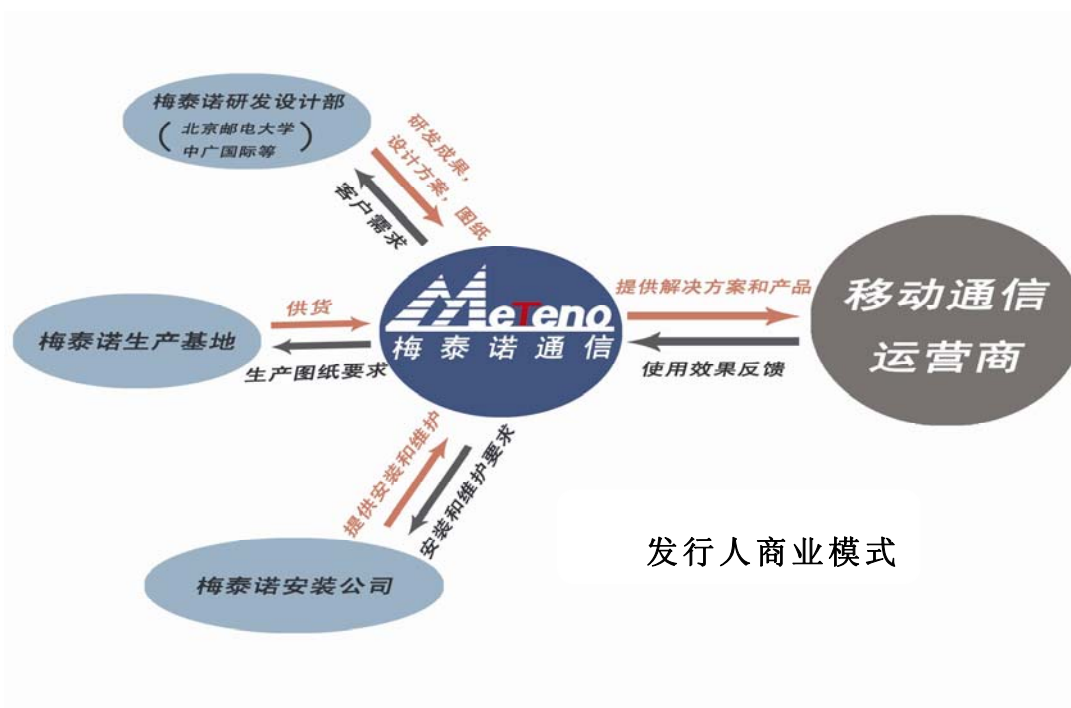
除了三管通信塔之外，梅泰诺的塔桅结构产品线还覆盖至景观塔和独管塔的研发和生产、风电塔的研发等领域。目前，公司已进入生产制造阶段的其他塔主要是景观塔和独管塔。公司设立之初便依托其通信塔桅结构领域研发和制造优势开始了景观塔的研发。2008年公司已在唐山生产基地为河北电信等运营商进行景观塔的生产制造。

此外，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运营商要求公司提供全系列产品，故公司还进行小部分的角钢通信塔的生产，公司角钢塔主要是销往新疆、河北等省份。

（二）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全新商业模式

作为通信塔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公司不仅通过其生产基地自产或外协加工的形式从事通信塔的生产制造，并且还通过研发设计部为核心并辅以“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从事高耸结构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客户提供整体产品解决方案及后续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率先在通信塔行业引入“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环节有效集成整合，形成了公司控制和管理之下的通信塔产品供应的整套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1、以研发设计为龙头

（1）研发设计的内涵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研发机制和较为完善的研发设计体制，涵盖了通信塔等高耸结构产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发和产品用材研发等领域。

① 产品研发

A. 结构形式研发

传统的通信塔多为四角角钢塔，它的结构特点是刚度大、形变小、在发生罕遇荷载（如大风、冰雪等）时，容易发生失稳破坏，导致通信塔很快倒塌，容易产生严重后果，也不利于后期修复。公司及时跟踪通信塔技术的发展方向，并根据国内钢材材料、加工工艺和加工设备等因素，研制开发出了符合中国建筑规范，符合中国钢材特点，符合中国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主柱采用钢管，侧向支撑采用角钢的混合钢结构通信塔——三管通信塔。

公司研发的三管通信塔结构分为主材（塔柱）、侧向支撑和附件（附属构件）。主材采用优质无缝钢管，侧向支撑采用角钢。这样既发挥了无缝钢管强度高、承受风荷载能力强的特点，角钢与钢管的连接也相对容易，便于设计和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具有很高的性价比。另外，三管通信塔塔柱间采用法兰连接，螺栓受力主要为拉力，这与采用拼接方式、螺栓受力主要为剪力的角钢塔相比，结构耐久度更高，螺栓受力更合理；此外，公司三管通信塔截面采用三角形，与传统的四边形角钢塔相比，可以显著减少土地使用面积，减少钢材用量，节省基础成本和施工工期。

B. 计算方法的优化

目前通信塔的结构分析设计大多仍采用试算法，即按经验先提出一个结构规格，然后用有限元软件进行校核，如果满足则说明结构规格是满足要求的，如果不满足则调整结构的规格，再进行校核，直至满足要求。这种设计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设计者的个人经验，并且结果往往并不是最优解。公司在对 Ansys 进行二次开发的基础上，通过对通信塔进行整体建模分析，使得软件无需人工进行干预而是根据预先设置的参数动态调整各个杆件的规格，保证了在结构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结构形式达到最优。

C. 产品外观研发

公司凭借其“有限元电磁分析技术”及“三维模拟分析技术”等先进技术，研发了既满足通信工艺要求，又可作为地域标志性建筑、美化环境、施工便利的新型景观塔。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通合信已有四十余个景观通信塔外观设

计已经申报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



② 生产工艺研发

通常而言，通信塔是在工厂生产并在项目实施现场安装的。通信塔在安装时，不能改件，因此要求工厂生产出来的构配件要有很高的精度。要保证构配件的高精度，必须有高精度的工装设备，即精确合格的工装设备是通信塔生产关键。

公司根据多年通信塔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经验自行开发了一套专有的工装设备，其主要由生产构配件的组对胎模（模具）构成。生产构配件的组对胎模是通信塔设计方案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载体，是决定通信塔产品的加工质量重要因素。公司针对产品特点，对相关作业工序都进行了工艺技术改造，比如原材料切断有下料工装、制孔有专用模具、拼装有专用胎模、焊接有专用无级调速转杆设备等。除此之外，为了保证批量生产的标准化，公司对原材料下料也制作了很多小型下料工装模具，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率，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和材料损耗。

③ 产品选材研发

公司在三管通信塔的材料选择上，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较为丰富的经验。如公司设立之初在全国范围内首推的三管通信塔，相较于当时的角钢塔，主柱材料采用无缝钢管，对于风荷载具有各向同性特性，降低了塔身的风荷载系数，达到最佳的抗风能力，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主柱的材料强度，优化了产品性能。

（2）研发支撑平台

① “产-学-研”一体化基地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与国内多个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增强了自身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创新方面处于同行业的领先水平。“产-学-研”一体化基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

② 研发应用支持

公司的唐山基地年产能 10,000 吨、南京基地设计年产能 35,000 吨，两个生产基地拥有国内最先进的专业加工设备和配套的试验设备，为技术研发的试验工作及研发产品的试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③ 与多个设计院的战略合作

如前上所述，通信塔行业在其设计、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相应的资质认证，因此，公司凭借其通信塔桅结构领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并与中国著名塔桅甲级设计院——中广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广国际”）、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及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邮电”）的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通信塔的前端开发设计服务。

通过与中广国际、中国京冶和中讯邮电的战略合作，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致力于通信塔的研究方案，研究通信塔设计的新方法、新技术；共同参与通信塔的设计合作，推进设计方案的应用与推广；共同致力于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

④ 资金及人员投入

公司近几年良好的经营业绩为项目的设计研发和产品实施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建立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确保了项目资金按照计划资金准确、按时投放到位；凭借高成长性 2008 年公司被“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评选为“瞪羚二星级企业”，获得了多种形式的补助和支持，这些都公司为研发项目计划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

2、以生产制造为支撑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是通过自行生产（唐山生产基地及南京生产基地）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配合完成的。

在唐山生产基地正式投入运营之前，公司主要是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通信塔的制造的。公司自行生产及外协加工方式具体如下：

（1）自行生产

做为通信塔产品及相应业务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公司具备一定的自行生产能力，一方面可以对其前端的研究设计和后端的差异化服务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自行制造的质量优良的产品树立品牌形象，拓宽市场空间。

公司自行生产主要是通过其南京和唐山两大生产基地完成的。唐山生产基地2008年大规模投入运营，南京生产基地于2008年公司开始筹建、于2009年5月份试生产。目前，公司南京和唐山生产基地主要进行三管通信塔，景观塔和独管塔的预埋件，角钢塔，四管塔及屋顶桅杆等产品的生产。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在南京生产基地全方位投入运营后，公司将逐步提高自行生产比重，使自产收入占到总收入的比重达到55%左右。

公司自行生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发行人的产-供-销模式”部分。

（2）外协加工

①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形式

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主要是两种形式：其一是委托加工，其二是零部件加工。

委托加工：公司根据通信塔的需求数量和工期要求，确定委托加工厂家以及具体的技术要求、质量验收要求和工期要求等；公司通过委派驻厂监造的方式对前端材料采购检验到最后端的产品打包发运的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派驻技术人员给予在委托加工工厂技术指导，确保生产有序进行。

零部件加工：出于对成本控制的目的，公司也将部分生产零部件和构配件委

托给相关的专业厂家进行生产。

② 公司外协加工的管理制度

A. 外协加工厂家的选择：根据生产需要，公司组织质量管理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等部门对候选的外协加工厂家进行考察，全面评估其技术、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能力以及设备、财务和信誉状况，并进行价格谈判，确定合作意向。

B. 初次合作控制订单批量：公司制订详细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对外协加工厂家进行培训，然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对小批量生产的产品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符合国家和公司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对评定合格厂家纳入外协加工厂家合作单位，签订合同。

C. 原材料的控制：原材料是通信塔产品质量的根本，因此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检验程序；选定合格的材料供应商，加强原材料的进场检验试验，对不合格的原材料严禁使用，不给产品质量留下隐患。

D. 质量和货期控制：公司生产计划部向外协加工厂家派驻产品监造人员，在生产的每一工序进行监造，保证所生产的构配件符合相关标准和验收要求，同时保证产品交货期满足工期要求；产品生产完毕后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和委托工厂质量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发往现场安装；外协厂家若逾期交货向公司支付整批产品货款 0.1%-0.5%的赔偿以及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等。

E. 成本管理：根据原材料使用的特点，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不同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促使外协工厂加强技术管理，合理使用原材料，避免原材料浪费，对超额损耗由外协加工厂家承担。

F. 货款支付：对于外协加工产品，公司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保证所有工程顺利进行。一般情况下，外协加工厂商接到加工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待统计发货数并计算总价后，公司支付给外协加工厂商一定比例价款；待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再支付给外协加工厂商部分价款，降低了公司承担的质量风险；另外，公司一般预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产品安装一年且经终验合格后支付。

③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外协加工企业的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外协加工收入的比重
2009年1-9月	4,024.56	75.30%
2008年	10,763.79	84.00%
2007年	3,986.02	100.00%
2006年	1,076.49	100.00%

3、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

公司的差异化服务突破传统的通信塔厂商主要以“来图加工”（运营商提供产品图纸）为主、基本不参与运营商的基站方案的局限，为运营商提供依托通信塔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移动通信运营商建设的角度出发，提供包括基站选址、塔型设计、地质勘查、塔基础设计方案、施工问题、工期保证及后期维护等多项因素的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整合各种信息和资源，提出整体建设方案，平衡多项建设因素，达到建设方案性价比最高、最合理（减少土地占用，节省基础造价，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节省塔体用钢量，优化设计方案来提高生产效率来保证生产和建设工期等等），从而帮助实现运营商降低项目综合建设成本的目的。

项目前期，公司在详尽了解客户当前需求及后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通信塔站点地质地貌和周边环境，为运营商提供个性化的建站方案，包括结构形式、根开、基础类型的组合建议。

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与运营商沟通，积极协调各方，协助运营商处理诸如通信塔进场、基础施工错误等问题，维护运营商的利益。

在后期维护期间，公司作为国内通信塔桅结构前沿动向的研究者，通过自身研发部门对通信塔运行维护和远程监测项目进行了立项研究。项目的目标是建立通信塔专家系统，改变传统运维服务采用的人工巡检方式，实现通信塔危险识别与事故预防、预警。目前，由于公司交付于客户的大部分通信塔产品尚属于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公司的运维服务尚处于为运营商的安装服务阶段。

4、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

的新商业模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以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其率先在通信塔行业引入“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环节有机集成整合，形成了公司控制和管理之下的通信塔产品供应的整套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用材等方面的研发为客户生产制造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对公司收入的贡献主要是通过以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产品销售体现出来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3 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83.80%、83.84%和 90.44%；公司的差异化服务主要为通信塔的安装和运行维护，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3 季度，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0%、16.16%和 9.56%。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3 季度，公司研发设计并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占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都为 10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3%、99.82%、99.56%和 99.47%。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皆来自其行业创新的商业模式，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是其区别于通信塔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关键所在、是其业绩增长并获得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5、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为其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发行人行业创新的商业模式提升了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深度。

首先，公司通过研发设计龙头，让其在研发设计领域的资源储备和能力可以将运营商在地质、风压、安装效率、后期维护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转化为具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运营商的招标之前/招标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流过程中获得认可。

其次，公司通过生产制造支撑，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业务流程得到了统一控制、研发创新具备了实施基地，进而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弹性供给，提高了客户需求响应速度。

第三，公司通过差异化服务基础，使之能够更贴近客户，为公司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提供市场支撑。公司已建立三大运营商的专业营销渠道以及大区/省两级营销体系，市场网络覆盖至全国大部分地区，从而保证公司可以及时跟踪运营商及其省、市两级公司的最新需求动向，与各运营商保持了紧密联系。

(2) 公司的差异化服务与研发设计互为支持，并为生产制造提供市场支撑。

公司技术和服务人员将使用过程中的新需求和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将新研发固化到各项工艺、技术及安装、检测系统中，促进公司设计和产品的改良及升级；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和产品的改良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效率。公司研发成果运用到产品的结构、用材和生产工艺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端建设，使得公司在生产符合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精确性进而提高通信塔的安装效率，降低运营商产品成本、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了整体服务效益。公司“研发-生产-服务……”各个环节如此形成良性循环，保证了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通过纵向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从交易成本（交易过程中所付出的货币、时间、精力和体力等各种成本）、财务收益和服务等方面强化运营商对新商业模式的体验。公司行业创新的商业模式一经推出，因其个性化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研发-生产-服务……”各个环节的良性循环，已形成了独特的、领先的核心竞争力，被各移动通信运营商接受并受到广泛好评。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22.25万元，较2007年增长了257%，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73.74万元，较2006年增长了512%。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行业创新的商业模式在短期内难以被目前国内市场上其他专司通信塔生产的厂商快速模仿；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支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运营商提供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差异化服务为一体的通信塔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以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和产品用材等方面的研发和设计为客户生产各类通信塔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对公司收入的贡献主要是通过产品的销售体现出来的。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3季度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83.80%、83.84%和90.44%；产品销售为公司贡献毛利分别为100.00%、80.91%、84.10%和89.8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稳定。

公司的差异化服务主要为通信塔的安装及运行维护等，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3季度，公司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0%、16.16%和9.56%；安装服务为公司贡献毛利分别为19.09%、15.90%和10.16%，公司差异化服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较为稳定。

2、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率先在通信塔行业引入“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环节有机集成整合。设立以来，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首先，在研发和服务环节上：公司设立以来，就凭借其通信塔桅结构领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并与多家著名塔桅甲级设计院（如中广国际等）的战略合作进行通信塔的前端开发设计；公司设立以来，就从客户角度出发，提供包括基站选址、塔型/塔基设计、地质勘查等全方位差异化服务，帮助客户降低项目综合建设成本。公司就是凭借其专业的研发能力和全方位差异化的服务，在

短短三四年内迅速占领国内通信塔市场，将其服务网络拓展至全国近二十个省份、近三十个省级移动通信运营商。

其次，在生产制造环节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是通过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配合完成的。公司设立之初，由于企业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发行人在设立之初仅有员工 12 名），因此其主要是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提供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张，公司需要有自己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基地做保障，因此公司在其唐山生产基地于 2008 年开始投入运营后又开始筹建南京生产基地。作为通信塔产品及相应业务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公司适当调高自产比例，一方面可以对其前端的研究设计和后端的差异化服务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自行制造的质量优良的产品树立品牌形象，拓宽市场空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南京生产基地全方位投入运营后，公司将逐步提高自行生产比重，使自产收入在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5% 左右。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产-供-销模式

公司通信塔为定制产品，个性化强，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采购、生产的实施均围绕销售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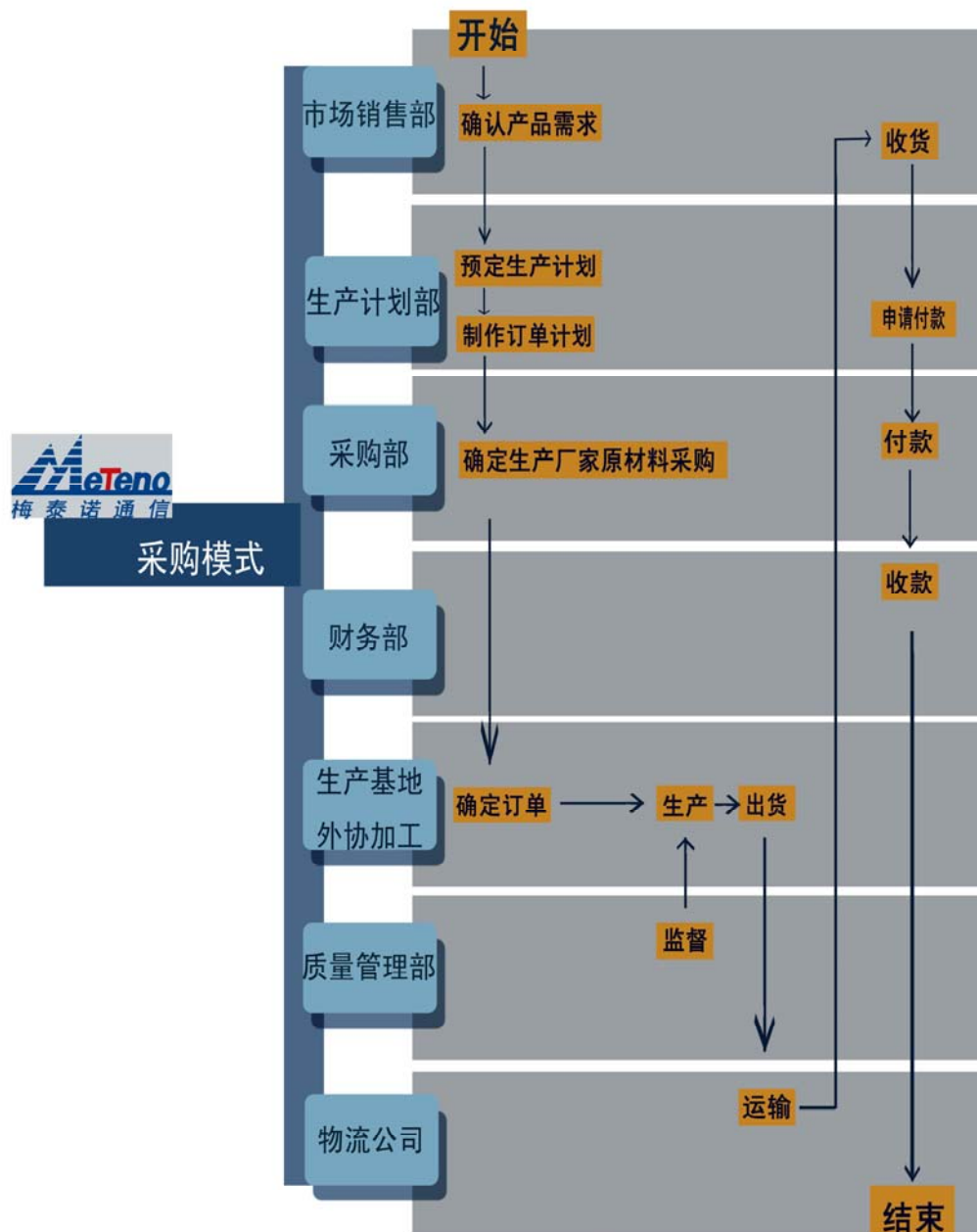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质量，合理调配资金，梅泰诺主要是采取自产和外协加工分别管理的采购模式。

自产时，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各自的生产计划任务自主进行采购，各生产基地自行负责采购及其相关合同的签订、购货、付款等；公司采购部则主要是从总体上进行监督控制，保证材料质量，负责进行供应商管理和订单维护等业务等工作。

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统一进行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其负责招标、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合作协议、购货、付款，进行供应商管理、订单维护等业务工作。采购部根据外协加工厂家的材料清单，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状况，适当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此外，为保障供货，公司会适当根据销售预测组织原料采购和部分半成品的加工。

(1) 产品生产中外协加工与自产两种业务模式的业务流程

通常而言，公司在与运营商签订供货合同后，便由生产计划部安排生产计划，确定外协加工或自产方案。

1) 外协加工生产流程

①接到合同后由生产计划部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目标外协工厂下达生产订单，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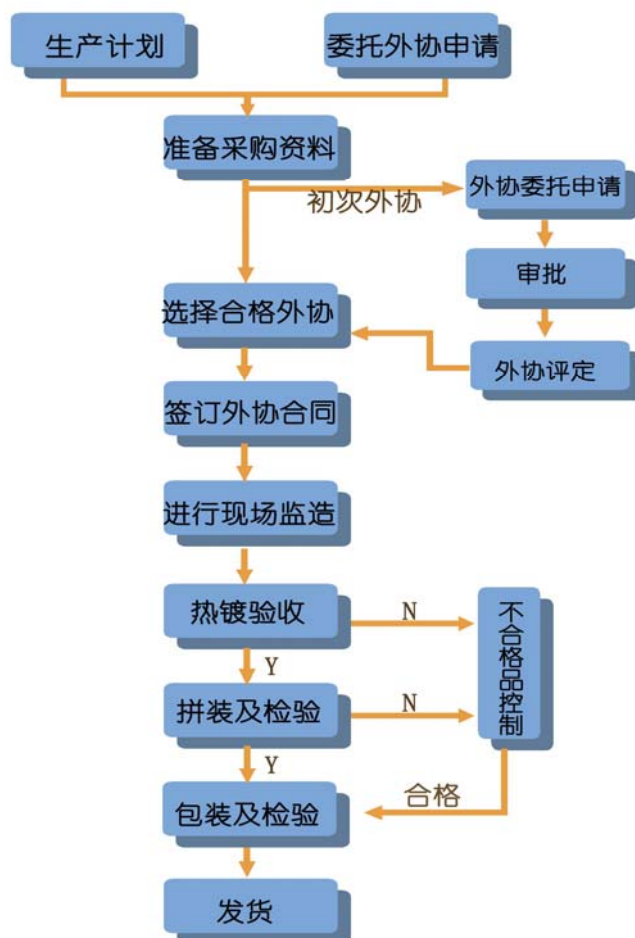
②外协工厂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工艺放样、核定用工、用料确定产品单价，提交公司生产计划部审查确认；

③生产计划部审核确认后，由外协工厂负责材料采购、生产、试装、热镀锌发货，公司派驻厂督导对全过程监造督查；

④在督查过程中外协厂提供全过程检验试验合格证明资料，并由驻厂督导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核查验证；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外协厂应依据公司要求对不合格项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并经重新检验、试装合格后入库；

⑤在上述过程完成后外协厂商提供自检全套资料由驻厂督导确认，在督导员监督下进行分类打包，并办理产品货物运输，提供出场检验资料合格证；

⑥外协厂的备料生产应在 15-35 天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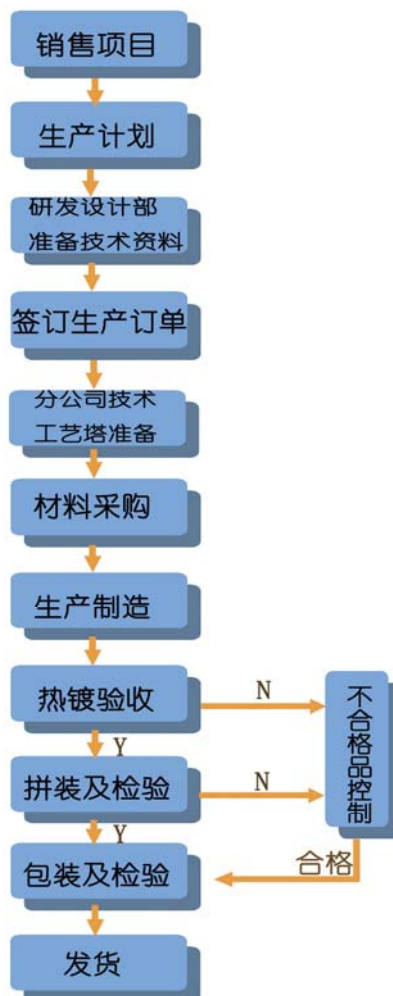
2) 自产的生产流程

①生产计划部根据不同批次和不同项目编制生产计划签发产品订单至生产基地；

②生产基地根据设计图纸编制生产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工艺放样、拟定生产工艺编制用料计划，按采购控制程序实施材料采购，按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

③由生产基地技术质量部负责材料采购、生产、试装、热镀锌至发货全过程按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及公司检验文件进行检验和试验查，生产过程实施“三检制”；

④在上述过程完成后在专职检验员监督下进行分类包装，填写出具合格证等检验资料，并办理产品货物运输。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与自产两种业务模式的营业成本及其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	自产	合计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	自产
2009年1-9月	8,937.87	7,011.30	15,949.17	56.04%	43.96%
2008年	10,819.74	8,981.93	19,801.67	54.64%	45.36%
2007年	5,364.79	-	5,364.79	100.00%	0.00%

如上所述，公司的产品生产有自产和外协加工两种组织方式。对于外协方式，公司主要是通过其《质量管理手册》（MTN-A/2008-01）进行质量、进度和成本等方面的控制；对于自产方式，主要是由生产部统筹公司生产基地组织生产的。

3、销售模式

通信塔主要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产品个性化程度高，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梅泰诺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各大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前期服务+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移动通信运营商的购销合同的。公司以市场营销部为主，相关部门配合，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和项目的跟踪、生产计划部根据不同市场和项目的情况进行需求分析，公司采用了与客户技术交流的方式，引导客户从通信塔建设的整体方案和综合造价考虑，创造市场空间。

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和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处或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各级运营商，保持与各级运营商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着力打造“梅泰诺”的优质品牌。公司销售人员在市场培育初期，从当地通信管理局、各级运营商入手，通过制作样塔、技术资料等向客户宣传公司品牌、推介公司产品，提高企业和产品认知度，增强信任；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跟踪市场，获取招投标信息，进行售前服务，公司生产计划部和项目管理部根据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制作标书进行投标；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合同的规范并监督及协调各部门履行合同，包括设备的安装、验收和货款回收等各个环节，通过售后服务做好通信塔的维护保修等工作。

（五）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三管通信塔及其配套产品是通过参与招标获得订单后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因此，公司按照合同口径计算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生产装置所需要的半成品，公司根据营销预测、合同订单进行生产，保持适当的库存。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三管通信塔	产能(吨)	20,000.00	28,000.00	7,500.00	1,240.00
	产量(吨)	18,464.58	27,210.00	7,500.00	1,240.00
	销量(吨)	19,001.42	22,353.95	7,458.10	1,229.45

	销售收入(万元)	16,275.28	25,497.00	7,186.61	1,239.25
	产能率	92.32%	97.18%	100.00%	100.00%
	产销率	102.91%	82.15%	99.44%	99.15%
独管塔	产能(吨)	890.00	160.00	-	-
	产量(吨)	890.00	160.00	-	-
	销量(吨)	858.38	160.00	-	-
	销售收入(万元)	1,237.40	239.00	-	-
	产能率	100%	100.00%	-	-
	产销率	96.45%	100.00%	-	-
合计	产能(吨)	20,890.00	28,160.00	7,500.00	1,240.00
	产量(吨)	19,354.58	27,370.00	7,500.00	1,240.00
	销量(吨)	19,859.80	22,513.95	7,458.10	1,229.45
	销售收入(万元)	17,512.68	25,736.36	7,186.61	1,239.25
	产能率	92.65%	97.19%	100.00%	100.00%
	产销率	102.61%	82.26%	99.44%	99.15%

注：公司 2006-2007 并未进行独管塔的生产。

2、主营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等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3、主营产品销售客户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大移动运营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产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09年 1-9月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4,418.37	21.1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网络资产分公司	1,936.64	9.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826.89	8.74%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1,825.60	8.7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	1,470.75	7.04%
	1-9月总额	20,898.14	54.92%
2008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732.41	18.39%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2,337.37	9.08%

梅泰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2,121.06	8.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66.45	8.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636.50	6.36%
	全年总额	25,736.35	50.1%
2007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291.19	17.97%
	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918.07	12.77%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651.14	9.06%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510.78	7.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712.64	9.92%
	全年总额	7,186.59	56.83%
2006年	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316.04	25.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72.95	22.03%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264.96	21.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91.83	15.48%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84.79	6.84%
	全年总额	1,239.25	91.2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权益关系。

4、主营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给用户的产品是按照用户的需求订制的，非完全标准化的单一产品。由于每一个用户的需求不同，因此每一个合同订单中所包含的装置数量和类型，以及由装置和其它配套产品构成的也不尽相同，因此难以比较不同合同的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六）主营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比重（%）
钢管	33
角钢	37
中板	17
槽钢	5

圆钢	3
扁钢	4

公司生产用水较少，生产用电量较大。能源方面基本可以满足生产和扩大生产的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和单价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单价（元）	单价（元）	单价（元）	单价（元）
钢管	4,300	5,600	4,000	3,500
角钢	3,900	5,300	3,700	3,200
中板	3,600	5,300	3,700	3,200
槽钢	3,900	5,300	3,650	3,150
圆钢	4,100	5,400	3,800	3,300
扁钢	3,800	5,200	3,600	3,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时间	自产的前5大供货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2009年1-9月	南京国强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1,161.07	7.25%
	唐山市丰润区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884.18	5.52%
	唐山市恒友商贸有限公司	534.40	3.34%
	天津市子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8.84	2.87%
	武汉市盛源紧固件物资有限公司	335.53	2.10%
2008年	唐山市恒友商贸有限公司	2,401.00	10%
	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146.04	5%
	唐山市吉祥鑫豪无缝管经销处	1,033.13	4%

河北万润管业有限公司	263.80	1%
天津市子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4.88	1%

注：1、2008年，公司通过其唐山生产基地开始大规模自行生产通信塔。

2、公司采用外协形式时，由于外协厂商较多且供货数量不等，因此难以统计外协加工下的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中，唐山市恒友商贸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耐火材料、炼钢、铁用炉料购销。该公司股东已于2009年10月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无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唐山市恒友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权益关系。

4、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每年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对通信塔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更换。此外，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及时性和价格的合理性，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采用多个供应商供货，保持相对合理的竞价机制；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上都能及时到位，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和工期要求。

（2）外协加工管理

第一，公司对生产厂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建立供货风险预警机制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动态管理、分级及时监控，确保公司能充分了解供应商的生产加工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以及生产的可持续性，并能综合审核质量、价格、资质、地理位置及技术风险等，以保证采购到质优价廉的物资。

第二，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约束，产品供货协议中明确了产品验收标准、供货周期、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如，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协议一般包括如下条款：**A.** 供应商不能随意调高价格；**B.**

供货商应根据梅泰诺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梅泰诺生产所需。通过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上述要求，公司从价格和货源上使得产品的采购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力争将风险程度降到最低。

第三，除供货协议外，公司还根据信誉、货源稳定、质量、供货速度、合作时间等定期更新公司的重点外协加工厂商企业数据库，从而有效控制和避免由于外协加工厂商供货策略更改、产品更改、设计更改等引起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问题或质量问题；此外，公司还与重要外协加工厂商约定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任何重要变化时有义务提前、详细通知公司，如果公司发现由于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出现变化造成了质量问题或因不能供货影响了公司的工期要求，应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从上述三个方面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铁塔产品采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对外的工期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五、主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

本公司产品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用户具体要求制定了企业控制标准，按照客户的特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坚持严把质量的方针，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有严格的标准，并通过依据 GB/T19001:2008/ISO2001:2008 标准制定的《质量管理手册》(MTN-A/2008-01)，从材料入库到材料的投放、生产、发货、安装都会经过一系列的质量控制。

（二）质量控制措施

1、严格实施岗位管理

公司对每个生产岗位从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到最终检验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应的作业指导文件，并对生产、检验人员进行了上岗培训和考核。

2、严格工序检验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都必须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对不合格和合格产品进行分类标识、登记管理。

3、全员参与质量管理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利用各种途径确保质量方针在各个层次得到贯彻实施，如质量工作会、质量分析会、质量培训教育等，使全体员工理解并主动参与质量管理活动，从而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

（三）公司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质量认证情况如下表：

授予时间	认证类别	权属人	编号注
2009.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京)JZ 安许证字[2006]233723
2006.0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行人	B3084011010200
2009.03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发行人	ECPA(标字 1355 号)
2009.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1609Q10561R1M
2009.0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XK11-001-00122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机械设备等。这些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364,886.21	12,001,578.36	97.06%
运输工具	3,834,143.94	2,870,533.99	74.87%
电子设备	1,312,255.63	1,071,511.97	81.65%
办公家具	270,525.48	204,848.99	75.72%
机器设备	7,993,104.03	7,424,408.47	92.89%
合计	25,774,915.29	23,572,881.78	91.46%

主要固定资产分项说明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表：

证书所有人	取得方式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购买所得	溧房权证变字第 2039054 号	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9 号 1 幢	3,031.20	办公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购买所得	溧房权证变字第 2039055 号	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9 号 2 幢	9,801.16	工业

2009 年 7 月 24 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了 500 万元借款协议，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南京溧水县经济开发区的两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设定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039054 和 2039055，账面净值为 1,213.99 万元。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正在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原值（元）	累计折旧金额	尚可使用年限	技术先进程度	净值（元）
剪板机	机器设备类	1	91,000.00	91,000.00	15,128.82	9 年	先进	75,871.18
数控角钢冲孔、打印生产线	机器设备类	1	240,000.00	240,000.00	39,900.00	9 年	先进	200,100.00
数控液压冲孔机	机器设备类	1	270,000.00	270,000.00	44,887.50	9 年	先进	225,112.50
冲床	机器设备类	3	28,700.00	86,100.00	14,314.23	9 年	中	71,785.77

冲床	机器设备类	2	35,900.00	71,800.00	11,936.82	9年	中	59,863.18
摇臂钻床	机器设备类	1	54,000.00	54,000.00	8,977.50	9年	先进	45,022.50
单梁起重机	机器设备类	1	62,800.00	62,800.00	10,440.57	9年	先进	52,359.43
单梁起重机	机器设备类	1	128,000.00	128,000.00	21,279.93	9年	先进	106,720.07
单梁起重机	机器设备类	1	198,000.00	198,000.00	32,917.50	9年	先进	165,082.50
花架龙门天车	机器设备类	1	205,000.00	205,000.00	34,081.32	9年	中	170,918.6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机器设备类	6	9,600.00	57,600.00	9,576.00	9年	中	48,024.00
埋弧焊机	机器设备类	2	25,200.00	50,400.00	8,379.00	9年	先进	42,021.00
二氧化碳气体保焊机	机器设备类	6	9,500.00	57,000.00	8,550.00	9年	先进	48,450.00
行车梁	机器设备类	1	372,551.78	372,551.78	23,594.96	9年	中	348,956.82
叉车	机器设备类	1	52,991.45	52,991.45	2,936.64	9年	中	50,054.81
侧面叉车	机器设备类	1	117,094.02	117,094.02	6,488.93	9年	中	110,605.09
度盘式液压万能试验机	机器设备类	1	59,829.06	59,829.06	2,841.90	9年	先进	56,987.16
数控液压冲孔机	机器设备类	1	230,769.23	230,769.23	10,961.52	9年	先进	219,807.71
型钢剪断机	机器设备类	1	56,196.58	56,196.58	2,669.34	9年	先进	53,527.24
重轨 38 吨	机器设备类	1	88,303.56	88,303.56	4,194.42	9年	中	84,109.14
轻轨 24 吨	机器设备类	1	83,540.31	83,540.31	3,968.16	9年	中	79,572.15
电气柜（箱）	机器设备类	1	78,974.36	78,974.36	3,751.26	9年	中	75,223.10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19,303 元。主要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减值	账面值
ALL-IN-ONE 一体化基站	9,600,000.00	4,560,000.00	-	5,040,000.00
土地使用权	8,585,831.00	106,528.00	-	8,479,303.00
合 计	18,185,831.00	4,666,528.00	-	13,519,303.00

如上表列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发行人位于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的两宗土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5、土地使用权”）；“ALL-IN-ONE 一体化基站”系有限公司设立时张敏、高志伟、丁路等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该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非专利技术的内容

“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包括通信塔和基站机房的设计技术。通信塔塔体是用钢管作为主要承载构件，加上柔性角钢辅杆连接而成；基站机房的四壁及地面屋顶全部采用聚氨酯保温复合板为主要材料、轻型钢结构为主要承载骨架组合成可拆装式的活动机房。

“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采用集成式一体化通信基站，改变以往通信基站铁塔、机房结构、机房设备等互相分离的情况。一体化通信基站采用的工业标准化设计和生产模式，将通信塔、设备等基站设施集成为一体化解决方案。

“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技术要点有：①钢管角钢组合通信塔；②机房；③通信塔与机房的组合连接方式。

①钢管角钢组合通信塔

A、通信塔主柱采用钢管方案：国内传统的通信塔大多为四角角钢塔，随着中国钢铁产业的发展，质量更高、性能更优异的钢材越来越广泛应用“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的通信塔主柱采用钢管，钢管截面为圆形，相比较角钢其风荷载体型系数小，适宜作以风荷载为主要荷载的高耸结构的结构用钢。

B、通信塔塔型采用三管塔方案：钢管角钢组合通信塔的钢管为圆形截面，因此钢管角钢组合塔可采用三管、四管等多管方案。三角形截面本身为稳定形式，三管塔方案钢材用量较低，性价比高。

C、采用有限元整体建模分析方法：传统角钢通信塔设计方法主要采用“分层空间桁架法”，将塔架分为独立的塔段分别进行分析，不能准确反映通信塔整体工作的结构状态，因此会过度增加结构的安全度，造成材料浪费。三管通信塔（钢管角钢组合通信塔）采用结构整体建模分析方法，使通信塔的各个构件都参与结构分析，和传统分析方法相比可提高精度，节省大量材料。

D、风荷载系数的计算：三管通信塔的风荷载体形系数的确定是一个设计难点，在当时有效的《高耸结构设计规范》中，对于角钢塔架和管子及圆钢塔架的整体体型系数有着明确的规定，但对于钢管角钢组合塔则无相关规定，也无相关的计算方法。发明人查阅大量的资料，根据体型系数的定义，采用钢管和角钢分别计算体型系数，而后加权平均的方法，解决了组合塔的风荷载计算问题。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典型三管通信塔的设计和计算说明书。

E、三管塔设计采用标准化模式：三管塔的方案设计考虑了工业化生产和大规模推广应用，在系列化的基础上对塔形、塔段、构件布置形式、附属结构等实现了标准化。

②机房：标准化机房具备防水、隔热、防火、防盗等特性，其采用模块化设计，现场拼装，安装灵活，可模块化扩展，可适用于各种繁杂的安装环境。机房各主要部件采用工业化的结构设计，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和互换性，机房采用完全防水的物理结构，能够有效的抵御各种恶劣气候和自然灾害。

由于，在后期研发和产品化评估中，此机房方案成本较高，而运营商现有机房因多为砖石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造价较低，因此，虽然此机房方案理念先进，但现阶段在国内规模化推广尚不具时机。

③通信塔与机房的组合连接方式：通信基站一体化方案采用通信塔位于机房顶部的方式。通信塔的基础柱可用作机房的支撑框架，通信基站具有整体性的特点。此一体化方式在我公司推出的针对用地非常紧张的基站方案已得到运用。以宁夏方案为例，三管塔位于混凝土机房上部，三管塔基础柱与机房的角柱合二为一，降低了整个基站的占地面积和总体造价。

④“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技术表现形式：

技术资料：钢管角钢组合通信塔（包括三管塔、四管塔等）荷载计算说明书、典型图纸和计算说明书；机房部件连接说明书，机房空间规划说明书；

软件：钢管角钢组合通信塔（包括三管塔、四管塔等）荷载计算软件。

（2）该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投入发行人之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利益

1) 该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及具体使用情况

①软件硬件化

“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无形资产投入公司后经过主要技术人员的开发，逐渐形成了三管通信塔、机房等产品及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以此为基础，向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广上述产品，其中，三管通信塔因为其较传统产品显著的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成为公司主营产品。

“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中关于通信塔的设计技术被运用于三管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个环节，实现了从技术向产品的顺利转化，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为企业创造价值。

2) “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在三管通信塔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各个环节的应用

①在研发设计方面：

A、钢管角钢组合塔通用设计过程：将客户需求转化成设计指标及参数后，根据风荷载计算方法，使用风荷载计算软件得出通信塔各个塔段的风荷载；在通用有限元结构设计软件中进行结构建模，并加载荷载，通过编程实现各个杆件动态优化设计，得出合理的通信塔方案。

B、钢管角钢组合塔产品系列化：针对全国不同地区的基本风压、高度、地形地貌等情况建立三管通信塔模型；应用有限元结构设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对大量方案进行评估和比选，确定产品系列方案。

C、钢管角钢组合塔产品标准化：在系列化方案的基础上，对于通信塔的塔形、塔段、构件布置形式、附属结构采用标准化设计。

附设计案例：2006年，公司承接保定TD-SCDMA试验网项目。研发设计部门接到运营商需要52.5m通信塔的需求后，开展了试验网三管塔的研发工作。若按传统的四角角钢塔的设计方案，根开约为7m，基础需要占地约10m×10m，通信塔重约15吨。而公司采用三管塔方案，根开仅需3.8m，基础占地7m×7m，钢材用量仅为10.89吨。与传统四边形角钢塔相比，可以节约土地约50%，节约钢材约30%，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②在生产制造方面：

采用“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的通信塔塔形、塔段、构件布置形式、附属结构等实现标准化，可使生产工厂放样速度快、准确性高，缩短工作周期；可使工装设备通用性好，复用率高，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可使工厂在空闲时段能预加工一部分通用结构，可调节工厂产能，在工期紧张的情况下满足运营商的需求。

③在安装服务方面：

采用“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的标准化设计形成标准化安装流程，提高安装效率；可制作安装用的标准化装备。设计方案在底塔段法兰预留调节空间，易于调节通信塔垂直度；适应全国各地区多样化的施工水平和地质条件。

3) 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之后产生的经济利益

以“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无形资产中所包含的通信塔设计技术形成的三管通信塔 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83.80%和 100.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三管通信塔	21,172.10	82.63	6,011.45	83.80	1,171.52	100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25,622.00	100	7,173.74	100	1,171.52	100

2、商标及专利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商标 1 项（有限公司名下），另有 5 项商标（有限公司名下）已申请尚待审核，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号/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进度	取得时间/申请时间	商标权人
商标						
1	5342202	Meteno	9	已注册	2009-05-21	有限公司

已申请尚待审核的商标						
1	5342201	Meteno	6	初步审定	2006-05-11	有限公司
2	6336876	M (图形)	6	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07-10-23	有限公司
3	6336875	M (图形)	9	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07-10-23	有限公司
4	6336874	eTeno	6	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07-10-23	有限公司
5	6336873	eTeno	9	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07-10-23	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上述 6 项商标类知识产权，其中 1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记载于有限公司名下（已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提交变更至公司名下），其余 5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仍记载于梅泰诺工业名下。对于已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商标申请，如要求变更申请人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将重新计算商标申请受理期限，该等情形将影响商标注册的完成时间。因此发行人拟于取得上述 5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后再行申请权利人变更。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梅泰诺工业整体变更而来，尽管其公司形式发生变更，其在法律上仍为同一实体，发行人仍为上述商标的唯一权利人，有权使用并处置上述商标。上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中的申请人记载为梅泰诺工业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有 8 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ZL200530012292.2	仓塔一体化移动通信站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受让	2005.11.30	梅泰诺	10 年
2	ZL200530012291.8	塔仓一体化移动通信基站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受让	2006.5.17	梅泰诺	10 年
3	ZL200520015680.0	一种通信塔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受让	2006.6.14	梅泰诺	10 年
4	ZL200630120416.3	通信塔（基于 TD-SCDMA 标准）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自行研发	2007.6.20	梅泰诺	10 年
5	ZL200620120728.9	基于 TD-SCDMA 标准的通信塔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自行研发	2007.7.11	梅泰诺	10 年
6	ZL200620	适用于 TD-SCDMA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07.7.18	梅泰诺	10 年

	120729.3	标准的移动通信发射天线平台	专利证书				
7	ZL200820079022.1	平台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自行研发	2008.11.26	梅泰诺	10年
8	ZL200830084709.X	机器人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自行研发	2008.4.29	梅泰诺	10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通合信已申请正待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52 项，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受理时间	专利权人
梅泰诺					
1	200920110569.8	通信塔塔柱组对胎膜	实用新型	2009.8.5	梅泰诺
2	200930205007.7	景观通信塔（植物系列-叶子）	外观设计	2009.9.2	梅泰诺
3	200930205008.1	景观通信塔（植物系列-菊）	外观设计	2009.9.2	梅泰诺
4	200930205020.2	景观通信塔（植物系列-麦穗）	外观设计	2009.9.22	梅泰诺
5	200930208970.0	景观通信塔（植物系列-蝴蝶兰）	外观设计	2009.9.30	梅泰诺
中通合信					
1	200930126730.6	景观通信塔烽火系列 A 型	外观设计	2009-4-24	中通合信
2	200930126185.0	景观通信塔烽火系列 B 型	外观设计	2009-4-30	中通合信
3	200930127036.6	景观通信塔烽火系列 C 型	外观设计	2009-5-8	中通合信
4	200930126867.1	景观通信塔烽火系列 D 型	外观设计	2009-5-15	中通合信
5	200930126184.6	景观通信塔烽火系列 E 型	外观设计	2009-4-30	中通合信
6	200930126866.7	景观通信塔烽火系列 F 型	外观设计	2009-5-15	中通合信
7	200930127338.3	景观通信塔火焰系列 A 型	外观设计	2009-5-27	中通合信
8	200930127339.8	景观通信塔火焰系列 B 型	外观设计	2009-5-27	中通合信

9	200930127332.6	景观通信塔火焰系列C型	外观设计	2009-5-26	中通合信
10-	200930127333.0	景观通信塔火焰系列D型	外观设计	2009-5-26	中通合信
11	200930127331.1	景观通信塔火焰系列E型	外观设计	2009-5-26	中通合信
12	200930127305.9	景观通信塔音乐系列-编钟	外观设计	2009-5-25	中通合信
13	200930127304.4	景观通信塔吉祥系列-凤	外观设计	2009-5-25	中通合信
14	200930127360.8	景观通信塔奥运系列C型	外观设计	2009-6-3	中通合信
15	200930127204.1	景观通信塔宫灯系列-宫灯A型	外观设计	2009-6-24	中通合信
16	200930127363.1	景观通信塔宫灯系列-宫灯B型	外观设计	2009-6-4	中通合信
17	200930127364.6	景观通信塔奥运系列-骑马	外观设计	2009-6-4	中通合信
18	200930127366.5	景观通信塔灯塔系列-闪耀	外观设计	2009-6-4	中通合信
19	200930127365.0	景观通信塔灯塔系列-翱翔	外观设计	2009-6-4	中通合信
20	200930126989.0	景观通信塔吉祥系列-福	外观设计	2009-6-5	中通合信
21	200930127167.4	景观通信塔音乐系列-琵琶	外观设计	2009-6-15	中通合信
22	200930127625.4	景观通信塔吉祥系列-吉祥标志A型	外观设计	2009-6-18	中通合信
23	200930127626.9	景观通信塔吉祥系列-吉祥标志B型	外观设计	2009-6-18	中通合信
24	200930127737.X	景观通信塔音乐系列-琵琶B型	外观设计	2009-6-30	中通合信
25	200930127298.2	景观通信塔（吉祥系列-寿-A型）	外观设计	2009-7-8	中通合信
26	200930127296.3	景观通信塔（吉祥系列-寿-B型）	外观设计	2009-7-8	中通合信
27	200930127297.8	景观通信塔（吉祥系列-禄-A型）	外观设计	2009-7-8	中通合信
28	200930127295.9	景观通信塔（音乐系列-音符）	外观设计	2009-7-8	中通合信
29	200930127299.7	景观通信塔（吉祥标志C型）	外观设计	2009-7-8	中通合信

30	200910091637.5	钢结构节点组件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09.8.31	中通合信
31	200920222209.7	钢结构节点组件	实用新型	2009.8.31	中通合信
32	200930127499.2	景观通信塔（音乐系列-吉他）	外观设计	2009.7.17	中通合信
33	200930128096.X	景观通信塔（音乐系列-笛子）	外观设计	2009.7.24	中通合信
34	200930204919.2	景观通信塔（音乐系列-萨克斯）	外观设计	2009.8.21	中通合信
35	200930127498.8	景观通信塔（灯杆塔系列-旗帜）	外观设计	2009.7.17	中通合信
36	200930127953.4	景观通信塔（灯杆塔系列-典雅）	外观设计	2009.7.29	中通合信
37	200930128095.5	景观通信塔（宫灯系列-宫灯 C 型）	外观设计	2009.7.23	中通合信
38	200930127940.7	景观通信塔（宫灯系列-宫灯 D 型）	外观设计	2009.7.21	中通合信
39	200930205005.8	景观通信塔（海洋系列-A 型）	外观设计	2009.9.2	中通合信
40	200930205006.2	景观通信塔（海洋系列-B 型）	外观设计	2009.9.2	中通合信
41	200930205018.5	景观通信塔（螺旋系列-A 型）	外观设计	2009.9.10	中通合信
42	200930205019.X	景观通信塔（螺旋系列-B 型）	外观设计	2009.9.10	中通合信
43	200930204950.6	景观通信塔（灯箱-A 型）	外观设计	2009.9.3	中通合信
44	200930127992.4	景观通信塔（灯箱-B 型）	外观设计	2009.9.16	中通合信
45	200930205009.6	景观通信塔（奥运系列-祥云）	外观设计	2009.9.2	中通合信
46	200910092782.5	通信塔基站温控节能方法及节能型通信塔基站	发明专利	2009.9.25	中通合信
47	200920222906.2	节能型通信塔基站	实用新型	2009.9.25	中通合信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通合信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状态	著作权人
----	-----	------	------	------	------

梅泰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	软著登记字第 BJ16250号	三管通信塔结构放 样软件 V1.0	2008.10.20	已取得	中通合信
2	软著登记字第 BJ16251	三管通信塔结构设 计软件 V1.0	2008.10.20	已取得	中通合信

4、非专利技术

除专利技术外，公司尚有非专利技术一项“ALL-IN-ONE 一体化基站”，为公司设立之初股东张敏、高志伟、丁路做为出资投入的。

5、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拥有土地 2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书所有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 类型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宁溧国用(2009)第 02071 号	出让	2056 年 3 月 6 日	溧水县开发区	33,813.50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宁溧国用(2009)第 02077 号	出让	2054 年 9 月 22 日	溧水县经济开发区	28,079.60

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

除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其经营发生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既没有授权他人、也没有被他人授予特许经营权。

八、主营产品生产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先进程度	熟练程度	创新情况
三管通信塔	（基于TD-SCDMA标准的通信塔）三管塔	自主创新	批量生产	先进	熟练	集成创新
景观塔	景观型独管塔	自主创新	推广	先进	熟练	集成创新
共建塔（三家运营商共同享有的通信塔）	共建型通信塔	自主创新	实施	先进	熟练	集成创新
三管通信塔平台	适用于TD-SCDMA标准的移动通信发射天线平台	自主创新	实施	先进	熟练	集成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三管通信塔，报告期内三管通信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二）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营产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技术先进程度	拟达到的目标
通信塔	通信塔健康监测系统	技术设计阶段	先进	国内领先
通信基站	通信基站共建共享	产品试制阶段	先进	国内领先
连接件	钢结构连接点设计	产品调研阶段	先进	国内领先
通信基站	节能型通信基站	正在申请专利	先进	国内领先
高耸结构	风电塔	技术设计阶段	先进	国内领先

2、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年 度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06.32	871.31	252.07	221.83
营业收入（万元）	20,180.63	22,335.47	6,158.62	1,239.25
研发支出占比（%）	3.50%	3.90%	4.09%	10.15%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邮电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设立“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并以此联合实验室为依托进行技术合作。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该实验室日常运作和项目研发所需经费；该实验室研究项目形成的成果和专利的使用、转让、许可权属于双方共有；成果的署名权和申报权、专利的申请权和署名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该实验室相关项目推广收益、利益双方按另行约定的比例分配。

（1）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成立背景及运作管理体制

为利用北京邮电大学在通信基础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共同打造移动通信基站的科技创新平台，增加发行人研发项目储备，2008年9月发行人与北京邮电大学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创办“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实行项目课题制，按照合同制管理。即在研发课题立项后，由本公司部分研发人员与北京邮电大学科研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组进行研发工作，场所由双方共同提供，研发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联合实验室成立以来运行情况

联合实验室成立以来仅开展了一个研发项目“通信塔健康识别、事故预防预警技术的研究与系统开发”，该项目系公司未来项目储备，主要拟应用于通信塔远程安全监测。该项目组成员共有13人，参与该研发项目的本公司科研人员共计7人，在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结构计算分析、需求分析、结构建模及结构工艺、测试等工作；北京邮电大学6名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无线监测网络、结构分析、检测技术、预防、预警技术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未产生任何可投入实际生产销售的研发成果。

（3）公司研发人员与北京邮电大学之间的关系及定位分工

本公司目前共有科研人员20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本公司研发人员中参与联合实验室项目人员，均未在联合实验室或北京邮电大学领取薪酬。

北邮联合实验室定位是通信行业基础理论研究，开展通信塔桅前沿技术的研

发工作，公司研发设计部定位是产品应用研究，通过将行业基础理论转化为产品。此外，公司研发设计部和中通合信承担公司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

（4）发行人、有限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邮电大学的关系

本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除在联合实验室方面的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联系和往来。

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前身--梅泰诺有限的发起人、本公司主要股东、除独立董事张英海先生外的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北京邮电大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英海先生为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北京邮电大学对联合实验室的主管机构为北京邮电大学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北京邮电大学分管科研的副校长主管。张英海先生在北京邮电大学分管研究生教学、招生、独立学院管理，其专业为微电子和光电子方向。因此张英海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影响其独立性。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仅为技术储备，所研发的项目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该实验室并非发行人唯一的技术研发载体，发行人有自主研发的能力，也有和其他主体合作研发的实例，“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张英海目前担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分管教学招生、独立学院管理工作，梅泰诺工业的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邮电大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张英海虽担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职务，但“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不属于其工作主管范围。“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不会对张英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发行人成立的“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仅为技术储备，所研发的项目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该实验室并非发行人唯一的技术研发载体，发行人有自主研发的能力，也有和其他主

体合作研发的实例，“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张英海目前担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分管教学招生、独立学院管理工作，梅泰诺工业的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邮电大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张英海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已经设立并正式运作，张英海虽担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职务，但“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的设立及运作不属于其工作主管范围，且“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涉及的研发投入金额较小。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北邮-梅泰诺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不会对张英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目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创新鼓励措施。首先，建立科学的研究成果奖励制度，对于完成公司所要求的研发课题或者对公司产品工艺提出创新性意见的人员结合有关课题或意见的实际运用效果给予奖励；其次，建立人员培训机制，在公司内部建立以老带新的学习机制，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第三，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等式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

此外，公司还通过“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唐山和南京两大生产基地，以及资金和人员投入等方面保持技术不断创新。

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以通信塔为核心的塔桅结构领域的强大技术优势，凝聚了一批国内顶尖的高耸结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公司竞争优势”部分。

公司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

十、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敏、张志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4.19%股权
曲煜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7.11%股权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宗佩民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蓝石投资董事长及法人代表，股东华睿投资的控股股东、法人代表及董事长，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北京耀丰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初曾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2008年5月张志勇将其股权全部出让。
博思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曾参股公司。

注：张志勇已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博思天地的股权全部转让。

(二) 关联交易及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①2008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8 年 WT004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关村科技担保对 2008 年至 2010 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因向本公司提供信贷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2008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张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08 年 QZYG004 的《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由张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 股份（计 910 万出资额）向中关村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2008 年 9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对股权出质登记行为加以规范，该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股权出质登记机关提出。

在上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经出台，但法律法规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程序并无明确规定，且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当时暂不受理股权质押登记，中关村科技担保未强制要求张敏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相关手续。因此，上述梅泰诺工业股权质押未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中关村科技担保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具《声明书》，证明中关村科技担保已撤销上述《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股份质押，且《股份质押合同》终止。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关村科技担保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敏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事宜未构成违约，中关村科技担保不会就此追究张敏的责任。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张敏与中关村科技担保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后，双方并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上述规定向股权出质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相应股权质押并未设立，且鉴于《股份质押合同》已终止，因此，张敏持有的梅泰诺工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由张志勇及张敏持续拥有，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②2009 年公司股东张敏、张志勇、施文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DYF18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由上述股东分别将其自有房产向中关村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

③2009 年公司股东张敏、张志勇、施文波及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Z18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

述股东分别向中关村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④2009年本公司于2009年8月5日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2,000万，借款合同编号091C110200900180。本公司股东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的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91C1102009001801。

（2）股权交易

为使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股权关系更为明晰简单，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9年5月26日，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志勇将其持有的工程公司3.33%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临时经营性周转资金

单位：元

年份	借款对象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06年	张敏	-	-	-	669,922.55
	耀丰伟业	-	-	-	415,520.00
2007年	张敏	669,922.55	1,210,000.00	1,439,922.95	440,000.00
	耀丰伟业	415,520.00	1,337,000.00	1,752,520.00	-
2008年	张敏	440,000.00	3,200,000.00	2,104,125.40	1,535,874.60
2009年 1-9月	张敏	1,535,874.60	5,800,000.00	7,335,874.60	-
	蓝石投资	-	3,000,000.00	3,000,000.00	-

（4）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与博思天地存在小额资金往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博思天地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1,025.28元和24,297.76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博思天地已经全额清偿上述往来款项。

博思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天地”）系于2007年1月设立的（2006年下半年开始筹办），其主营业务为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注册资本300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参股的博思天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还款日期	博思天地借款	博思天地还款	余额	用途
2006年11月7日	10,000.00		1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
2006年11月10日	6,900.00		16,900.00	临时周转借款
2006年11月13日	71,000.00		87,900.00	代垫房租
2006年11月21日	27,125.28		115,025.28	临时周转借款
2006年11月20日	26,000.00		141,025.28	临时周转借款
2006年12月15日	10,000.00		151,025.28	临时周转借款
2006年12月21日	10,000.00		161,025.28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1月5日	10,000.00		171,025.28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1月8日	24,255.00		195,280.28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1月15日	41,826.84		237,107.12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1月24日	11,800.00		248,907.12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1月31日	10,000.00		258,907.12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2月5日	5,000.00		263,907.12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2月10日	66,163.17		330,070.29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2月26日		49,000.00	281,070.29	还借款
2007年2月26日		143,015.00	138,055.29	还借款
2007年2月27日		110,930.01	27,125.28	还借款
2007年5月24日	1,530.00		28,655.28	代垫机票款
2007年5月24日		1,530.00	27,125.28	还借款
2007年5月28日		2,827.52	24,297.76	还借款
2007年12月28日	50,000.00		74,297.76	临时周转借款
2007年12月27日		50,000.00	24,297.76	还借款
2008年3月19日		24,297.76	0.00	还借款
合计	384,600.29	384,600.29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06年及2007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参股的博思天地资金往来为暂时性的企业间资金往来行为，并且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发行人对该项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并且其披露的内容和核查的情况一致。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关联方简单明晰，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性质简单明确、金额较小、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六条规定由董事会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具体

权限参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的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

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须进行回避。

2、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张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科奥高技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副总经理，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冶金工业财务服务中心干部；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7年11月，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曲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8月，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曾任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院结构工程师；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客户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太原铁路分局财务处财务科长；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康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6年7月，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等机构，现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薛叶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43年6月，高级工程

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1968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话电报专业；曾任大庆市邮电局局长；哈尔滨电信局局长；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存续企业管理部部长；2003年退休，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企业协会专家组成员。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英海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1年3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系副主任、校长助理。现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从事光电子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焰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6年4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助理研究员；北京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中心（联办）研究部副主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伯仲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3年3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邮电部设计院院长助理兼无线处处长；信息产业部邮电设计院副院长。现任北京中网华通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设计施工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孙国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1月，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曾任冶金部建筑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贵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2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信号与系统专业；曾任山西省晋中地区邮电局（现晋中联通公司）载波机务站副站长、工程师；《电信商情》杂志编辑部主编；《通信世界》杂志社副主编；北京蓝信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数据通信》主编；现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运维专业委员会常委兼秘书长。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蕾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3年2月，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财务与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市兴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综合部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曲煜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张敏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刘福林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施文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谊发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建工集团建工海亚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绍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8年10月，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曾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湖南FSE项目负责人，清华紫光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柳本雄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2月，大专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90年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工民建专业。曾任湖北省仙桃市第三建筑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伍岚南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0年11月，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2007年至今任证券部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曲煜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柳本雄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邢海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6年5月，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在读；曾任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设计部经理兼中通合信技术总监。

2007年获北京市西城区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2008年获得北京市西城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基于TD-SCDMA三管通信塔--中国电信保定TD-SCDMA试验网项目）；2008年获得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其他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由股东共同提名，经过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张志勇	董事长，总裁	307.80	4.49	85.65	5.13
张敏	副总裁	3,285.00	47.91	914.40	54.75
曲煜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87.80	7.11	135.76	8.13
施文波	副总裁	225.00	3.28	62.57	3.75
合计		4,305.60	62.79	1,198.38	71.76

姓名	职务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张志勇	董事长, 总裁	-	-	-	-
张敏	副总裁	1,001.00	77.00	1,066.00	82.00
曲煜	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65.00	5.00	65.00	5.00
施文波	副总裁	130.00	10.00	-	-
合计		1,196.00	92.00	1,131.00	87.0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有关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变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张志勇	董事长/总裁	国信智能	17.00	1000万元	软件开发
张敏	董事/副总裁	波法尔科技	20.00	50万元	医药、保健
		道物咨询	20.00	10万元	医药、保健相关咨询
康伟	董事	华睿投资	3.00	1000万元	投资、咨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2008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备注
张志勇	董事长、总裁	17	-
张敏	董事、副总裁	14	-
曲煜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8	-
刘福林	董事、财务总监	-	2009年1月聘任
康伟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薛叶渠	董事	-	2009年5月聘任
张英海	独立董事	-	2009年5月聘任
李焰	独立董事	-	2009年5月聘任
王伯仲	独立董事	-	2009年5月聘任
孙国成	监事会主席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周蕾	监事	6	-
范贵福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施文波	副总裁	12	-
张绍宁	副总裁	14	-
柳本雄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	-
伍岚南	董事会秘书	7	-
邢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11	-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等各项福利外，公司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工伤等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曲煜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通合信	总经理	子公司
邢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中通合信	技术总监	子公司
张志勇	董事长、总裁	基础设施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康伟	董事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北信源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双雕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英海	独立董事	教育部高教司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邮电大学	副校长	无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理事长	无
		信息产业部通信专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常务理事	无
李焰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金融系	系主任	无
王伯仲	独立董事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孙国成	监事会主席	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范贵福	监事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运维专业委员会	常委兼秘书长	无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董事会由张敏、张志勇、曲煜 3 人组成。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志勇、曲煜、张敏、刘福林、康伟 5 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选举薛叶渠、张英海、李焰、王伯仲为本公司董事，其中张英海、李焰、王伯仲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2006 年 3 月以前由高志伟担任，2006 年 3 月以后由贾永和担任。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国成、范贵福担任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周蕾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由上述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张志勇；副总裁张敏、曲煜、施文波、张绍宁、柳本雄。

2009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下人员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张志勇，副总裁张敏、曲煜、施文波、张绍宁、柳本雄，董事会秘书伍岚南，财务总监刘福林。任期三年。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核心管理层稳定。

七、其他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张敏、张志勇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重要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张敏、张志勇、曲煜和施文波，此四人均出具了《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八、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参加了由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成绩合格。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有效运行也增加了公司重要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200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9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9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裁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09年7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包含创立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审议公司治理相关法规、董事人员调整、增资扩股、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以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除审议日常事务外还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重要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本公司董事会制度规范了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截至目前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职工代表一名，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为孙国成、范贵福和周蕾，孙国成为监事会主席。其中孙国成、范贵福由 200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周蕾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英海、李焰、王伯仲三人

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 1/3，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

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规仔细审阅了本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自 2009 年 2 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及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09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确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2009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规则》。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李焰，成员：王伯仲和刘福林。

（1）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 2009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自会议记录作出之日起不少于十年。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讨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监控管理实施审计，并审核公司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近期以来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王伯仲，成员：张英海和曲煜。

三、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内部控制系统与程序，有效地贯彻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制度间协调性良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投资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公司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的，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担保事项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

营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2009年7月5日，公司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6）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财务部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财务部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总裁审查后，根据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权限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制度执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2009年7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41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数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4,505.72	28,182,310.91	8,168,962.19	2,253,87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7,244,481.52	88,765,388.07	23,148,689.60	9,472,950.63
预付账款	9,447,757.81	2,987,015.60	347,172.66	133,259.5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781,796.13	4,261,337.67	699,912.52	523,640.42
存货	47,837,257.11	58,419,210.30	3,464,971.86	1,366,61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2,265,798.29	182,615,262.55	35,829,708.83	13,750,342.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7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572,881.78	5,598,647.26	5,217,146.77	862,688.08
在建工程	470,378.28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3,519,303.00	5,760,000.00	6,720,000.00	7,680,00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00.00	1,7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299.78	457,143.12	9,381.6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9,862.84	13,515,790.38	12,696,528.46	8,542,688.08
资产总计	321,475,661.13	196,131,052.93	48,526,237.29	22,293,03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64,987,470.83	66,721,556.16	14,268,266.51	6,280,301.89
预收账款	-	19,008.00	184,56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29,419.46	1,650,000.00	76,360.05	59,315.80
应交税费	16,736,537.56	4,523,873.05	335,474.61	1,288,468.60
应付利息				

	97,446.58	12,669.12	10,698.0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463,979.70	3,017,587.93	3,883,179.54	1,549,45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27,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5,614,854.13	92,944,694.26	24,986,038.71	11,177,53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65,614,854.13	92,944,694.26	24,986,038.71	11,177,53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70,000.00	16,701,4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88,526.07	36,365,266.67	66,666.67	1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4,533,419.67	847,632.08	-
未分配利润	34,702,280.93	45,393,362.77	9,527,537.24	-1,984,508.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60,807.00	102,993,449.11	23,441,835.99	11,115,491.59
少数股东权益	-	192,909.56	98,362.59	-
所有者权益	155,860,807.00	103,186,358.67	23,540,198.58	11,115,491.59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475,661.13	196,131,052.93	48,526,237.29	22,293,030.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981,444.16	257,363,569.11	71,866,053.98	12,392,544.45
减：营业成本	159,491,815.08	198,016,756.87	53,647,965.96	9,068,00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2,265.46	1,995,811.83	716,488.92	137,060.41
销售费用	2,677,172.43	2,369,107.78	855,813.71	192,168.17
管理费用	10,179,417.00	9,079,456.21	3,503,527.99	2,531,167.97
财务费用	2,365,799.40	1,734,450.83	484,724.82	67,130.26
资产减值损失	1,197,723.47	1,043,563.80	142,866.95	98,90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1,617,251.32	43,124,421.79	12,514,665.63	298,101.99
加：营业外收入	1,689,772.33	850,924.34	-	-
减：营业外支出	33,668.43	228,215.72	-	2,600.00
三、利润总额	33,273,355.22	43,747,130.41	12,514,665.63	295,501.99
减：所得税费用	3,149,591.70	4,100,970.32	89,958.64	-
四、净利润	30,123,763.52	39,646,160.09	12,424,706.99	295,50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09,695.11	39,551,613.12	12,359,677.73	295,501.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14,068.41	94,546.97	65,029.26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2.37	0.9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2.37	0.95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19,017.04	231,829,999.69	67,928,251.89	4,930,6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677.45	2,748,953.21	755,170.01	1,949,011.33
现金流入小计	129,018,694.49	234,578,952.90	68,683,421.90	6,879,65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45,202.28	234,201,826.19	52,855,165.98	4,717,87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3,099.90	4,867,904.69	4,289,780.69	704,4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8,277.88	9,142,035.13	3,235,820.17	172,477.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6,167.16	5,285,735.61	3,155,481.02	1,692,531.71
现金流出小计	197,672,747.22	253,497,501.62	63,536,247.86	7,287,28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4,052.73	-18,918,548.72	5,147,174.04	-407,63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00.00	2,529,889.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	3,279,889.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98,994.66	8,796,590.08	1,354,147.62	517,91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7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20,898,994.66	10,796,590.08	2,104,147.62	517,91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994.66	-7,516,700.18	-2,104,147.62	-517,91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22,000,000.00	9,541,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62,000,000.00	9,541,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3,000,000.00	6,21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022.50	1,328,857.38	327,739.73	26,83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735.30	1,222,545.00	130,200.00	47,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8,777,757.80	15,551,402.38	6,668,939.73	74,4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2,242.20	46,448,597.62	2,872,060.27	1,925,56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7,805.19	20,013,348.72	5,915,086.69	1,000,01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2,310.91	8,168,962.19	2,253,875.50	1,253,86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4,505.72	28,182,310.91	8,168,962.19	2,253,875.50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1,407.31	24,620,431.80	7,884,063.75	2,253,87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78,708,666.00	61,800,956.08	15,923,553.33	9,472,950.63
预付账款	8,189,904.19	1,758,388.40	331,175.14	133,259.5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773,969.24	20,742,744.16	1,781,750.92	523,640.42
存货	47,837,257.11	58,419,210.30	3,464,971.86	1,366,61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041,203.85	167,341,730.74	29,385,515.00	13,750,342.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2,000,000.00	1,7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029,398.15	4,977,274.99	5,186,681.94	862,688.0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3,519,303.00	5,760,000.00	6,720,000.00	7,680,00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00.00	1,7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699.96	174,390.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43,401.11	14,611,665.81	13,656,681.94	8,542,688.08
资产总计	319,684,604.96	181,953,396.55	43,042,196.94	22,293,03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63,965,968.03	59,607,766.57	11,528,266.51	6,280,301.89
预收账款	-	19,008.00	184,56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0,179.04	1,000,000.00	8,387.30	59,315.80
应交税费	16,880,302.17	3,298,042.91	201,684.83	1,288,468.60
应付利息	97,446.58	12,669.12	10,698.0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398,979.70	2,581,713.33	3,304,779.54	1,549,45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27,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7,562,875.52	83,519,199.93	21,465,876.18	11,177,53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67,562,875.52	83,519,199.93	21,465,876.18	11,177,53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70,000.00	16,701,4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52,414,881.43	36,398,600.00	100,000.00	1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4,533,419.67	847,632.08	-

未分配利润	31,136,848.01	40,800,776.95	7,628,688.68	-1,984,508.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8,434,196.62	21,576,320.76	11,115,491.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21,729.44	98,434,196.62	21,576,320.76	11,115,49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684,604.96	181,953,396.55	43,042,196.94	22,293,030.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806,299.49	223,354,744.63	61,586,284.38	12,392,544.45
减：营业成本	154,030,458.98	171,944,395.44	46,493,982.24	9,068,00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154.94	807,235.31	332,419.51	137,060.41
销售费用	2,468,377.16	2,066,446.79	640,823.16	192,168.17
管理费用	8,131,866.93	6,829,480.84	3,092,338.48	2,531,167.97
财务费用	2,360,359.14	1,729,813.30	485,078.38	67,130.26
资产减值损失	1,177,573.78	637,608.13	80,813.44	98,90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2,512,508.56	39,339,764.82	10,460,829.17	298,101.99
加：营业外收入	1,677,447.10	850,924.34	-	-
减：营业外支出	33,668.43	228,215.72	-	2,600.00
三、利润总额	34,156,287.23	39,962,473.44	10,460,829.17	295,501.99
减：所得税费用	3,019,439.22	3,104,597.58	-	-
四、净利润	31,136,848.01	36,857,875.86	10,460,829.17	295,50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6,848.01	36,857,875.86	10,460,829.17	295,501.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单位：元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24,700.60	217,964,473.25	64,948,672.07	4,930,6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460.03	3,182,526.08	63,260.93	1,949,011.33
现金流入小计	120,576,160.63	221,146,999.33	65,011,933.00	6,879,65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68,779.19	212,462,721.67	50,448,572.74	4,717,87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9,679.14	2,992,664.95	2,362,310.12	704,4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1,971.27	7,768,517.47	2,877,915.17	172,477.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4,311.35	19,727,016.63	3,492,057.37	1,692,531.71
现金流出小计	186,634,740.95	242,950,920.72	59,180,855.40	7,287,28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8,580.32	-21,803,921.39	5,831,077.60	-407,63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00.00	2,529,889.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	3,279,889.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35,686.37	8,188,198.08	1,322,949.62	517,91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1,000,000.00	1,75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435,686.37	11,188,198.08	3,072,949.62	517,91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2,686.37	-7,908,308.18	-3,072,949.62	-517,91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22,000,000.00	9,541,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62,000,000.00	9,541,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3,000,000.00	6,21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022.50	1,328,857.38	327,739.73	26,831.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735.30	1,222,545.00	130,200.00	47,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8,697,757.80	15,551,402.38	6,668,939.73	74,4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2,242.20	46,448,597.62	2,872,060.27	1,925,56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9,024.49	16,736,368.05	5,630,188.25	1,000,01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0,431.80	7,884,063.75	2,253,875.50	1,253,86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1,407.31	24,620,431.80	7,884,063.75	2,253,875.50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41 号《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梅泰诺通信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09年1-9月、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本公司2006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按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号文件《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规定确定2007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2006年度财务报表。

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系按照2006年2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假设以2006年1月1日作为首次执行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模拟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报告期利润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09年9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通信塔安装	300万元	100%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	北京	通信领域基	1,000万元	100%

梅泰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	通信塔设计	100 万元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项 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9月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96.67%	96.67%	100%
	合并变化情况	—	合并	合并	合并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	100.00%	100%
	合并变化情况	—	—	合并	合并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	—	100%
	合并变化情况	—	—	—	合并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控制的子公司，自2007年5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2008年8月7日以货币资金10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1101020112529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2008年度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09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子公司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共同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成立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金以分期缴付的方式出资。本公司（出资比例80%）出资160万元（第一次缴付）。自2009年4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1、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投标→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备料生产→发塔→到塔→安装→初验→开票→收款

① 投标及中标通知书：通信塔行业有较强的专业性，具有极强的订单式生产的特征，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各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厂家。

② 签订合同：经过运营商的招标程序中标后，发行人与运营商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相关合同分两类：一类是明确了通信塔数量、品种、金额、付款条件等信息的具体采购合同；一类是框架性合同，运营商根据此框架性合同在确定通信塔基站后给发行人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在订单中明确通信塔数量、品种、金额等。

③ 备料生产及发塔：发行人与运营商签约或者收到订单后，根据运营商确定的设计方案和不同的塔型，开始备料生产或者委托第三方生产，并在运营商基站确定并接到其发货通知后，发行人将塔发送到指定基站或发行人项目实施所在地库房。

④ 安装：项目管理部收到通信塔后，一般经过二次倒运将塔运送到基站所在地，并在接到土建施工方基础预埋件保养期满后的通知开始组织实施安装。在组织实施安装过程中，项目管理部积极与研发设计部，生产计划部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通信塔的安装、验收打好基础。

⑤ 初验：项目安装实施完成后，运营商采购部或者网络建设部进行初验，出具初验确认函。

⑥ 开票、收款：发行人取得初验确认函后，根据合同或订单确定金额开具发票，运营商定期付款，但是实际付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销售商品收入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为：获取运营商负责通信塔采购业务的

网络建设部或者采购部等类似机构的初验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已安装并初步验收的通信塔的类型、数量。再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得到当期实现的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其中，通信塔安装的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获取运营商负责通信塔采购业务的网络建设部或者采购部等类似机构的初验确认函（与销售商品为同一确认函），确认在报告期已安装并初步验收的通信塔的类型、数量，本公司再依据合同约定的安装价格计算得到当期实现的安装收入；通信塔检测的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依据本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合同，在提交检测报告时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

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全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关联方，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

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

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金融负债。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大类。

2、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1）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购入并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类	5%	20	4.75
机器设备类	5%	10	9.50
运输设备类	5%	5	19.00
电子设备类	5%	5	19.00
办公家具类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

价值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本。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

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净售价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处所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

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果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九）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执行 17% 的税率（计征时抵扣同期进项税额）。

2、营业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业务应税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3%；子公司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设计收入作为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执行 5% 的税率。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出租通信塔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作为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执行 5% 的税率。

3、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

①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入园证书》（GR200811001086），发行人属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

② 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611002A00363 号》文件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部分已取消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国税发[2004]334 号）的规定，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取得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5 至 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至 20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京科高发[2008]476 号），并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新颁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本公司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 2008 至 2010 会计年度本公司尚处于减半征收期间，本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7.5%。

④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设立了唐山丰润区分公司，2009 年 1 月 14 日设立了南京溧水分公司，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统一核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总公司执行优惠税率，分公司执行当地税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北京新技术开发试验区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中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税收减免；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处于税收优惠期，发行人没有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优惠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描述的会计政策，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 2006 年度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净利润	3,010.97	3,955.16	1,235.97	29.55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	-4.78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4	-78.07	-	-
(3)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7.44	-7.63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0	20.58	-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165.61	-79.71	-7.63	0.2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2.64	4.67	0.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00	3,880.12	1,228.79	29.81
加(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0.03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03	3,880.12	1,228.79	29.81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贷款贴息，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营业外收入和财务费用相关分析。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9月30日/2009年1-9月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96	1.43	1.23
速动比率(倍)	1.42	1.34	1.30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2%	45.90	49.87	5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	4.60	4.41	2.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	6.40	22.21	1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35.53	4,682.51	1,405.63	144.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10.97	3,955.16	1,235.97	29.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03	3,880.12	1,228.79	29.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2	35.18	41.53	53.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0	-1.13	0.40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1.20	0.46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3.23	5.58	28.55	69.0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平均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计提折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0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	22.77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4	21.61	0.51	0.51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0	74.07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	72.66	2.32	2.32
200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	71.46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2	71.46	0.95	0.95
200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2.6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	2.72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之委托，评估确定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公允价值。2009 年 2 月 6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08)第 1074 号】《北京梅

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6,734.17	16,734.17	17,836.58	1,102.41	6.59
长期投资	200.00	200.00	701.25	501.25	250.63
固定资产	497.73	497.73	520.70	22.97	4.61
无形资产	576.00	576.00	1,560.00	984.00	17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4	187.44	187.44		
资产总计	18,195.34	18,195.34	20,805.97	2,610.63	14.35
流动负债	8,351.92	8,351.92	8,351.92	0.00	0.00
负债总计	8,351.92	8,351.92	8,351.92	0.00	0.00
净资产	9,843.42	9,843.42	12,454.05	2,610.63	26.52

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 **26.52%**，主要为公司无形资产增值 **984** 万元，评估增值合理。上述资产评估数据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外，报告期本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九、历次验资报告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6 日颁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改革了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依照上述通知要求，有限公司成立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出具了科评报字（2004）第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北京普德出具的普德审字【2004】第016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货币资产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依法为公司办理了注册登记。

2009年10月，会计师履行了验资的鉴证程序，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40号），确认2004年成立时投入资本均已经到位。

（二）2005年增资的验资情况

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情况相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于2005年增至1300万元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依法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0月，会计师履行了验资的鉴证程序，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41号），确认2005年增资时投入资本均已经到位。

（三）2008年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年5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4.17万元。2008年5月22日北京仁智信出具了仁智信验字【2008】第4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为本公司增资行为出具验资报告的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四）2008年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年9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70.14万元。2008年9月20日北京仁智信出具了仁智信验字【2008】第4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五）200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09年3月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2009年2月15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

验字【2009】第 A100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六）2009 年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57 万元。2009 年 4 月 8 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发行人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09.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95.45	6.83%	2,818.23	14.37%
应收账款	19,724.45	61.36%	8,876.54	45.26%
预付款项	944.78	2.94%	298.70	1.52%
其他应收款	578.18	1.80%	426.13	2.17%
存货	4,783.73	14.88%	5,841.92	29.79%
流动资产合计	28,226.58	87.81%	18,261.52	93.1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固定资产	2,357.29	7.33%	559.86	2.85%

在建工程	47.04	0.15%	-	0.00%
无形资产	1,351.93	4.21%	576.00	2.94%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	0.39%	170.00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	0.11%	45.71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99	12.19%	1,351.57	6.89%
资产总计	32,147.57	100.00%	19,613.09	100%

项 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6.90	16.83%	225.39	10.11%
应收账款	2,314.87	47.70%	947.30	42.49%
预付款项	34.72	0.72%	13.33	0.60%
其他应收款	69.99	1.44%	52.36	2.35%
存货	346.50	7.14%	136.66	6.13%
流动资产合计	3,582.98	73.83%	1,375.04	61.68%
长期股权投资	75.00	1.55%	-	0.00%
固定资产	521.71	10.75%	86.27	3.87%
在建工程	-	0.00%	-	0.00%
无形资产	672.00	13.85%	768.00	34.45%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4	0.02%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65	26.17%	854.27	38.32%
资产总计	4,852.63	100%	2,229.31	100%

2006年至2008年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08年末较2006年末增加17,383.78万元，增长780%。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流动资产的大幅增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总额18,261.52万元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16,886.48万元，增长1228%。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是本公司流动

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为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通信塔产业的行业特点及本公司创新型商业模式是本公司资产结构特点的主要决定因素。

2、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适应日常经营的需要。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8、2007 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95.45 万元、2,818.23 万元、816.90 万元和 22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83%、14.37%、16.83% 和 10.11%。报告期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逐年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及公司增资所收到资本金的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项目	2009.09.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应收账款	19,959.65	9,003.25	2,338.71	956.86
坏账准备	(235.20)	(126.71)	(23.84)	(9.56)
账面净值	19,724.45	8,876.54	2,314.87	947.30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货款和已结算工程款。2006 年至 2008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5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结算特点

①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扣除质保金后 余额	比例
1-3月	9,766.90	48.93%	1,070.35	8,696.55	52.97%
4-6月	5,617.79	28.15%	600.43	5,017.36	30.56%
7-9月	2,030.52	10.17%	430.25	1,600.27	9.75%

10-12	2,148.81	10.77%	1,043.78	1,105.03	6.72%
1-2年	395.63	1.98%	395.63	-	
合	19,959.65	100.00%	3,540.44	16,419.21	100.00%

② 公司业务流程和行业结算的主要特点

根据前述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向运营商提供通信塔安装实施完成后，运营商采购部或者网络建设部进行初验，出具初验确认函，公司依据初验确认函确认收入并同时增加应收账款。运营商通常实行项目结算制，一般要在整个通信网络工程项目（通常还包括通信主设备及基站的其他相关设施）全部完工验收后才进行工程结算。运营商对整个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后才进入其内部付款流程。根据项目实际运作经验，公司取得初验确认函，确认收入并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到运营商进入其内部付款流程约需要 2 个月时间。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其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非常严格和标准，审批层级较多，付款流程较长，从运营商进入其内部付款流程至公司收到相关款项通常也需要 1-2 月时间。

因此公司业务流程和行业结算特点决定了公司从确认应收账款到收回相关款项通常需要 3-4 个月的时间。

③ 2009 年部分地区客户结算付款时间的变化

2009 年以前，江苏、湖北、新疆地区运营商由各地市分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组织验收、结算并最后付款。2009 年上述地区付款方式发生变化，合同签订、组织验收和结算仍由地市公司实施，付款统一由地市公司根据结算向省级公司申报，省级公司根据地市公司的申请拨款给地市公司，然后由地市公司付款给公司。上述地区公司从确认应收账款到收回相关款项的时间延长至 4-6 个月。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个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

地区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	5,123.48	25.67%
湖北	2,632.07	13.19%
新疆	2,603.23	13.04%

合计	10,358.78	51.90%
----	-----------	--------

④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结算特点基本吻合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扣除质保金后应收账款余额 16,419.21 万元，其中 6 个月以内为 13,713.91 万元，占扣除质保金后应收账款余额的 83.52%。扣除质保金后账龄 6-12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05.30 万元，主要是由于重庆通信服务公司、中国电信吉林网络资产分公司及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等客户，因其地形较为复杂，基站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广，整体通信网络工程的验收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运营商结算周期较长。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中有 907 万元已经收回。

综上所述，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结算特点基本吻合，应收账款构成合理。

2) 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三季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较为集中

公司 2007 年及 2008 年按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期间	收入	占全年收入比例
2007年1-3月	891.98	12.41%
2008年1-3月	2,054.12	7.98%
两年平均数	1,473.05	10.20%
2007年1-6月	2,432.25	33.84%
2008年1-6月	8,289.10	32.21%
两年平均数	5,360.68	33.03%
2007年1-9月	5,005.14	69.65%
2008年1-9月	17,690.06	68.74%
两年平均数	11,347.60	69.20%

公司客户为中国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运营商的采购遵循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通常于年初制定本年通信塔采购计划，每年三月份以后开始大规模招标。公

司中标后通常从三月末或四月初进行大量生产，每批通信塔生产安装周期约为 2-3 个月，因此从五月份开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才集中快速增长。公司半年收入占全年比例大约为三分之一，三、四季度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各为三分之一左右，三、四季度系公司收入确认的高峰期。受上述通信塔行业收入结算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的影响，截止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累计余额较大。

3) 受行业特点影响，运营商付款较为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公司截至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受行业特点及企业付款惯例的影响，其工程付款日期较大程度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现金流入数据也显示，2007 年和 2008 年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42.77%、39.03%，运营商付款日期较为集中于第四季度。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居于强势地位，在产品安装验收后，运营商通常还会保留应收账款的一部分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比例约为应收账款的 10%，质量保证期通常为 1-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质保金随之增加，与此相关的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运营商分类的质保金情况如下：

运营商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中国移动	1,872.98	364.45	2,237.43
中国联通	317.10	31.00	348.10
中国电信	928.43	0.18	929.61
其他	26.30	0.00	26.30
合计	3,144.81	395.63	3,540.44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真实存在，构成合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帐龄及分布比例如下：

帐龄	2009. 09.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64.02	98.02%	8,595.69	95.47%

1-2 年	395.63	1.98%	407.57	4.53%
合计	19,959.65	100.00%	9,003.26	100%
帐 龄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3.71	99.79%	956.86	100.00%
1-2 年	5.00	0.21%	-	0.00%
合计	2,338.71	100%	956.8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帐龄结构稳定合理，符合本公司业务经营特点。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02%，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计提比例如下：

帐 龄	2009. 09.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64	1.00%	85.96	1.00%
1-2 年	39.56	10.00%	40.76	10.00%
合计	235.20		126.72	
帐 龄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4	1.00%	9.56	1.00%
1-2 年	0.50	10.00%	-	10.00%
合计	23.84	-	9.56	-

本公司客户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主要的通信服务公司，均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大型及特大型企业，具有信誉良好、资金雄厚的特点，并且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依据稳健性原则按不同帐龄分别计提了 1%-10%的坏账准备，真实地反映了应收账款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2,217.99	1年以内	11.1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2,020.80	1年以内	10.1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网络资产分公司	1,853.01	1年以内	9.2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	1,720.77	1年以内	8.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474.51	1年以内	7.39%
总计	9,287.08	-	46.53%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以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和中国江苏移动徐州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QZYYS18号，上述应收账款合计30,096,067元。

（3）预付账款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外协加工厂商的货款及预付设备款。2009年9月30日、2008年、2007年和2006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44.78万元、298.70万元、34.72万元和13.33万元。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逐期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原材料采购额及预付外协加工厂商的货款也随之增长。截至2009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08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四季度生产集中备料而预先支付供应商部分货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项目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其他应收款	593.37	430.04	71.12	53.47
坏账准备	(15.19)	(3.91)	(1.13)	(1.11)
账面净值	578.18	426.13	69.99	52.36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帐龄及分布比例如下：

帐龄	2009.09.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40	88.88%	425.63	98.97%

1-2年	65.97	11.12%	4.41	1.03%
2-3年	-	-	-	0.00%
合计	593.37	100.00%	430.04	100%
帐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0	93.50%	45.72	85.51%
1-2年	4.60	6.47%	7.75	14.49%
2-3年	0.02	0.03%	-	0.00%
合计	71.12	100%	53.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2009.09.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	1.00%	3.47	1.00%
1-2年	6.60	10.00%	0.44	10.00%
2-3年	-	20.00%	-	20.00%
合计	15.19	100%	3.91	100%
帐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67	1.00%	0.46	1.00%
1-2年	0.46	10.00%	0.65	10.00%
合计	1.13	100%	1.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备用金	68.54	56.08	22.50	45.70
非经营性预付款	422.50	277.50	-	-
保证金押金	101.00	92.67	45.98	4.41
其他	1.33	2.49	2.64	3.36
总计	593.37	428.74	71.12	53.47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押金、非经营性预付款等。因项目所在地分布广泛，本公司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及周转金借款是其他应收款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经营性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给中介机构的IPO相关筹资费用。保证

金主要是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押金主要是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押金。2006年、2007年、2008年末及2009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非经营性预付款的增加。依据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本公司依据稳健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按不同帐龄分别计提了1%-10%的坏账准备，真实地反映了其他应收款的资产质量。

（5）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

帐龄	2009. 09.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83.84	12.20%	169.23	2.90%
产成品	4,196.48	87.73%	5,672.69	97.10%
在产品	3.41	0.07%	-	-
合计	4,783.73	100.00%	5,841.92	100.00%

帐龄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2.38	58.41%	98.44	72.03%
产成品	144.11	41.59%	38.22	27.97%
合计	346.49	100.00%	136.66	100.00%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是生产通信塔所必需的钢材管线等。产成品系已经完成生产过程，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通信塔。

2006年末至2008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无重大波动。2009年9月30日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414.61万元，主要是由于四季度为公司产品集中交货期，唐山基地为保证生产供应于9月集中采购了一批原材料。

2006年末至2008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大幅增加是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扩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相适应的。2008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2007年末增加5,528.58万元，主要是由于2008年四季度公司与江苏移动、中国电信吉林网络资产公司及湖北联通等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总价超过6000万元，交货期大多集中于2009年一月和二月，考虑到2009年春节因素，为避免影响交货期，公司于2008年年末组织生产了大量产品，因此2008年末存货余额较2007年

大幅增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受通信塔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其工程结算日期主要集中于 5-11 月，随着与运营商结算的工程数量的增加，公司存货也在逐步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236.49	36.33	1,200.16	20
运输工具	383.41	96.36	287.05	5
电子设备	131.23	24.07	107.15	5
办公家具	27.05	6.57	20.48	5
机器设备	799.31	56.87	742.44	10
合计	2,577.49	220.20	2,357.29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价值 60 万元的车辆提供反担保。2009 年 7 月 24 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了两笔共计 500 万元借款协议，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南京溧水县经济开发区的两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设定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039054 和 2039055，账面净值为 1,200.16 万元。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如下：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房屋建筑类	1,200.16	-	203.48	-
交通工具类	287.05	289.24	87.75	73.12
电子设备类	107.15	49.95	16.68	8.90
办公家具类	20.48	4.95	3.41	4.25
机器设备类	742.44	215.71	210.40	-
总计	2,357.29	559.86	521.72	86.27

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相适应，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快速增长。200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06年末增加435.45万元，主要是由于2007年公司设立唐山分公司购置厂房及设备共计413.88万元。2008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07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09年9月末固定资产较2008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完成公司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2009年公司成立了南京分公司并购买了生产及办公用房产，增加了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约1,200万元。此外公司还新增机器设备约526万元。

（2）无形资产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余额	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年限
非专利技术	自创	960.00	456.00	504.00	10	6
土地使用权	受让	858.58	10.65	847.93	47.25	46.50
合计		1,818.58	466.65	1,351.93	-	-

非专利技术系本公司所拥有的“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该非专利技术于2004年9月由产权所有者张敏、高志伟和丁路作为非货币性出资成立了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出具的【科评报字(2004)第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非专利技术在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作为非货币性出资作价96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7月31日，采用的主要方法为收益法。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于2009年2月6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9]第V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所拥有的“ALL-IN-ONE 一体化通信基站设计技术”评估价值为1,56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984万元。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采用的主要方法为收益法。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非专利技术	504.00	576.00	672.00	768.00
土地使用权	847.93	-	-	-
总计	1,351.93	576.00	672.00	768.00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非专利技术的摊销。2009年无形资产较2008年末增加851.65万元，主要是由于2009年公司购买了位于南京市溧水县开发区的二宗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南京分公司拟建设生产基地用地。

（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唐山分公司厂房租金。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确认依据如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9	27.74
预提而未支付的款项	82.94	11.99
总计	333.33	39.73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	45.71	0.94	-
总计	39.73	45.71	0.94	-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应收账款余额及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逐年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构成部分。坏账准备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组成，详见本节“流动资产分析”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09.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坏账准备	250.39	130.62	24.97	10.68
其中：应收账款	235.20	126.71	23.84	9.57
其他应收款	15.19	3.91	1.13	1.11
合 计	250.39	130.62	24.97	10.68

（二）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09.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300.00	44.08%	1,500.00	16.14%
应付票据	500.00	3.02%	200.00	2.15%
应付账款	6,498.75	39.23%	6,672.16	71.78%
预收账款	-	-	1.9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94	0.20%	165.00	1.78%
应交税金	1,673.65	10.11%	452.39	4.87%
应付利息	9.74	0.06%	1.27	0.01%
其他应付款	546.40	3.30%	301.76	3.25%
其他流动负债	-	-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561.48	100.00%	9,294.4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0.00%
负债总计	16,561.48	100.00%	9,294.48	100.00%

（接上表）

项 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	24.01%	200.00	17.89%
应付票据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426.83	57.10%	628.03	56.19%
预收账款	18.46	0.74%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4	0.32%	5.93	0.53%
应交税金	33.55	1.34%	128.85	11.53%

应付利息	1.07	0.04%	-	0.00%
其他应付款	388.32	15.54%	154.95	13.86%
其他流动负债	22.75	0.91%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8.62	100.00%	1,117.7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负债总计	2,498.62	100.00%	1,117.76	100.00%

与高流动性的资产结构相适应，报告期本公司的负债结构亦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据绝对优势的特点。于2008年末、2007年末和2006年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时期，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逐年增长。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贷款银行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担保类型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009.11.05	7.326%	100.00	由北京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010.02.18	5.841%	300.00	同上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010.05.19	5.31%	300.00	同上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010.06.19	5.31%	500.00	同上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010.07.24	5.31%	300.00	同上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010.09.18	5.31%	500.00	同上
工商银行官园分理处	2010.03.05	5.31%	1,400.00	同上
建设银行安华支行	2009.12.29	5.58%	1,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保
建设银行安华支行	2010.01.26	5.58%	622.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保
建设银行安华支行	2010.02.26	5.58%	278.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保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10.01.23	5.346%	2,000.00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7,300.00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保证借款	7,300.00	1,500.00	600.00	200.00
合 计	7,300.00	1,500.00	600.00	2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经营资金情况在资金紧张时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并在资金较为宽裕时及时归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因此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也呈逐年增长趋势。

（2）应付账款

账龄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1年以内	6,495.62	6,666.26	1,400.70	628.03
1-2年	3.13	5.90	26.12	-
合 计	6,498.75	6,672.16	1,426.82	628.03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及外协加工厂商货款。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年末余额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与之相适应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应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和应付外协加工厂商款项快速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应付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和应付福利费。于 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5 万元、7.64 万元和 5.9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高速成长，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也逐年增长。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0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年末余额包括暂未支付的年终奖金。

（4）应交税费分析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税（费）率	金额
增值税	17%	650.85

营业税	5%、3%	34.97
城建税		37.88
个人所得税	-	749.05
教育费附加		16.24
企业所得税	7.5%/25%	184.10
印花税		0.57
合计		1,673.6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交税金	1,673.66	452.39	33.55	128.85
合计	1,673.66	452.39	33.55	128.85

本公司应交税金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快速增加，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在报告期内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而应交税金余额相应增加。

按税种分项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增值税	1,628,875.79	5,279,325.92	2,395,724.67	134,142.12
营业税	569,850.45	956,255.33	414,919.83	-
企业所得税	4,044,754.97	2,103,738.46	95,302.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528.00	421,528.17	195,521.49	9,389.96
个人所得税	310,919.32	644,579.04	37,079.90	16,521.13
印花税	131,253.87	125,218.28	9,495.60	7,800.00
教育费附加	76,192.44	176,886.24	85,856.54	4,024.26
其他	69,822.33	-	-	-
合计	6,969,197.20	9,707,531.44	3,233,900.17	171,877.47

与公司快速成长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款也迅速增长。

（5）其他应付款分析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其他往来款项构成。2008年末、2007年末和2006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1.76 万元、388.32 万元和 154.9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6.40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 244.64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南京分公司购买房产尚未支付的尾款 400 万元。

3、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2.94 万元，系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均处于客户给予的信用期内，无逾期未偿还款项。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均处于客户给予的信用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款项。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09. 09.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股本	6,857.00	1,670.14	1,300.00	1,300.00
资本公积	5,258.85	3,636.53	6.67	10.00
盈余公积	-	453.34	84.76	-
未分配利润	3,470.23	4,539.34	952.75	-19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86.08	10,299.34	2,344.18	1,111.55
少数股东权益	-	19.29	9.84	-
合计	15,586.08	10,318.64	2,354.02	1,111.55

1、股本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较 2007 年末增加了 370.14 万元，是由于公司两次增资扩股，股本由 1,300 万元变为 1,670.14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5186.86 万元，是由于 2009 年 3 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 6000 万股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000 万元并于当月进行增资扩股本变为 6,857 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较 2007 年末增加了 3,629.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历次增资扩股产生的资本溢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622.3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9 年 3 月，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折合股份 6000 万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及 2009 年 3 月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

3、盈余公积

2006 年至 2008 年盈余公积逐年增加，是由于每年按照法律规定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金余额较 200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9 年 3 月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整体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减少盈余公积 453.34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70.23 万元。

（四）资产负债结构特点及成因分析

本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结构呈现两个特点：第一，总体资产负债结构呈现明显的高流动性特征，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93%，负债则全部集中于流动负债。第二，资产负债率适中，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0%、49.87% 和 50.14%。本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在现行的银行信贷审核体系下，难以取得大额银行贷款，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资产负债率适中。

中国通信塔行业及业务特点是形成上述资产负债结构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主

要是向通信运营商提供集工业设计、制造和后续运行维护于一体的通信塔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且通信塔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合同总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近年来，本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所需流动资金较大程度依赖供应商提供的短期商业信用和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业务上述特点导致流动负债数额较大特别是应付帐款余额较大，同时形成高流动性的财务结构。流动资金较多依赖经营性应付项目，具有无需支付利息费用降低资金成本的优点。但由于其受信用期时间限制，不能用于企业长期的资金规划，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指标	2009. 09.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比率(倍)	1.70	1.96	1.43	1.23
速动比率(倍)	1.42	1.34	1.30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2%	45.90%	49.87%	50.14%
利润表指标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35.53	4,682.51	1,405.63	144.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2	35.18	41.53	53.93

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且总体上呈逐年提高趋势，说明公司在业务规模高速成长的同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保持了健康的增长幅度，反映了本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报告期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第一、为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2008年9月公司增资3,500万元；第二、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公司利润快速增长，所有者权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营业利润的高速增长带来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利息支出由2006年的2.68万元增加至2008年的133万元。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适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46	4.60	4.41	2.62
存货周转率（次数）	3.00	6.40	22.21	11.9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90	2.36	2.90	1.55
总资产周转率	0.81	2.10	2.03	0.70

2006年公司开始进入通信塔市场，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07年和200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78-81天，基本同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致。

200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07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临近年末订单影响，2008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2007年末大幅升高。2008年末产成品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节原材料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达到2.27次/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达到1.61次/年。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业务特点。公司通过制定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情况

本公司利润表主要构成项目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
----	-----------	--------	--------	-------

营业收入	20,898.14	25,736.36	7,186.61	1,239.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787.03	25,622.25	7,173.74	1,171.53
其他业务收入	111.11	114.11	12.86	67.73
营业成本	15,949.18	19,801.68	5,364.80	906.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863.71	19,716.21	5,357.29	859.41
其他业务成本	85.47	85.47	7.50	4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23	199.58	71.65	13.71
销售费用	267.72	236.91	85.58	19.22
管理费用	1,017.94	907.95	350.35	253.12
财务费用	236.58	173.44	48.47	6.71
资产减值损失	119.77	104.36	14.29	9.89
营业利润	3,161.73	4,312.44	1,251.47	29.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61	62.27	-	-0.26
利润总额	3,327.34	4,374.71	1,251.47	29.55
所得税费用	314.96	410.10	9.00	-
净利润	3,012.38	3,964.62	1,242.47	2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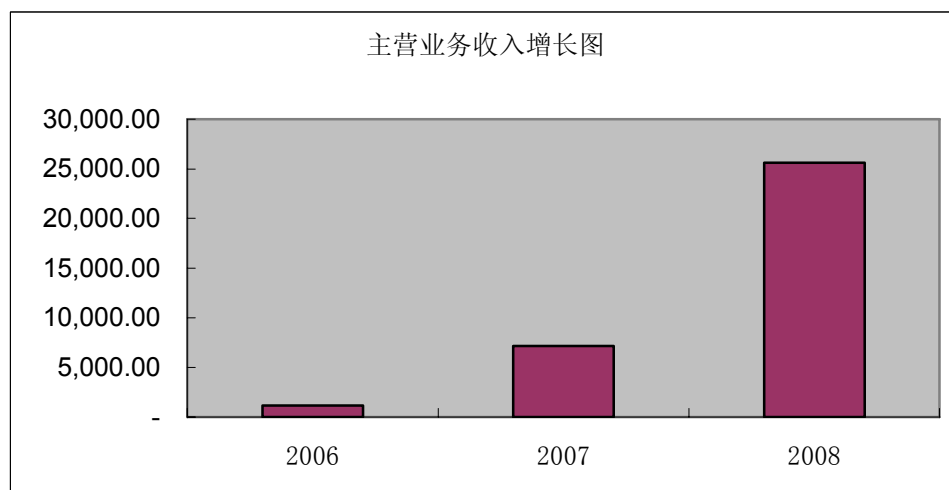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迅速，具有很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08年度营业收入 25,736.36 万元较 2007 年度增加 18,550 万元，增长率为 258%；2007 年度营业收入 7,186.61 万元较 2006 年度增加 5,947 万元，增长率为 480%。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64.62 万元较 2007 年度增加 2,722.15 万元，增长率为 219%，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42.47 万元较 2006 年度增加 1,212.92 万元，增长率为 4,105%。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2006 年至 2008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如下图所示：



自 2006 年公司正式进入通信塔市场以来，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创新型的商业模式，公司业务规模高速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0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622.25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257%，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73.74 万元，较 2006 年增长 51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成长，体现了公司具备的良好成长性。

公司客户为中国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目前运营商通常于年初制定本年通信塔采购计划，每年三月份以后开始大规模招标。公司中标后通常从三月末或四月初进行大量生产，每批通信塔生产安装周期约为 2-3 个月，因此从五月份开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才集中快速增长。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数据显示公司 1-9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约为 70%。2009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87.03 万元，可比口径较去年同期增长 1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18,800.67	90.44	21,481.18	83.84
其中：三管通信塔	16,275.28	86.57	21,172.10	82.63
其他通信塔	2,525.39	3.87	309.08	1.21
服务收入	1,986.36	9.56	4,141.07	16.16
合计	20,787.03	100	25,622.25	10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6,011.45	83.80	1,171.52	100.00
其中:三管通信塔	6,011.45	83.80	1,171.52	100.00
其他通信塔	-	0.00	-	-
服务收入	1,162.29	16.20	-	-
合计	7,173.74	100	1,171.52	100

公司主营业务高度集中，目前致力于向通信运营商提供集设计，制造和后续服务于一体的通信塔行业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公司产品为各类通信塔，其中主要产品为三管通信塔，其他通信塔主要包括独管塔、四管塔、角钢塔等。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08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其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3.84%、83.80% 和 100%。服务收入主要是指通信塔运送到现场后进行的安装，测试及维护服务。目前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但报告期其收入额已经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将会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1) 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三管通信塔是公司主要产品及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三管通信塔销售收入占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6%、100% 和 100%。其他通信塔主要包括独管塔、景观塔和四管塔等，2008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三管塔快速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雄厚的研发设计优势，积极拓展包括独管塔和景观塔在内的其他类型通信塔市场。2009 年 1-9 月公司其他通信塔实现销售收入 2,525.39 万元，较 2008 年增加 2,216.31 万元。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 创新型的商业模式，更加适应运营商的需求；

梅泰诺以工业设计为核心，集结构设计、产品制造和后续服务于一体的全新的商业模式，相对于仅依照图纸进行生产的传统通信塔生产厂家拥有明显的优势。在运营商已经逐渐从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中脱身，集中精力于增加服务品种、提高服务附加值的行业背景下，梅泰诺迅速得到主要运营商的认同，从通信塔行

业的新兵很快成长为行业的领先者。

② 行业领先的技术及品牌优势；

梅泰诺拥有着雄厚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采用空间桁架有限元设计方法设计研发的新型三管塔。梅泰诺的主要产品三管通信塔相对于传统的角钢塔具有节省钢材、节约占地易于选址、安装费用低易于安装、抗风能力更强、综合造价较低等明显优势。经过几年的积累，梅泰诺在运营商中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中国移动主要的通信塔供应商之一。

③ 行业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通合信，集中了公司优秀的结构及外观设计人员，能够迅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或对客户的自有方案提供优化和整合。公司凭借其行业领先的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独管塔、四管塔等新产品，从而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2009年1-9月公司实现其他通信塔销售收入2,525.39万元，较2008年大幅增加。

④ 市场扩大，用户需求增加；

2008年5月中国电信业启动重组，实力雄厚的中国电信终于进入到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市场。电信重组为通信塔市场带来大量的新增需求。2009年1月3G牌照正式发放，为适应新的3G网络，运营商也需要对现有通信塔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造。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同中国电信集团下属河北、吉林、湖北、江苏等11个省分公司签订了多个通信塔供应及服务协议，合同及订单累计总金额超过13,896万元。

⑤ 生产基地投产、产能增加；

2008年以前公司产品主要依靠外协加工厂商，收入水平受到外协商生产能力和时间安排等因素的限制。2008年公司唐山生产基地开始建成投产一方面扩大了生产能力，增加了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更好的满足了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也能为公司争取更多的订单创造了条件。

⑥ 产品的生命周期阶段不同；

2006年公司刚开始进入通信塔市场，三管塔尚处于产品引入期，销售收入

较小。2007年以来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全新的商业模式迅速得到运营商的认可，产品逐步进入了成长期，销售收入也随之高速增长。

综上所述，本公司凭借创新型商业模式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紧紧抓住了电信重组和实施3G的市场机遇通过建设生产基地和强有力的市场拓展实现了三管通信塔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年度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签订合同/订单数额（份）	84	157	67	14
合同/订单总金额（万元）	27,781	35,952	9,247	1,344
金额较上年增长率	—	288%	588%	—

2) 服务收入分析

服务收入主要是指通信塔运送到现场后进行的安装，测试及维护服务。目前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通信塔安装、检测服务收入。2008年度公司实现服务收入4,141.07万元，较2007年增长256%。报告期公司服务收入的高速增长是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成长，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适应的。

3) 两种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构成比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1-9月
销售收入	11,715,270.95	60,114,548.49	214,811,820.98	188,006,739.15
服务收入		11,622,858.40	41,410,722.48	19,863,593.90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83.80%	83.84%	90.44%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0%	16.16%	9.5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15,270.95	71,737,406.89	256,222,543.46	207,870,333.05

发行人与运营商签署的合同中如果没有明确界定安装环节的收费，则发行人收入分类中统一归类为产品销售收入，2006年履行的合同均未明确界定服务收入，因此2006年的收入分类中没有服务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营商构成分析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	9,186.58	44.20	22,855.23	89.20	3,492.93	48.69	264.24	22.56
中国联通	1,869.11	8.99	2,669.85	10.42	2,507.11	34.95	749.05	63.94
中国电信	9,731.35	46.81	97.18	0.38	1,173.70	16.36	158.24	13.51
合计	20,787.04	100	25,622.26	100	7,173.74	100	1,171.53	100

公司客户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2006年公司抓住了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扩大网络建设的有利时机进入了通信塔市场，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4%集中于中国联通。2007年至2008年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绝对额在逐年增长，但是随着对中国移动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不断下降，这也基本同当前移动通信市场的总体份额相适应。2006年公司选择中国联通作为进入通信塔市场的切入点，当年产品销售收入中中国联通的比例较高，2007年至2008年随着公司创新型商业模式和在三管塔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被市场了解并认可，公司产品对中国最大的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的销售也迅速扩大。2008年对中国移动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20%，较2007年提高了约41个百分点。中国电信于2008年10月正式获得移动通信牌照，2006年及2007年仅在个别地区进行过小规模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试点，其大规模的网络建设于2009年才正式启动，因此中国电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4,967.03	23.89	187.23	0.73	1,172.01	16.34	177.48	15.15
华东地区	5,897.75	28.37	9,610.62	37.51	1,439.86	20.07	-	0.00
华南地区	-	0.00	-	0.00	-	0.00	-	0.00
西北地区	4,197.28	20.19	6,831.45	26.66	488.33	6.81	245.00	20.91
西南地区	617.34	2.97	6,240.90	24.36	1,564.74	21.81	-	0.00

东北地区	1,989.59	9.57	-	0.00	-	0.00	-	0.00
华中地区	3,118.04	15.00	2,752.06	10.74	2,508.80	34.97	749.05	63.94
合计	20,787.03	100	25,622.26	100	7,173.74	100	1,171.53	100

公司 2006 年进入通信塔市场，业务范围主要为湖北、宁夏、广东和河北四个省。随着梅泰诺创新型商业模式和行业领先技术优势逐步被运营商了解并认可，2008 年公司业务迅速拓展至全国近二十个省份。2008 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及西南地区，2009 年 1-9 月，公司西南地区的业务因合同执行情况已接近完成收入有所下降，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业务增长较快。作为通信塔领域少数全国性供应商之一，梅泰诺在市场范围高速扩张的同时，资金短缺明显成为了公司进一步成长的主要制约因素。

(5) 按照主要合同列举发行人 2008 年度、2007 年度收入确认情况及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的通信塔数量、型号等情况

2009 年 1-9 月、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发行人按照主要合同列举的前十大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的通信塔数量、型号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09 年 1-9 月确认的前十大收入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塔数(基)	型号(m)	确认的销售收入	确认的服务收入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新疆移动 09 村通工程配套铁塔	13,431,101.00	64	50/60	11,479,573.4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网络资产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网络资产分公司铁塔采购合同 2009	13,195,328.00	86	22/27/30/ 40/42/45/ 46/50/55	11,278,058.1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2009 年度基站铁塔采购框架协议	12,335,196.80	81	48/50	10,542,903.26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13,765,623.00	99	18/24/40/ 42/48/50	8,460,187.44	1,331,159.7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	集中采购(2009)采购合	9,943,232.02	77	9/42/52	8,498,488.91	-

资产分公司	同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湖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通信铁塔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宜昌）宜昌电信 CDMA 移动通信网 2009 年一期铁塔工程	9,263,432.00	84	24/30/42	7,917,463.25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通信铁塔集中采购（2009）采购合同	4,952,139.11	29	52	4,232,597.52	-
中国移动陕西渭南分公司	渭南 09 无线扩容一阶段工程三管塔合同	4,413,781.00	51	30/40	3,772,462.3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唐山）	河北省张家口本地网无线网工程基础配套工程	5,739,925.70	37	6/22/37/42/45/52	3,453,246.15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湖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09 年一期通信铁塔制作安装工程合同（恩施）10 年一期通信塔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巴东建始鹤峰）	3,888,088.00	74	3/6/16/24/30	3,323,152.12	-
合计	-	90,927,846.63	-	-	72,958,132.65	1,331,159.70

2) 发行人 2008 年确认的前十大收入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塔数（基）	型号	确认的销售收入	确认的服务收入
重庆通信服务公司	重庆通信服务公司 08 年村通工程铁塔	53,548,599.00	641	20/25/30/35/40	36,614,427.00	10,709,720.00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中国移动新疆 2008 村通工程配套铁塔采购合同	39,067,461.00	122	50/60	23,373,695.0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18,674,009.44	105	42/48	13,960,080.00	202,677.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GSM 网十五期工程配套铁塔采购合同	17,536,524.00	65	50.6	11,990,786.0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G11 工程第一批至第十批	19,488,000.00	140	48	11,659,487.00	5,846,4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三管通信塔项目-框架协议	8,241,600.00	53	48	5,635,282.00	1,648,320.00
中国移动陕西咸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2008 年铁塔采购合同	6,075,186.00	52	30/40	5,192,467.0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淮安公司）G11 工程洪泽第一批、G11 工程金湖第一批、G11 工程盱眙第一批、G11 工程楚州第一批、G11 工程楚州第二批、G11 工程、G11 工程楚州第三批	9,004,800.00	57	48	5,135,248.00	2,574,960.00
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GSM 网十四期工程配套铁塔采购合同	5,117,854.00	17	60	4,374,234.0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G11.3 期铁塔	4,686,080.00	64	30/40	3,204,157.00	937,216.00
合计	-	176,754,033.44	-	-	117,935,706.00	20,982,077.40

3) 发行人 2007 年确认的前十大收入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塔数(基)	型号	确认的销售收入	确认的服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G 网十一期工程	5,456,000.00	22	45	2,331,624.00	-
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保定扩大的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工程	13,068,000.00	77	52	7,602,692.00	2,539,350.00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孝感联通 2007 年 G11.2 铁塔建设合同	2,240,000.00	17	40/45	1,244,444.00	448,000.00

梅泰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孝感联通 2007 年 G 十一铁塔建设合同	4,059,000.00	30	40/45/50	2,383,889.00	858,200.00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2,871,000.00	27	30/40	2,208,462.00	-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G12	3,316,500.00	32	25/30/40/45	1,984,231.00	663,300.00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4,618,000.00	30	50	3,552,308.00	-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4,319,000.00	30	40/45/50	2,584,017.00	863,8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订单 4 份 42m*5 48m*35	8,437,500.00	60	42/48	5,543,616.00	2,026,9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GSM 十一期加三管塔采购合同	2,779,500.00	17	50	2,496,799.00	-
合计	-	51,164,500.00	-	-	31,932,082.00	7,399,630.00

2007 年至 2009 年 1-9 月各期前十大收入合计分别为 39,331,712.00 元、138,917,783.40 元、74,289,292.35 元，占各期合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3%、53.98%、35.55%。

（6）200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

1) 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发行人客户为中国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目前运营商通常于年初制定本年通信塔采购计划，每年三月份以后开始大规模招标。发行人中标后通常从三月末或四月初进行大量生产，每批通信塔生产安装周期约为 2-3 个月，因此从五月份开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才集中快速增长。发行人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约为 1/3。运营商对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对通信塔等基础设施采购的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2 季度，而正式与通信塔厂商签合同或者下订单则主要是集中在每年的 2-4 季度。因此，行业内各生产企业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集中在 2-4 季度，尤其是 3-4 季度。

2) 正在履行大额合同及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情况

截至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大额合同及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共计 55 份, 总金额达 3,797.98 万元。已签署合同前十名信息如下表: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金额	合同销售数量	已执行合同金额	尚未执行合同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沧州)	唐山移动无线网 08 年一期工程基础配套单项	2008	7,922,820.50	79	-	7,922,82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09	13,765,623.00	107	11,229,579.00	2,536,044.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08 年一期工程无线网基础配套安装工程	2008	2,327,897.10	14	-	2,327,897.1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唐山)	河北省张家口本地网无线网工程基础配套工程	2009	5,739,925.70	37	4,040,297.99	1,699,627.71
中国联通新疆分公司	中国联通 2008 年新疆 GSM 二期工程铁塔供货合同	2008	1,648,398.64	6	-	1,648,398.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G12.3 期等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2009	3,849,576.00	37	2,202,244.00	1,647,332.00
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	2008 年 GSM 网三期工程	2008	1,497,758.00	15	-	1,497,75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省 G 网 2008 年灾后重建第二期凉山新建基站工程铁塔供货、安装合同书	2009	2,210,101.45	23	884,040.58	1,326,060.8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沧州电信 2009C1 铁塔工程	2008	2,538,963.60	16	1,269,481.80	1,269,481.8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河北电信 08 年移动无线网二期一批唐山市区等业务区基站配套建设工程等 6 项	2009	3,019,218.00	22	1,811,530.80	1,207,687.20
合计				356	21,437,174.17	21,875,420.62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网络资产分公司(CDMA 一期工程)、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签订的是框架合同，将根据运营商的需要再给发行人下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存在季节性影响，一般发行人第一季度的收入很少，二季度开始逐步增长，半年收入约占全年的收入比例为三分之一，之后三季度继续保持增长，四季度则较为平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大额合同及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保障了发行人 2009 年营业收入，200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存在下降的风险。

会计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收入具有影响。一般发行人第一季度的收入很少，二季度开始逐步增长，半年收入约占全年的收入比例为三分之一，之后三季度继续保持增长，四季度则较为平稳。三、四季度的收入较为均衡，2007-2009 年 1-9 月的收入变化保持了一贯性。

2、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产品销售成本	14,377.77	90.63	16,514.26	83.76	4,541.84	84.78	859.42	100.00
其中：三管通信塔	12,537.65	79.03	16,273.18	82.54	4,541.84	84.78	859.42	100.00
其他通信塔	1,840.12	11.60	241.08	1.22	-	-	-	-
服务成本	1,485.94	9.37	3,201.94	16.24	815.45	15.22	-	-
合计	15,863.71	100.00	19,716.20	100	5,357.29	100	859.4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因为同期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07 年及 2008 年各主要业务类型发生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9,822.81	61.92	12,092.55	61.33	3,313.30	61.85	525.70	61.17
镀锌费	2,555.64	16.11	3,168.27	16.07	858.37	16.02	143.27	16.67
人工成本	1,995.65	12.58	2,574.22	13.06	670.6	12.52	108.82	12.66
制造费用	843.95	5.32	1,089.09	5.52	289.7	5.41	40.81	4.75
运费	645.65	4.07	792.07	4.02	225.32	4.21	40.81	4.75
合计	15,863.71	100.00	19,716.20	100.00	5,357.29	100.00	859.42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镀锌费、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杂费等。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成本主要指产品需的各类钢管、角钢及钢板，也包括从外协加工厂商直接采购的产品。2008年、2007年和2006年发生材料成本12,092.55万元、3,313.30万元和525.70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成本的61.33%、61.85%和61.17%。镀锌费是公司付给外协镀锌厂商的镀锌加工费。劳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人力成本及支付给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上述三项主要成本项目合计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内均超过90%。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营业成本项目占总成本比例均无重大变化。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钢管为主的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约为60%。公司一方面通过销售定价流程及采购流程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通过与运营商及供应商签订价格联动合同，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重大冲击，保证了利润水平的基本稳定。

1) 通信塔产品生产特点

通信塔产品需要适应不同运营商的要求和不同的地理气象条件，具有较强的特殊性，通常采取单件定制加工的形式。公司严格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通常不会预先采购大量原材料。

2) 定价及采购流程的制度安排

在公司的销售模式中，市场营销部获取运营商招标信息后，必须立即联系生产计划部和采购部门了解最新原材料价格。市场营销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信息

和其他成本因素后会确定产品的计划成本，此后根据既定销售策略确定利润率，通过成本加成法综合确定投标价格。如果公司成功中标，采购部门将会立即依照计划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指令。投标至中标的平均期间约为一周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通常很小。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基本锁定了利润水平，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3) 价格联动合同

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期间，公司同运营商通常会签订价格联动协议，协议约定，如果供货期间，原材料价格上涨至一定幅度，销售价格也会做一定比例上浮。为进一步确保利润稳定，公司也同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联动协议，协议通常约定，在公司确保一定数量采购规模的前提下，供应商也同样确保在一定期间内以相对稳定的价格向公司供货。

通过上述有力措施，在 2007 年--2008 年全球钢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成功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重大冲击，毛利率基本保持了稳定。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分业务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4,422.90	23.53%	4,966.92	23.12%	1,469.61	24.45%	312.12	26.64%
其中:三管通信塔	3,737.63	22.97%	4,898.92	23.14%	1,469.61	24.45%	312.12	26.64%
其他通信塔	685.27	27.14%	68.00	22.00%	-	-	-	-
安装服务	500.42	25.19%	939.13	22.68%	346.84	29.84%	-	-
合计	4,923.32	23.68%	5,906.05	23.05%	1,816.45	25.32%	312.12	26.64%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008年至2006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05%、25.32%和26.64%，

基本维持稳定。

2008年至2006年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23.12%、24.45%和26.64%，基本保持稳定。2008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2007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08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大幅扩张，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22.25万元，较2007年增长257%。随着销售量的增长，公司为了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对个别市场采取了策略性的价格折让。

2008年至2007年安装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2.68%和29.84%，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安装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初始进入通信塔行业，主要客户区域比较集中，服务半径较小，因此安装服务的成本较低，2007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急剧扩大，客户已经分布于全国近二十个省市，服务半径迅速扩大，安装服务所需管理成本增长很快，导致毛利率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所属时期	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09年1-9月	25m	2	30,743.59	24,069.06	61,487.18	48,138.12	21.71%
	30m	286	60,698.02	46,555.49	17,359,633.58	13,314,870.17	23.30%
	40m	238	89,585.84	68,432.72	21,321,430.62	16,286,986.28	23.61%
	45m	81	117,690.61	90,182.11	9,532,939.74	7,304,750.54	23.37%
	48m	190	102,473.40	77,226.40	19,469,946.49	14,673,015.20	24.64%
	50m	137	108,066.85	82,635.09	14,805,158.67	11,321,007.62	23.53%
	52m	178	127,892.05	97,094.29	22,764,785.70	17,282,783.56	24.08%
	60m	8	241387.8425	185910.47	1931102.74	1487283.76	22.98%
2008年度	25m	228	44,056.29	33,738.50	10,044,834.35	7,692,377.10	23.42%
	30m	635	61,760.89	47,663.43	39,218,164.96	30,266,278.34	22.83%
	40m	290	105,858.24	81,321.77	30,698,888.73	23,583,311.96	23.18%
	45m	92	132,273.16	101,119.20	12,169,130.77	9,302,966.30	23.55%
	48m	601	114,508.54	87,716.15	68,819,632.62	52,717,403.83	23.40%
	50m	101	141,853.36	109,170.95	14,327,189.85	11,026,265.49	23.04%
	52m	-	-	-	-	-	-
	60m	159	208,548.28	163,103.52	33,159,175.98	25,933,459.89	21.79%

2007年度	25m	13	34,146.17	25,349.71	443,900.17	329,546.28	25.76%
	30m	140	48,831.21	37,169.44	6,836,370.09	5,203,721.29	23.88%
	40m	139	71,630.41	54,656.78	9,956,627.16	7,597,292.97	23.70%
	45m	140	90,646.83	69,215.38	12,690,555.56	9,690,153.86	23.64%
	48m	96	91,770.93	67,215.78	8,810,009.06	6,452,714.79	26.76%
	50m	80	112,699.62	83,962.71	9,015,969.91	6,717,016.80	25.50%
	52m	77	131,707.84	99,968.22	10,141,503.35	7,697,552.65	24.10%
	60m	4	126,495.73	95,053.56	505,982.91	380,214.22	24.86%
2006年度	25m	2	54,064.96	38,155.39	108,129.91	76,310.78	29.43%
	30m	31	56,857.62	41,263.95	1,762,586.32	1,279,182.45	27.43%
	40m	10	99,139.23	73,311.06	991,392.31	733,110.61	26.05%
	45m	37	106,830.68	77,659.07	3,952,735.04	2,873,385.70	27.31%
	48m	-	-	-	-	-	-
	50m	15	139,743.59	103,367.85	2,096,153.85	1,550,517.79	26.03%
	52m	22	127,649.57	93,009.92	2,808,290.60	2,046,218.26	27.14%
	60m	-	-	-	-	-	

本公司销售商品对应的成本主要是钢材，安装收入对应的主要成本是劳务费用。发行人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生产周期很短，公司与客户商定价格之后，公司即下单生产或者在市场采购钢材组织生产，保证了销售价格与成本的同步性，成本与价格可以保持良好的同步性，报告期本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无异常变动，因产品的生产周期很短，成本与价格可以保持良好的同步性，发行人的毛利率较为平稳，无重大波动。

（3）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毛利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五洲明珠	13.89%	17.26%	21.05%
八方电信	-	18.15%	20.54%

行业平均	13.89%	17.71%	20.80%
梅泰诺	23.06%	25.35%	26.83%

注1：五洲明珠（600873）主要产品包括电力塔，变压器和电能表。上表数据系根据年报中分行业数据计算而得。

注2：八方电信（8Telecom）系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器材、通信塔等。上表数据系根据年报中分行业数据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盈利能力良好。

4、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

（1）营业收入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	营业收入	208,981,444.16	257,363,569.11	71,866,053.98	12,392,544.45
2	其中按营业税计缴	19,863,593.90	41,410,722.48	14,752,858.40	-
3	按增值税计缴	189,117,850.26	215,952,846.63	57,113,195.58	12,392,544.45
4	当期应交营业税	595,908.63	1,252,161.62	442,615.75	-
5	测算营业税/应税收入（4/2）	3%	3%	3%	-
6	当期销项税	40,839,834.56	41,277,769.07	9,709,243.83	2,106,732.55
7	测算当期销项税/应税收入（6/3）	20.18%	19.11%	17.00%	17.00%
8	当期应交增值税	6,638,371.21	6,597,639.87	1,412,370.96	1,323,058.53
9	当期应交城建与教育	749,794.83	582,692.25	178,571.03	137,060.41
10	测算城建与教育/应交流转税（9/（4+8））	10.36%	7.42%	9.63%	10.36%
11	税金及附加	1,452,265.46	1,995,811.83	716,488.92	137,060.41

12	其中：营 业税	595,908.63	1,252,161.62	442,615.75	-
13	城建与教 育	749,794.83	598,564.12	178,571.03	137,060.41
14	其他	106,562.00	145,086.09	95,302.14	-

注 1：发行人安装执行 3%的营业税率；

注 2：发行人 2008 年开始自产部分的通信塔，内部销售抵消使合并收入较各分子公司
 加总收入减少，但是不会减少当期销项税，使合并销项税率大于 17%，如：2008 年内部抵消
 了销售收入 26,976,703.62 元；

注 3：发行人 2008 年开始在唐山以及江苏建立的分公司执行的城建税为 5%，导致城建
 与教育费附加的合计计税率低于 10%。

注 4：发行人在部分属地纳税时存在还需要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发行
 人在核算时主要归类为其他。

(2) 本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年度	增值税	营业税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建税及 其他	合计
2006 年度						
期初余额	-24,866.63			1,520.42		-23,346.21
本期应交	1,323,058.53			15,773.34	144,860.41	1,483,692.28
本期已缴	134,142.12			16,521.13	21,214.22	171,877.47
期末未交	1,164,049.78			772.63	123,646.19	1,288,468.60
2007 年度						
期初余额	1,164,049.78			772.63	123,646.19	1,288,468.60
本期应交	1,412,370.96	442,615.75	194,642.47	39,854.63	191,422.37	2,280,906.18
本期已缴	2,395,724.67	414,919.83	95,302.14	37,079.90	290,873.63	3,233,900.17
期末未交	180,696.07	27,695.92	99,340.33	3,547.36	24,194.93	335,474.61
2008 年度						
期初余额	180,696.07	27,695.92	99,340.33	3,547.36	24,194.93	335,474.61
本期应交	6,597,639.87	1,252,161.62	4,693,817.84	644,400.02	707,910.53	13,895,929.88
本期已缴	5,279,325.92	956,255.33	2,103,738.46	644,579.04	723,632.69	9,707,531.44
期末未交	1,499,010.02	323,602.21	2,689,419.71	3,368.34	8,472.77	4,523,873.05
2009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1,499,010.02	323,602.21	2,689,419.71	3,368.34	8,472.77	4,523,873.05

本期应交	6,638,371.21	595,908.63	3,196,310.35	7,798,036.36	953,235.16	19,181,861.71
本期已缴	1,628,875.79	569,850.45	4,044,754.97	310,919.32	414,796.67	6,969,197.20
期末未交	6,508,505.44	349,660.39	1,840,975.09	7,490,485.38	546,911.26	16,736,537.56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存在配比关系，“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发行人实际支付的款项一致。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费用	金额	267.72	236.91	85.58	19.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0.92%	1.19%	1.55%
管理费用	金额	1,017.94	907.95	350.35	253.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	3.53%	4.88%	20.43%

（1）营业费用

本公司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力资源费用以及销售部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等。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本公司营业费用分别为236.91万元、85.58万元和19.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1.19%和1.55%。2006-2008年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营业费用的绝对额也逐年快速增长。2006-2008年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事业部预算管理等措施，将营业费用的增长控制在了一个合理的水平。

2009年1-9月公司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08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根据公司市场规划，加大了对公司新产品（景观塔和独管塔）的市场推广力度，同时由于公司客户确定全年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多集中于10月份以前，因此1-9月市场费用、销售人员津贴、差旅费用等相关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力资源费用、房租、水电费用、办公费用、折旧费用等。2008年度、2007年度

和 2006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07.95 万元、350.35 万元和 25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4.88%和 20.43%。2006-2008 年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管理费用的绝对额也逐年快速增长。公司 2006 年开始进入通信塔行业，2007 年业务开始扩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逐步下降趋势。

2009 年 1-9 月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8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09 年随着公司业务拓展，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人工成本增加，同时 2009 年公司南方生产基地南京溧水分公司成立并开始试运行也对 2009 年 1-9 月管理费用的增加有所影响。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费用	138.78	133.08	33.84	2.68
贷款担保费	98.47	44.75	13.02	4.76
减：利息收入	-4.68	-7.88	-1.67	-1.12
减：贷款贴息	0	0	0	0
手续费支出	4.01	3.49	3.28	0.39
合计	236.58	173.44	48.47	6.7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和贷款担保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0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 3,400 万元，由此增加贷款担保费 53.72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分析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坏账准备	119.77	104.36	14.29	9.89

2008 年至 2006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4.36 万元、14.29 万元和 9.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余额也相应增加。

6、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	6.50	-	-
政府补助	167.74	78.07	-	-
其他	-	0.52	-	-
合计	168.98	85.09	-	-

200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分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TD-SCDMA 通信塔—三管桁构型	3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TD-SCDMA 通信塔—三管桁构型”经费的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TD-SCDMA通信塔—三管桁构型（项目研发支出）	10.00	西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资金使用合同》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5.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第3号令——《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知识产权专项支持经费	18.75	2007年度北京市科委“企业创新应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试点”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优秀人才专项资助经费	4.00	获得2007年西城区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项目通知书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贴息	10.32	西城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得胜科技园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78.07	-	-

2009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分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财政贴息	106.47	西城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得胜科技园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城发改委07市级项目100%配套资金	30.00	关于申请2007年度德胜科技园项目资金配套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管委会
收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资助款	2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管委会

其他	11.28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等
合计	167.74		

（2）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等项目，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所得税费用	314.96	410.10	9.00	-
占利润总额比例（%）	9.47%	9.37%	0.72%	0.00%

2006年公司处于三年免税期的第二年，所得税费用为零，2007年公司新设工程公司，所得税费用为9万元。2008年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并处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之第一年，适用15%优惠税率。考虑到纳税调整所增加缴纳税款，2008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37%，处于合理范围。

（三）净利润分析

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964.62万元较2007年度增加2,722.15万元，增长率为219%，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242.47万元较2006年度增加1,212.92万元，增长率为4105%。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最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此外期间费用的规模效应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也有一定影响。

1、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带来的毛利增长；

200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22.25万元，较2007年增加18,441.51万元。200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73.74万元，较2006年增加6,002.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08年和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

长引起的毛利增加分别为 4,089.60 万元和 1,504.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 2006 年以行业领先的三管塔技术为切入点进入通信塔行业，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属于市场初步开拓阶段，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07 年以来业务逐年扩张，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逐步下降趋势。2008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9%较 2007 年下降了 1.45 个百分点。

3、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作为北京市西城区工业设计与创意产业园区的重要企业，伴随公司的高速成长，各级政府和科技主管机关对公司的支持逐年加大。2008 年公司共取得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78.07 万元。

（五）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作为以研发设计为核心，集结构设计、产品制造和后续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公司必须坚持目前的发展方向。只有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解决方案的设计，不断适应运营商对产品的全方位需求，才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稳定发展。

2、目前中国通信塔行业主要由通信运营商主导，在由生产厂商垫付大额资金之行业惯例下，公司运营规模的持续高速扩张必然导致在某一时点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紧张。因此持续筹集充足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3、公司完备的系统流程管理和严格内部控制标准，使公司保持了较高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提高提供了保证。

4、公司报告期业务持续快速成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是管理层在中国通信行业迅速发展的前提下，高度重视工业设计和技术革新、深化商业模式

创新、不断完善产业链、以及持续开拓市场的结果。在主要技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创新型商业模式更加适应运营商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本公司未来将有望延续近几年快速发展的趋势。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摘要如下：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41	-1,891.85	514.72	-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60	-751.67	-210.41	-5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22	4,644.86	287.21	19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78	2,001.33	591.51	1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相对紧张的趋势。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40.76万元，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891.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2008年出现较大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为：

（1）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和惯例；

1) 中国通信塔行业主要由通信运营商主导，市场参与者主要是各地中小铁塔厂商。在运营商主导的通信塔市场中，长久以来形成了由铁塔生产厂商垫付前期资金，完工验收后才由运营商支付账款的行业惯例。通信塔单价较高，供应商通常需要垫支大量资金。

2) 按行业惯例在产品交付验收后，运营商还会保留应收账款的一部分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比例约为应收账款的5%-10%，质量保证期通常为1-2年。

（2）公司的高成长性催动业务规模高速扩张；

2006 年公司以行业领先的三管通信塔技术和全新的商业服务模式楔入通信塔市场，2007 年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08 年公司签订合同 157 份，金额合计 35,952 万元，较 2007 年增加了 288 %。与前述行业特点和惯例相适应，公司对前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样高速增长。在现有银行信贷审核体系下，公司难以获得大额银行贷款，2008 年及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通过增资筹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缓解了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短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资金缺乏的矛盾已经成为公司成长道路上的首要问题。

（3）主要运营商业务重组的影响；

2008 年 5 月中国电信重组方案正式公布，2009 年一季度官方宣布重组基本完成但各运营商内部整合还在继续。主要运营商的重组和内部整合对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客观上存在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净流出主要是由于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扩张引起的。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增资及贷款等途径暂时缓解了现金流紧张状况。随着运营商业务重组和整合的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扩张速度会有所放缓，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会逐步得到缓解。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和 95%，反映了本公司当期销售回款情况基本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及对外投资产生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也快速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增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各类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加。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2009年，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南京科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购买位于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城北三号路）的厂房与办公用房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厂房与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12,563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33,813.50 平方米，转让费合计 1,600 万元。

（2）2009年，北京梅泰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购买位于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城北三号路）的一宗土地，受让价格为 3,158,940.0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五、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7,273,305.13 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06 年发行人业务开始扩张，部分外地项目部新入职工作人员对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尚未充分认识，在项目于 2006 年末安装验收合格后没有及时向财务部报送初验合格资料。总部财务人员在结账时因为没有收到相关项目的初验确认函，所以未将这部分收入及成本确认至 2006 年。

2006 年和 2007 年在原始财务报表以及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跨期收入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元，基

运营商名称	合同塔数	合同金额（含税）	2006 初验塔数	2006 年应确认收入	2006 年账面确认的收入	2006 年应调整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44	5,456,000.00	22	2,331,623.93	-	2,331,623.93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6	744,000.00	3	317,948.72	-	317,948.72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16	1,991,000.00	8	847,863.25	-	847,863.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33	2,244,467.00	33	1,918,347.86	-	1,918,347.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	327,000.00	2	279,487.18	-	279,487.18
中国电信北方公司保定分公司	12	1,800,700.00	12	1,539,059.83	1,230,256.41	308,803.42
中国电信北方公司保定分公司	88	13,068,000.00	10	1,269,230.77	-	1,269,230.77
合计	201	-	90	8,503,561.54	1,230,256.41	7,273,305.13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申报报表中的各项收入金额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2、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3、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比例转增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拓展急需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股利分配政策将同发行前保持一致。

为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09年7月21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议案》，在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相关政策条件和公司财务状况适宜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6%，出现下列情况除外：

- 1、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 2,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为 13,231 万元以上。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8	2,478	京西城发改（备）[2009]29 号
2	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1,160	1,160	京西城发改（备）[2009]28 号
3	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1,435	1,435	京西城发改（备）[2009]30 号
二	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	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	5,692	5,692	溧发投[2009]197 号
三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66	2,466	京西城发改（备）[2009]27 号
	合 计	13,231	13,231	—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数额存在差异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13,231 万元。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通信塔行业对资金周转速度要求较高及自身实际运营资金较为紧张的客观情况，将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预计数额用以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首先，从发行人业务结构上分析：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对资金需求较大，公

公司在招投标阶段、在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阶段以及在产品安装监测和控制过程阶段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公司履行一定的资金。

其次，从发行人财务结构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 30% 左右的增长速度；另外，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 50% 左右，较为适中，但是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在现行的银行信贷审核体系下，难以取得大额银行贷款，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第三，从发行人市场拓展上分析：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可以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业务承揽的成功率。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是运营商选择通信塔厂商的指标之一，目前公司业务领域越来越广、市场覆盖率越来越大，只有提高自身的资金实力才能使公司通信塔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另外，公司风电塔和高速铁路沿线塔等新业务领域前期研发和市场的开拓都需要资金的支持。

（三）募集资金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出了制度安排。

2、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数额存在差异时资金管理相关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差额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加强对这一部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做出以下有针对性制度规定：

（1）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需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专户管理。

（2）单次补充营运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中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总额的 20%或大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

（3）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部分原则上只能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用于对外投资或收购股权等其他事项。

（4）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部分如果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的营运资金以外项目，视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适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运行维护为一体的通信塔产品及相关业务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具体而言：

首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这主要是基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而进行的。设立以来，公司就凭借其前瞻性的行业解决方案在通信塔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并逐步将其业务范围拓展至以通信塔为核心的塔桅结构领域。在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中，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优势、扩大先发优势，夯实公司的“以研发设计为龙头”的战略定位，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研发中心及相关研发项目的进行，从而加快公司研发和技术的创新体系的建设，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研发源动力。

其次，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这主要基于公司替代现有外协加工产能、丰富产品线、形成研发和服务环节的制造支撑平台而进行的。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是通过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配合完成的，根据公司“以生产制造为支撑”的发展定位，南京生产基地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展自生产能力；另外，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所述，公司已经在景观

塔等新型塔品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能力，公司可以扩大产能，迅速丰富公司产品线。

第三，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这主要是为公司在国内通信塔等高耸结构领域内迅速确立运行维护的先导优势而进行的。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所述，日益庞大的通信网络催生了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而国内运营商也逐步将其运维业务转交给第三方公司来进行。但是，目前国内的运维服务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分散尚未有实力较强的企业。因此，公司将本次拟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投入于该项目，将有效的推进公司运维网络的铺设，从而带动公司通信塔等塔桅产品的市场拓展，树立公司品牌，实现规模效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一）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研发中心、购置配套研发设备、引进先进的技术、组建一流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在高耸结构产品领域、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领域以及钢结构连接点创新设计等相关领域的研发水平。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478**万元，其中（1）拟用**1,980**万元购买面积为**1,225.13**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所；（2）拟用**279**万元于办公场所及实验环境的装修改造；（3）拟用**219**万元于基本办公设备和实验使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背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运行维护为一体的通信塔产品及相关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并已经在以通信塔为核心的高耸结构领域取得了一批丰硕的研发成果，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设备条件、试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等难以满足需要。目

前，公司已有多个新研发项目正在开展，这些项目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试验耗时长、管理复杂，而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已跟不上研发项目的开展速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 公司“以研发设计为龙头”的定位需要研发中心的配合

如前所述，公司设立以来就是以其“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赢得市场并不断发展壮大的。随着公司市场的日益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型技术，以适应国内通信、能源、高速铁路等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 高耸结构产品在研发方面需占用较大规模的实验环境

从国内外成熟企业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在通信塔、风电塔等高耸结构领域开发行业解决方案，尤其是复杂的结构产品的开发、结构产品试验等，都需要配备一个完善的研发环境，要建立各种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和中间件平台，要模拟出客户实际使用环境来对软件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

③ 公司现行的技术体系在以下方面尚待提高：

A. 研发场所部分——研发场地严重不足，仪器设备超负荷运作；**B.** 技术和信息化部分——尚待建立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信息平台；**C.** 研究成果的转化部分——研发部门专用中试实验室尚待扩大规模。目前，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若干个优势项目，由于受到上述场地、资金、设备等方面条件的制约，研发进程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后续研发计划的实施。

④ 本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提供高耸结构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地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公司需要建设一个完善的自主研发环境，进行相应的设备、场地等固定资产投资，组织专门的人员、技术力量投入，并最终形成共性需求产品，实现本公司提高高耸结构产品研发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的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计划达到以下目标：**A.**研究设备等条件达

到国内一流水平；B.构建研发信息化平台，引进大型数据库、分析及项目管理系统，提高信息筛选效率及准确性，加强项目管理；C.构建一套完善的创新结构产品研究体系和有效的成果产业化系统。

（3）本项目的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成后，近期将主要承担以下项目的前期研发任务：

项目名称	背景	目标	研发结果
景观塔	市场随着城市化进程而迅速扩大，产品的外观设计是发展的需要	开发新型景观通信塔，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	产品
风电塔	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即将开拓风电塔市场	开拓新业务领域，实现风电塔的技术创新	产品
高速铁路沿线塔	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网络铺设日益广泛、技术的日益先进，市场将会越来越大	开拓新业务领域，实现高速铁路沿线塔的技术创新	产品
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	需求随着通信业的发展迅速扩大，但国内相关市场还处于空白	填补市场空白，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	产品+软件
钢结构连接点创新设计	行业现有的钢结构连接点技术某些方面有待改进，技术更新压力较大	实现钢结构连接点的创新设计	产品

景观通信塔、风电塔、高速铁路沿线塔项目的市场情况详见本部分之“2、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情况详见本章节“三、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钢结构连接点创新技术研发主要应用于通信塔领域。

（4）项目投资情况

① 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总金额为 2,478 万元。其中，拟用 1,980 万元购买 1,225.13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办公场所；拟用 279 万元于研发中心的办公环境的装修；拟用 219 万元于配套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

② 设备采购清单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如下：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	----	--------	--------

绘图仪	惠普-Designjet 4500mfp(Q1276A)	1	32.00	32.00
晒图仪	梦阳-三星王 9025	1	36.50	36.50
打印复印一体机	惠普-Color LaserJet CM6030	1	1.11	1.11
苹果机	MacBook Pro(MB604CH/A)	10	1.989	19.89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00 7458B99	20	1.28	25.6
台式机	IdeaCentre Kx8150	20	0.94	18.8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LQ-3500K	1	0.84	0.84
扫描仪	爱普生 Expression 10000XL	1	1.29	1.29
投影仪	爱普生 EB-G5350	1	8.40	8.40
投影幕	欧叶 400 寸投影幕(电动)	1	3.60	3.60
装订机	百刚 460	1	2.50	2.50
碎纸机	理想 4004	1	0.13	0.13
塑封机	富士 LPD4412	1	1.10	1.10
票据打印机	爱普生 DLQ-3500K	1	0.30	0.30
抽湿机	森井 CH1800RB	1	1.28	1.28
示波器	美国泰克 Tektronix TDS2014 数字存储示波器	1	1.65	1.65
无线协议分析仪	FTS4ZB Zigbee 无线通讯传输协议分析仪 FTS4ZB	1	3.00	3.00
激振器	新乡顺达 JZ 系列激振器	2	1.70	3.40
多通道采集卡	凌华 PCI-9112 PCI 16 通道 12 位先进多功能数据采集卡	10	0.52	5.20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3952P-EI	1	1.25	1.25
其他	包括硬件平台搭建所需材料, 模型制作所需材料和常用实验辅助设备	多个	-	51.46
合计	-	-	-	219.30

（5）投资项目选址

梅泰诺研发中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2 层。目前，该项目所需配套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均可利用当地供电局、运营商、邮政局和自来水公司的公共设施接入满足需求。公司已与北京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书》。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本项目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 年内完成。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1-2 月购买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第 3-9 月办公环境装修；第 10-12 月陆续采购研发测试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及其它，完成安装和调试；第 12 个月末建立起完整的研发中心。

（7）本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其效益将从公司的研发的产品和提供服务中间接体现出来。

2、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是围绕新型景观塔、风电塔和高速铁路沿线塔这三个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实验进行的。

（1）项目建设内容

① 软件购买

本项目将围绕新型景观塔、风电塔和高速铁路沿线塔三个主要产品，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因此软件的购买也主要是购买上述高耸结构产品的研发相关的专业软件，并提供必要的研发测试环境。

② 人员招聘与培训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人员采用内部调动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项目实施预计需配备 35 人，人员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背景

① 顺应工业和城市化进程，开发新型景观通信塔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工业化进程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因此，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如何保障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构筑良好的人居环境，已经成为高耸结构建设领域新的课题。由于我国人口密度大、城镇楼宇密集、环境复杂，运营商在通信塔的站址选择上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难，如通信塔如何与周围环境有机结合，如何开发适应环境的景观通信塔等，已经成为电信基础设施

建设中要面临的重要问题。

在通信塔设计过程中，要考虑通信区域的有效覆盖、地形地势的合理利用、与其他发射设备及建筑物的协调等，还需要考虑到塔身的美化、隐蔽、载荷（包括塔身对天线等设备的承载能力）等因素，这些因素便成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研发新领域。

② 结合我国高速铁路的近两年的快速发展，研发高速铁路沿线塔

为解决运力不足的问题，铁道部提出了以路网建设和提高速度为中心环节的“跨越式发展战略”，按照这一规划，到 2020 年中国铁路营运里程将增至 10 万公里，技术装备将达到当时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大规模的高速铁路建设成为中国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要的一环。在此背景下，高速铁路沿线专用通信塔市场也将得到极大的发展。因此，公司对高速铁路沿线的通信塔的研发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未来的市场也将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③ 迎合国内风电市场的广阔前景，研发风电塔技术

首先，目前我国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趋明显，而中国风力资源丰富，因此，风能的开发和应用，不仅能满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且还能减少工业发展对环境的污染。其次，日前国家新能源振兴规划草案已通过，国家对风能的投资有望超过 2 万亿元。该草案的通过将极大地促进全国范围内对风电机组的需求。因此，公司利用其高耸结构的研发实力和经验，并结合政策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将风电塔列为高耸结构研发的重点方向之一。

④ 风电塔和通信塔在技术上的共性、技术上的衔接性

风电塔的设计理论与通信塔类似，主要为理论力学、材料力学与结构（动力学）。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对力学有着较深的造诣：公司通过三管通信塔和独管塔的研发设计积累了丰富的力学结构设计经验；公司研发团队与专业风电塔筒制造商已经建立起联系并开展了定期/不定期的技术交流；公司两大生产基地的生产制作经验为风电塔项目的实现提供了必要支持。

⑤ 3G 网络建设所带来的市场机遇不容错过

随着 3G 网络建设的全面展开，国内三家主要的运营商均加快网络建设速度

以期尽早占领市场。随之而来的必然是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移动基站和通信塔领域的投资规模将扩大。

与此同时，业内激烈的竞争和成本压力促使运营商对通信塔等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传统通信塔的生产及设计、安装、施工模式已难以满足运营商新的需求，研发对于通信塔厂商而言至关重要。因此，梅泰诺投入研发资金和人员将有助于公司更有效的拓展新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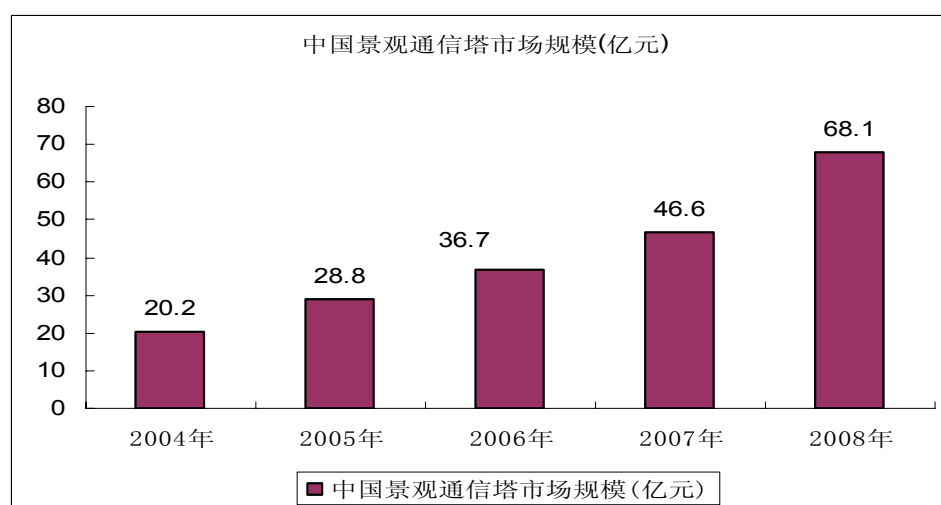
（3）市场分析

① 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

A. 景观塔市场

虽然景观塔在整个国内通信塔市场中占 22%，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是，相比于普通的通信塔，景观塔由于可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而且可以减少建设用地，节约土地资源，因此，景观塔将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004—2008 年中国景观通信塔市场规模及增长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B. 风电塔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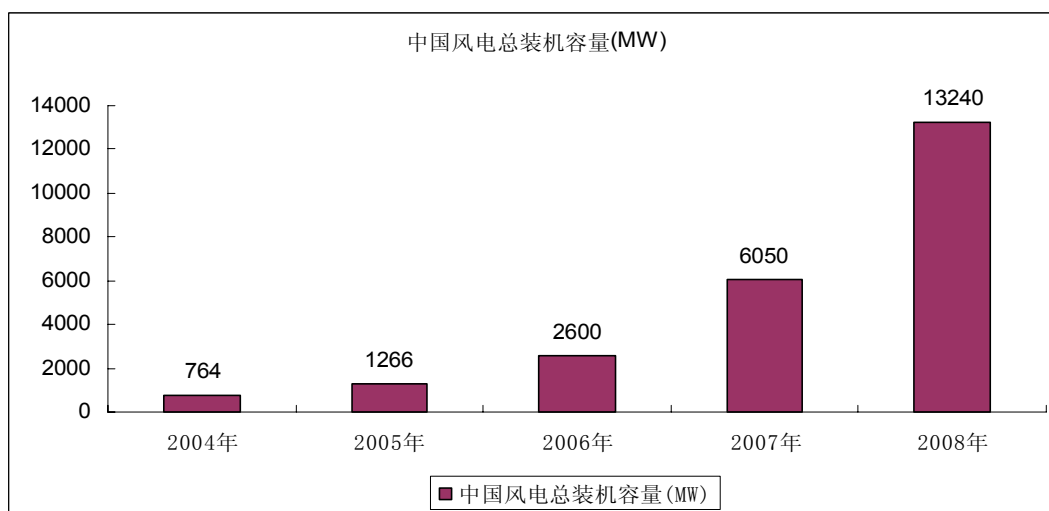
风电塔架属于风电机组中基础部分，对风电机组的整体运转起到重要的作用。

随着石油、煤炭等不可再生能源的勘探生产成本的提高，价格的与日俱增，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多的受到重视。风电作为一种可再生清洁能源，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此背景下，风电在中国也获得迅猛发展，2004

年到 2008 年期间，中国风电总装机容量大幅度增长，成为与美国、西班牙并列的世界三大风电投资国。

具体到风电塔领域，在强大的能源需求的带动下，中国风电塔市场需求迅速攀升。截至 2008 年底，全国风电塔总数已经达到 14,520 个。但是随着风电设备单机容量的不断提高，对塔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塔架的生产也受到行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日益重视。

2004—2008 年中国风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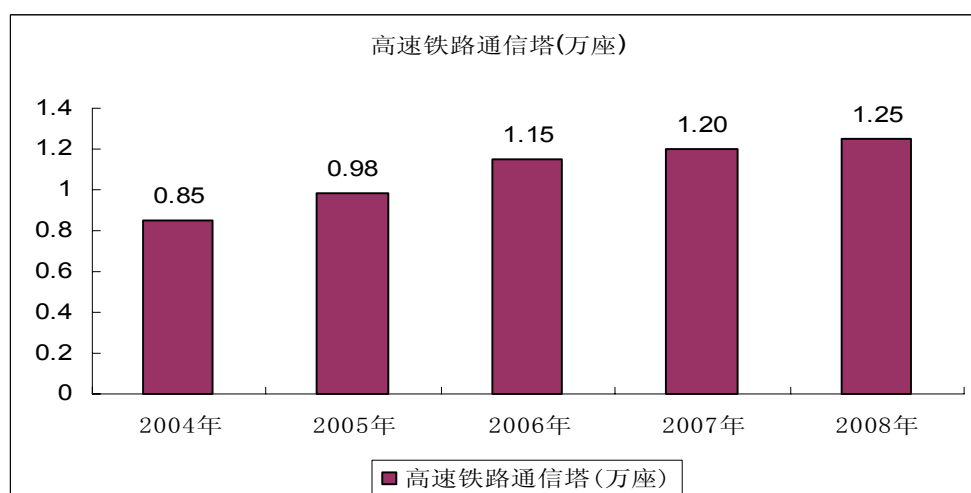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2008年风电装机容量统计》

C. 高速铁路沿线塔

我国高速铁路覆盖程度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远远不能满足客运和货运需求，高速铁路的建设已成为国家新一轮投资的重点。为了确保高速铁路沿线的通信效果，在高速铁路沿线进行的通信塔建设也已成为市场新的焦点。目前由于中国高速铁路覆盖有限，所以高速铁路沿线塔市场规模也比较小，但是随着高速铁路网的不断延伸，高速铁路沿线的通信塔产品市场将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004—2008 年中国高速铁路沿线塔数量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② 市场竞争

A. 景观塔市场竞争情况

景观通信塔的市场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B. 风电塔市场竞争情况

由于风电设备投资大、对安装、服务等要求都比较高，整体进入门槛高，因此，国内风电塔厂商数量比较少，主要是一些大型钢结构厂商在从事风电设备的生产制造。总体而言，市场需求旺盛，供不应求。

国内风电塔行业主要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描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KW 到 3MW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全系列产品
青岛武晓制管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用途的大口径厚壁钢管和高压输送用管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各系列的风力发电机组
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配套塔架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C. 高速铁路沿线塔

相比一般的通信塔，高速铁路沿线塔需要承受列车通过时骤风的影响，对塔的设计、施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厂商主要是从事生产制造环节，对研发设计和服务的参与度较低。

（4）项目投资情况

①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包括研发软件的购置、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等。

本项目总投资 1,16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于软件的开发测试；360 万元于人员和培训；330 万元为测试费（所设计产品的专业机构检测）；260 万元为样品制造费（研发过程中样品制造的费用）；100 万元为外协研发费用。

本项目分产品研发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0 年（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景观塔	634.70	54.70%
1	软件	34.70	2.99%
2	人员费用	150	12.93%
3	测试费用	200	17.24%
4	样品制造	200	17.24%
5	外协研发	50	4.31%
二	风电塔	300.38	25.89%
1	软件	50.38	4.34%
2	人员费用	110	9.48%
3	测试费用	50	4.31%
4	样品制造	40	3.45%
5	外协研发	50	4.31%
三	高速铁路沿线塔	225.18	19.41%
1	软件	25.18	2.17%
2	人员费用	100	8.62%
3	测试费用	80	6.90%
4	样品制造	20	1.72%
5	外协研发	0	0.00%
四	项目总投资	1160.26	100.00%

② 本项目所需软件清单：

项目	名称	单机版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景观塔	AUTOCAD	5	2.8	14
	PKPM	1	0.8	0.8

	OFFICE	5	0.3	1.5
	MIDAS	1	4	4
	ADOBE	5	0.5	2.5
	3DMAX	5	2.38	11.9
	合计			34.7
风电塔	AUTOCAD	4	2.8	11.2
	ANSYS	1	30	30
	PKPM	1	0.8	0.8
	OFFICE	5	0.3	1.5
	MIDAS	1	4	4
	ADOBE	1	0.5	0.5
	3DMAX	1	2.38	2.38
	合计			50.38
高速铁路沿线塔	AUTOCAD	4	2.8	11.2
	PKPM	2	0.8	1.6
	OFFICE	5	0.3	1.5
	MIDAS	2	4	8
	ADOBE	1	0.5	0.5
	3DMAX	1	2.38	2.38
	合计			25.18
总计				110.26

③ 人员费用

本项目的人员招聘和培训费用合计为 360 万元，包括：景观塔研发人员 10 人，工资费用合计 150 万元；风电塔研发人员 10 人，工资费用合计 110 万元；高速铁路沿线塔研发人员 10 人，工资费用合计 100 万元。

④ 测试费用

本项目测试费用主要是所设计产品的专业机构检测，其中景观塔 200 万元，风电塔 50 万元，高速铁路沿线塔 80 万元，明细如下：

高耸结构项目测试费用投资明细表

	测试内容	测试方式	测试费(万元)
景观通信塔	面罩电磁干扰测试	材料测试	40
	面罩工艺模具等测试	样塔制造	60
	独管塔塔体测试	样塔受力测试	100
风电塔	质量认证：风电塔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通过产品认证	外协，如质量认证公司	50
	认证内容：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工厂审查+出厂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设计评估证书，型式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颁发认证标志	
高速铁路沿线塔	风洞试验：测试铁塔在高速列车通过时的受力情况，分析铁塔受力参数，振动控制情况，综合抗风性能	外协，如长安大学风洞实验室实验	80

⑤ 样品制造

本项目的样品制造费用共计 260 万元，主要是研发过程中样品制造的费用，包括景观塔样品制造费用 200 万元；风电塔样品制造费用 40 万元；高速铁路沿线塔样品制造费用 20 万元。

⑥ 外协研发

本项目的外协研发费用共计 100 万元，包括风电塔项目外协研发费用 50 万元；高速铁路沿线塔项目外协研发费用 50 万元。

（5）本项目技术水平及创新

① 景观塔

本项目主要是在已有的通信塔结构中进行改造创新，包括钢结构连接点创新技术和通信塔的外观创新等方面。而外观创新则是在公司已有景观塔项目基础上进行后续的研发工作。

② 风电塔

公司在结合自身通信塔桅结构领域研发优势的基础上，在以下方面进行风电塔的技术研发和创新：**A.塔架高度系列规划；B.设备振动频率特征；C.研究美国规范与国内规范以及相关设计的国内外通用性；D.确定塔形；E.主材选材；F.膜**

结构选材，剪裁设计；G.确定连接方式，节点初步设计；H.机械结构选型与初步设计；I.根据某特定塔形完成所有结构，机械图纸设计；J完成样塔的建造，解决过程中所有出现的设计、制造与安装问题，等等。

③ 高速铁路沿线塔

由于火车经过通信塔时瞬时风速较大，造成通信塔受力较为复杂，因而本项目技术研发的目的主要是解决铁路沿线通信塔受力问题。

（6）项目选址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的研发中心实施本项目的研发工作。

（7）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建设。本项目开周期及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预计4个月）	2009.7-2009.10，市场调研
	2009.7-2009.9，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预计12个月）	2009.11-2010.10，新产品设计
第三阶段（预计6个月）	2010.11-2011.4，新产品试制
第四阶段（预计8个月）	2011.5-2012.12，新产品推广

注：上述阶段中，研发工作时间有相互重叠的情况。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周期为 2.5 年，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中体现。

3、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① 新增设备

公司将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及测试设备，包括 A.图像传输 IP 网络平台，网络客户端测试软硬件，为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提供必要的生产测试研发环境；B.购买前端设备、图像处理设备，完成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的整体建设。

② 人员招聘与培训

本项目实施所需员工采用内部调动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部招聘 8 人、内部调动 8 人。人员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完成。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公司研发远程监控系统有利于提升自身在通信塔市场的竞争实力，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稳固并拓展现有的市场占有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 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夯实公司“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市场定位

公司运维服务能力的提高不仅能综合放大自身的优势、节约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还能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的产业升级提供动力，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首先，公司已销售的大部分通信塔尚在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在此期间公司主要是免费为各运营商提供通信塔维护服务，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该等通信塔将为公司提供运行监控、监测和维修等市场机会，带来运维服务增量市场；

其次，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是通信塔产品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环节，研发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有利于公司在内的通信塔企业提升整体运维服务能力，开拓新的市场业务，强化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目前市场上，运营商对通信塔供应商的要求也不仅仅是对产品的采购，更多是后续的服务能力。能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等一站式服务的企业，将会受到运营商地青睐。

② 突破行业现有的人工服务模式

当前，国内的运维服务仍停留在人工巡检维护保养的初级阶段，并且由于一部分通信塔是设立在偏远地区，因此往往存在不能及时检测、排查事故隐患的情况。公司的远程监控系统项目主要采用“传感器、摄像头+信息采集+远程客户端”的方式构建，减少本地巡监、加强在客户端进行远程监控和预警，从根本上

改变原有人工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③ 顺应我国通信行业改革的大趋势、提升公司运维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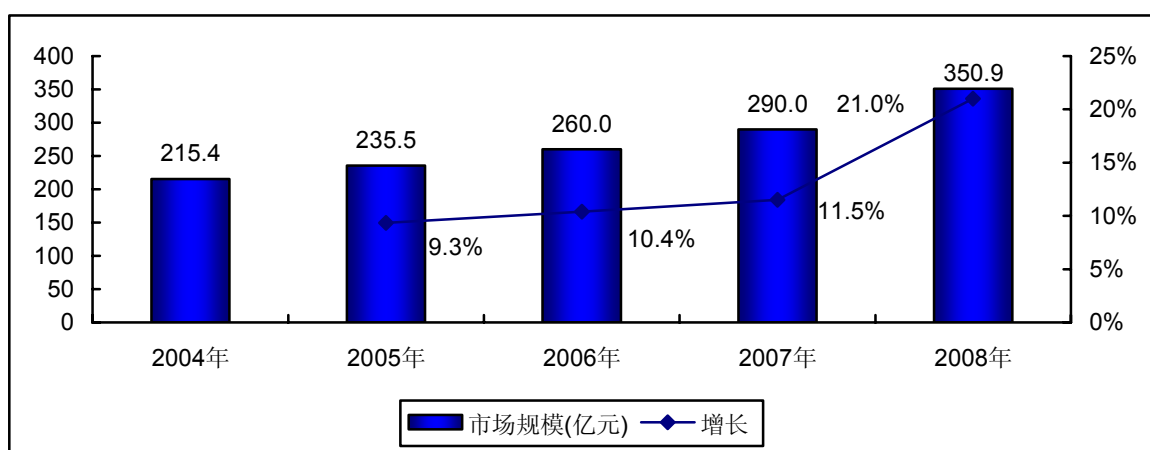
目前，各行各业之间已经形成了庞大的通信网络，这使得通信运行维护工作面临更多的机会和挑战。此外，2008年5月中国电信行业的又一次大规模重组完成、中国3G市场在经历2007及2008年的建设导入期后，2009年将进入建设的高峰期，这些都将是有助于我国通信整体运维服务市场将得到空前的释放。在此背景下，具有研发能力、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运维服务商可获得新增市场份额，而公司开发研制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则正是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

（3）市场分析

① 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

日益庞大的通信网络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催生了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早期由于网络规模小，维护主要由运营商自己负责。随着网络的日益复杂和庞大、网络运维成本的不断提高，运营市场竞争也愈演愈烈。为了更好的聚焦业务运营，运营商开始向国际先进的运营模式转轨，将运维业务逐步转交给第三方公司，这一模式的转变带来了运维服务市场的持续发展。

2004—2008年中国电信服务市场规模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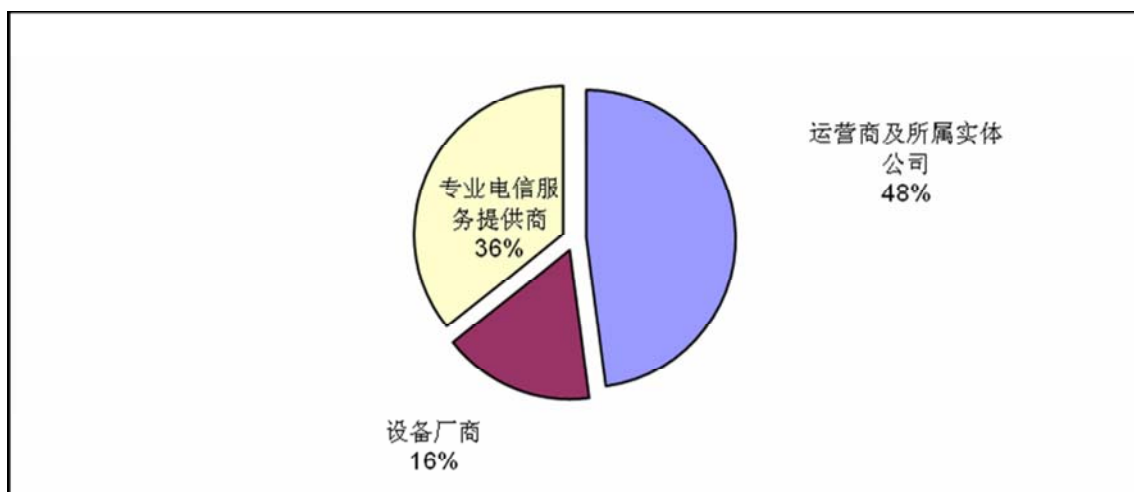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② 市场竞争

远程监控系统服务市场现有的竞争主体主要由运营商及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电信设备厂商和专业电信服务提供商（独立的第三方）构成。

2008年运营商、设备厂商、独立电信服务提供商市场占有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

(4) 项目投资情况

① 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新增总投资 1,435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 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总投资比例	年度安排	
				2009年	2010年
1	无形资产（软件）	255	23.5%	116	139
2	其中：AUTOCAD	28	-	18	10
3	OFFICE	3	-	3	0
4	MIDAS	12	-	8	4
5	ANSYS	150	-	110	40
6	MATLAB	20	-	10	10
7	ARM 开发系统	10	-	10	0
8	VC++	7	-	6	1
9	数据库软件	17.5	-	15	2.5
10	PROTEL	7.5	-	5	2.5
11	固定资产	35	3.2%	28	7
12	其中：电子设备	20	-	15	5
13	办公家具	3	-	3	-
14	仪器仪表	12	-	10	2
15	流动资金	220	20.3%	88	132
16	其中：直接人工费用	180	-	72	108
17	直接材料费用	20	-	8	12
18	间接费用	10	-	4	6

19	其他费用	10	-	4	6
20	无形资产（软件）外协研发	100	9.2%	40	60
21	测试	150	13.8%	-	150
22	其中：西北	50	-	-	50
23	西南	50	-	-	50
24	华中	50	-	-	50
25	样品制造	200	18.4%	-	200
26	实验辅助设备	300	27.6%	-	300
27	其中：常用元器件	50	-	30	20
28	日常焊接用设备	50	-	40	10
29	平台搭建设备	150	-	100	50
30	模型制作设备	50	-	25	25
31	小计	1005	92.6%	156	849
32	其他费用	0	-	-	-
33	基本预备费	30	2.8%	10	20
34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
35	铺底流动资金	50	4.6%	20	30
36	总投资	1085	100%	186	899

② 投资明细

A. 新增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仪器仪表等，共约需 35 万元。

B. 硬件设备投资：本项目引进的实验辅助设备总计 3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名 称	价格（万元）
常用元器件	50
其中：芯片、电阻、电容等	15
稳压电源、干电池等	20
数字万用表等	15
日常焊接用设备	50
其中：恒温焊烙铁、焊锡等	50
平台搭建设备	150
其中：嵌入式开发板、振动台、GPRS 模块等	100
前段设备外壳、信号线、各种接口线、单片机等	40
SIM 卡、SD 卡、各种传感器等	10
模型制作设备	50
其中：各种型材、螺栓、漆、底座、橡胶垫	50

C. 软件系统投资：本项目软件系统投资共计 255 万元，明细如下表：

名称	单机版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AUTOCAD	10	2.8	28
OFFICE	10	0.3	3
MIDAS	3	4	12
ANSYS	5	30	150
MATLAB	4	5	20
ARM 开发系统	5	2	10
VC++	7	1	7
数据库软件	5	3.5	17.5
PROTEL	3	2.5	7.5

（5）本项目技术水平及创新

公司拟投入研发的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为二级结构，由监控前台（监控站）和后台（监控中心）组成，通过移动协议传输信息。监控前台具有监控通信塔位移、振型等指标的功能，并将采集到的数据实时传至后台；监控中心是多个后台的集中操作维护中心，由监控主机硬件及监控软件组成。

本系统的研究不只是传统的检测技术的简单改进，而是运用现代化传感设备与光电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实时监测结构运行阶段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的结构响应和行为，获取反映结构状况和环境因素的信息；通过对包括结构响应在内的结构系统特性分析，确定结构损伤或退化的状况，由此分析结构健康状态和潜在危险性，评估结构的可靠性，为结构安全运行与维护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指导。

远程监控系统研究涉及结构理论、振动理论、传感技术、测试技术、系统辨识理论、信号分析处理、数据通信、计算机技术和可靠度等多门学科，是一个系统工程。本项目的技术创新点主要有：**A.** 监测技术在塔建筑物上的设计应用（通信塔的危险识别与损伤识别算法），**B.** 低成本又具有高可靠性的实用化远程监测系统，**C.** 光纤传感技术在通信塔潜在危险识别技术中的使用。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品的开发、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其开发、测试过程及整个业务链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7）项目选址

公司将利用新建的研发中心实施本项目的研发工作。

（8）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即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研发计划如下：

阶段	时间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技术准备阶段	2009 年 07 月 -2009 年 09 月	分析现有与结构损伤识别、结构安全性与耐久性预测、结构监测预防与预警技术、传感器网络技术等技术知识
第二阶段：方案总体设计与算法理论研究阶段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09 月	深入分析关于结构损伤识别、结构安全性与耐久性预测、数据传输等方面的各种现有方法的优缺点，结合通信塔的结构特点，利用监测到的数据，提出具有高可靠性的危险预警机制
第三阶段：试验验证阶段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	基于通信基站分布情况，研究适用于通信塔的数据采集与信号处理方式及监测与分析数据传输模式。研究多个通信塔监测数据汇集到一点的无线传输模式与点到点的接力传输模式的各自特点
第四阶段：产品推广阶段	2011 年 01 月 -2011 年 06 月	向现有与潜在通信塔客户介绍该系统功能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内部收益率为 45.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2.06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2.21 年，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2,638 万元（ic 为 5%）。

（二）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公司本次的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为南京生产基地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在通信塔的产品研发、加工工艺和生产管理方面已积累了较成熟的经验，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公司在 2006 年开始投资建设唐山生产基地，唐山基地于 2008 年正式投入运营，现有年产能为 10,000 吨。

随着中国通信等多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通信塔市场需求增大。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已经无法满足大规模的设备生产，亟需建设具备生产、测试、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生产基地，以满足扩大产能、提升测试环境、完善物流配送等方面的要求。正是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09 年着手

南京生产基地筹建工作（购买厂房及土地），该基地设计年产能 35,000 吨左右。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这两个生产基地生产三管塔、景观塔、四管塔等多类产品，并进行风电塔、高速铁路沿线塔的研发实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通信塔等高耸结构领域的优势。

1、项目建设内容

（1）厂房建设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城北三号路）的土地及其部分地上建筑物作为项目实施场地。

（2）新增设备

公司将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包括折弯机、钢管内焊机、钢管外焊机、液压剪板机、相贯线切割机、全自动角钢生产线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背景

（1）逐步增大自产产能，夯实公司“以生产制造为支撑”的定位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所述，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自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信塔的生产。南京生产基地的建设不仅可以改变公司在南方市场主要依靠外协加工的模式，还可以保证南方市场的产品供应、为公司扩大其在南方市场的份额提供保障。

（2）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打造产品生产“旗舰工厂”

首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拥有了南京的工厂后，公司能更加快捷的将这些为了满足客户需求而在研发中心的研究的成果付诸实践，从而能够提高对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其次，提升产品质量：拥有了南京的工厂后，公司能够加强产品生产流程控制，提高生产水平，能够赢得对产品质量和流程特别关注、对产品技术特性有严格要求的运营商的认可。

（3）有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顺利拓展

第一，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孵化基地。南京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不断检测各

类产品的优点和不足之处，然后在进行总结之后反馈给公司的研发中心，这样研发中心能够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获取到更加详实、准确产品改进信息，从而能够有的放矢地开展新技术改进工作。

第二，成为公司新产品的中试基地。目前公司正在研发风电塔、高速铁路沿线塔等各类高耸结构技术，而该等新产品在投入生产前需要进行全方位的中试。本项目实施后，南京生产基地良好的生产设备、完备先进的测试设备将能够有效支持研发，可成为公司新产品的中试基地。

（4）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

南京生产基地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因其可以更有效与研发中心对接、更具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南京基地的建设还可以通过调整生产布局，节省物流运输、仓储管理费用，进而达到成本控制的目的。

3、市场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及本章节“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之“（一）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之“2、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部分。

4、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5,692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9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 万元，其他费用 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9 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932
1	项目投资	1094
1.1	钢结构厂房（带 15 吨行车）	500
1.2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带 5 吨行车）	280
1.3	拼装场地、地坪（带 300 厚混凝土）	134
1.4	道路（运输）	60
1.5	水电辅助设施、照明、地沟、电缆	12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38
二	基本预备费	141.02

三	其他费用	49.7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2.1%)	22.97
2	勘察设计费(0.2%)	2.19
3	工程监理费(1%)	10.94
4	工程保险费(0.25%)	2.74
5	工程招投标费(1%)	10.9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69.20
五	项目总投资	5692

(2) 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车间厂房和设备，设备明细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
1	行车及车梁、辅助设施	-	20	17	340
2	折弯机	PPF 2400×125	800	1	800
3	成型前准备辊道	φ300-φ1500	60	1	60
4	升降旋转辊	φ300-φ1500	10	12	120
5	端挡管器	φ300-φ1500	1	100	100
6	四轮横移车	φ300-φ1500	40	4	160
7	单独V型辊道	50米	2	50	100
8	侧挡管器	φ300-φ1500	1	60	60
9	钢管预焊机	GYH-50/1422×12200	780	1	780
10	钢管内焊机	GNH-50/1422×12200	130	2	260
11	钢管外焊机	GNH-50/1422×12200	132.5	2	265
12	龙门移动式钢管校直机	TDW98Y-315/10000×80000	83	1	83
13	其他专用设备	见表6	710	1	710
合计	-	-	-	22	3,838

其他专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液压剪板机	Q11Y 25×4000	25	2	台	50
2	板冲自动线	BPB-50	60	2	台	120
3	压力机	J11-40T	10	5	台	50
4	液压型钢剪断机	GD-20	15	1	台	15
5	数控火焰切割机	EXA-6000	50	1	台	50
6	数控平面钻	PD16	50	1	台	50
7	摇臂钻	Z3050X16/1	8	3	台	24
8	带锯床	GB4240	3.33	3	台	10
9	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SKG-B	90	1	台	90
10	气保焊机	YD-500KRП	3	40	台	120
11	组对机	F2200-F1200	40	2	套	80
12	车床	CA6140	4	2	台	8

13	刨床	B690	3	2	台	6
14	龙门刨	B2010X300	5	1	台	5
15	铣床	X630W	4	1	台	4
16	四柱液压机	YX32-350	30	1	台	30
合计	-	-	-	-	-	712

5、本项目技术水平及创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三管塔、景观塔、四管塔等，项目的技术水平及创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部分。

6、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是钢板、钢管（无缝管和直缝焊管）、法兰和螺栓等。目前，这些材料在市场上货源充足，采购较便利。

7、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和测试过程及整个业务链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2009年7月17日，南京溧水县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南京生产基地年产3.5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环审[2009]90号）的审查意见。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开发区溧水县经济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城北三号路），占地面积约61,813.50平方米。公司于2009年通过自有资金购买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于2009年6月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9、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建设。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执行进度如下：

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 (预计2个月)	筹备阶段。建设用地清理，并根据项目生产需要进行生产基地建设方案设计。对建设单位进行招标

第二阶段 (预计6个月)	厂房建设阶段。进场对生产基地进行施工,并对建成后基地的电力、给排水、综合布线、通信线缆等基础设施进行工业环境建设,达到专业化电子配件及模块加工所要求的恒温、恒湿、通风及静电防护条件
第三阶段 (预计1个月)	验收阶段。对厂房工业环境建设验收,检验是否达到专业化生产厂房的要求
第四阶段 (预计3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组织开发、测试、和生产设备进场安装并调试,构建符合规格的生产环境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5 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9.46%,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4.17 年,财务净现值(ic=12%)为 17,686.99 万元。

(三)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 场地租赁

公司将在重庆、四川、陕西、宁夏、新疆、内蒙、湖北、安徽、江苏、河南、河北、山西、吉林等地租赁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办公场所,合计约 2,150 平方米。

(2) 新增设备

公司将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包括:① 购买高端测试仪器和软件,为运维服务网络的建设提供必要的生产测试研发环境;② 购买相关硬件设备,完成运维服务网络的整体建设。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本项目相关人员采用内部调动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部招聘 140 人、内部调动 80 人;相关人员培训有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组织完成。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背景

(1) 夯实公司“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市场定位,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目前市场上,运营商对设备生产商的要求也不仅仅是对设备的采购,更多是后续的服务能力。能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等一站式服务的企业,将会受到运营商机青睐。

公司市场覆盖较广及与各地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提供了进入服务市场的基础：与通信塔内企业市场覆盖率较低的不同，梅泰诺的市场覆盖了全国的近二十个省市，近三十个省级运营商，并且与当地的运营商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都为发行人运维服务网络建设提供了市场进入基础。公司服务能力的提高不仅能综合放大自身的优势，还能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的产业升级提供动力，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2）了解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便于服务的开展：由于通信塔产品属于受自然条件影响较为明显的产品，发行人在进入一个市场前都会通过其研发部门设计符合当地自然条件的产品，并且在成功进入市场后发行人市场部还持续的反馈相关的信息予研发部门，研发部门的数据有利于公司运维服务网络的顺利铺展；

（3）国内运维服务市场由运营商自营逐渐向第三方经营转变提供了行业契机：日益庞大的通信网络和电信基础设施催生了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早期由于网络规模小，维护主要由运营商自己的运维团队来负责，随着网络的日益复杂和庞大，网络运维的成本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运营市场竞争的愈演愈烈，为了更好的聚焦业务运营，目前国内运营商开始向国际先进的运营模式转轨，将运维逐步转交给第三方公司来进行，这一模式的转变带来了运维服务市场的持续发展。

3、市场分析

（1）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而不同行业对于电信业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形成了日益庞大复杂的电信网络，这也使得电信的运行维护工作面临更多的机会和挑战。运维服务市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部分。

（2）市场竞争

在现有竞争格局中，提供电信服务的竞争主体分为三个部分：运营商及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电信设备厂商，以及专业电信服务提供商，即独立的第三方电信服务提供商。

电信服务业务提供实体之间的优劣势比较

电信服务提供实体	优势	劣势
----------	----	----

运营商及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	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运营商必须集中注意力于主营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对于电信服务市场的关注精力有限
电信设备厂商	专业产品方面独特的技术优势	难于跨越多厂商设备并存的障碍，服务不具有完全的客观性，国有设备厂商更不具备综合性的服务能力
专业电信服务提供商	具有跨厂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服务具有客观性、公正性	技术、人力方面的资源相对欠缺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通信铁塔及服务市场趋势分析报告》2009年

综合而言，中国电信服务市场的份额仍处于极度分散期，在运维市场，具有较强生产能力的通信塔生产商由于长期服务于运营商，同时直接与各地相关机构和周边居民打交道，能够更好的理解运营商、管理机构及居民的需求，在通信塔相关的基础设施运维方面也能够提供更全面有效的服务。

4、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的设计要求，估算新增总投资 2,466 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编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房屋租赁	151.06
2	装修	88.55
3	办公设备的采购	141.50
4	软件、数据库等无形资产	98.13
5	高水平人员的引进、招聘等费用	1,080.00
6	仪器设备购置	906.22
合计		2,465.47

（2）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房屋租赁包括 13 个地区的运维服务办事处 2 年的房租及北京协调处的一年期房屋租赁费用共 151.06 万元，各地装修费用共需 88.5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地区	租金以及装修费用
----	----------

	拟租用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月）	租金总额（元）	装修费用（元）
重庆	253	30	182,400	104,500
四川	80	30	57,600	33,000
陕西	176	28	118,560	71,500
宁夏	80	27	51,840	33,000
新疆	200	24	115,200	82,500
内蒙	80	27	51,840	33,000
湖北	280	30	201,600	115,500
安徽	80	30	57,600	33,000
江苏	320	33	253,440	132,000
河南	80	30	57,600	33,000
河北	200	30	144,000	82,500
山西	160	30	115,200	66,000
吉林	160	27	103,680	66,000
北京	-	-	-	-
合计	2,150		1,510,560	885,500

上表中北京总部协调处办公场地为公司现办公地址，不占用募集资金份额。

（3）办公设备采购

本项目须配办公设备，共 141.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办事处	金额（元）	主要采购物品
1	总部	23,500	主要是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会议系统等办公设备
2	重庆	126,600	
3	四川	67,180	
4	陕西	117,050	
5	宁夏	70,480	
6	新疆	125,200	
7	内蒙	70,630	
8	湖北	149,400	
9	安徽	83,680	
10	江苏	136,900	
11	河南	83,430	
12	河北	126,850	
13	山西	118,580	
14	吉林	115,550	
	合计	1,415,030	

（4）软件、数据库等无形资产

本项目拟为各办事处配备相关软件及数据库，共需 98.13 万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数量	价格(元)	金额
Office2007	20	3,000	60,000
MS Windows XP Pro	20	1,000	20,000
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10G	1	600,000	600,000
卡巴斯基企业套装	13	15,000	195,000
Adobe Acrobat 6.0	14	3,450	48,300
PhotoShop	6	3,000	18,000
腾讯通 RTX2007(200)	1	25,000	25,000
LOTUS Domino R5(Enterprise Server)	3	5,000	15,000
合计	-	-	981,300

（5）人员引进、招聘等费用

运维服务项目将服扩编务网络人员到 2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50 人。

（6）仪器设备购置

仪器设备的购买主要根据各地需求进行配置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总值(元)
1	电池测试仪(活化仪)	10	34,650	346,500
2	地阻仪	20	15,750	315,000
3	天馈线测试仪	20	54,390	1,087,800
4	光源、光功率计	20	4,200	84,000
5	2M 测试仪	20	6,720	134,400
6	GPS	20	2,100	42,000
7	倾角测试仪	20	945	18,900
8	红光测距仪	20	4,011	80,220
9	经纬度测试仪	20	19,845	396,900
10	便携式计算机	100	5,565	556,500
11	维护生产车辆	60	100,000	6,000,000
	合计			9,062,220

5、本项目技术水平及创新

本项目的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通信塔的日常监测方面，对通信塔为维护管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对通信塔的运行监管的技术及其创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品的开发、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不同于传统制造业，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开发、测试过程及整个业务链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7、项目选址

梅泰诺将利用募集资金租赁各地电信运维服务网络办公用地，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对该场地进行环境建设，以满足所需要的环境要求。

场所需求表

地区	办事处
西南区	重庆
	四川
西北	陕西
	宁夏
	新疆
	内蒙
华中	湖北
	安徽
	江苏
华北、东北区	河南
	河北
	山西
	吉林

8、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建设。

本项目开发周期为 2 年，运行期 4 年，具体分为筹备、办事处环境改造、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五个阶段，如下：

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预计4个月）	2009.7-2009.11，筹备阶段。此阶段进行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人员招募、组织结构确定、资金分配等。
第二阶段（预计6个月）	2009.12-2010.6，办事处环境改造、验收。此阶段进行

	办事处场地选取、环境改造等工作。
第三阶段（预计4个月）	2010.7-2010.10，设备安装与调试。此阶段进行相关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也包括人员培训。
第四阶段（预计8个月）	2010.11-2011.6，试运行阶段。此阶段进行业务开展试运行工作，在全国各办事处提供运维监控等服务，进行数据分析采集，总结经验，完善服务规范与流程。

注：上述阶段中，研发工作时间有相互重叠的情况。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开发期 2 年，运行期 4 年，募集资金到位始算。

由于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所以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提供服务中间接体现出来。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高本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7,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折旧费及摊销费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折旧	80.00	198.60	198.60	198.60	198.60
	新增摊销	-	-	-	-	-
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新增折旧	-	-	-	-	-
	新增摊销	3.80	9.09	11.04	11.04	11.04
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新增折旧	20.60	28.00	28.00	28.00	28.00
	新增摊销	23.60	43.50	43.50	43.50	43.50
年产3.5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	新增折旧	438.50	438.50	438.50	438.50	438.50
	新增摊销	-	-	-	-	-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增折旧	40.99	109.31	136.63	136.63	136.63
	新增摊销	2.94	7.85	9.81	9.81	9.81
合计		610.44	834.85	866.08	866.08	866.08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7,000万元，项目实施后，平均每年新增的折旧费及摊销费为808.71万元。按照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3.05%计算，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产前后5年内，每年只需要实现销售收入3,508万元即可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影响。以公司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22万元为基础，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产前后5年内仅需要实现11%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相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及公司未来宽广的成长空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对短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使得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及生产能力得到增强。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和股本总额的大幅增加，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仍将形成较大的摊薄影响。

(四) 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产品研发能力的增强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率先在通信塔行业引入“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将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

制造、安装服务各环节有机集成整合，形成了公司控制和管理之下的通信塔产品供应的整套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的投入以及高耸结构研发项目、远程监控研发项目等两个具体项目的投入。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及高耸结构、远程监控等具体研发项目的投入在短期不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研发中心的建成及研发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景观通信塔、风电塔等产品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相继投入生产，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提升。

2. 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南京生产基地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达产后能部分替代外协加工，公司将提高自产占生产总额中的比例。提高自产比例，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持、降低产品成本、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可以从整体上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产能进一步提高时所需的营运资金问题

中国通信塔行业主要由通信运营商主导，在通信运营商主导的通信塔市场中，长久以来形成了由通信塔生产厂商垫付前期资金的行业惯例。通信塔单价较高，供应商通常需要垫支大量资金。市场中相对弱勢的通信塔供应商通常会给予通信运营商较长的信用期，因此公司业务的拓展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解决未来产能扩张时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问题。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预计总金额为 13,231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资金较为紧张的客观情况，将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产能扩张时对营运资金大量需求。

2、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的比例将会增加，净资产规模也会大幅增长，上述变化将会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等银行信用支持。

3、如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的幅度较快，公司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募集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大幅补充其营运资金并拓宽其融资渠道，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和产能的扩张所需要营运资金紧张问题将会得到有效解决。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战略目标

公司将基于行业首创的新商业模式，服务于通信领域，致力发展成为中国通信塔市场的最主要提供商；同时，基于公司新商业模式在其他行业的可推广性，本公司将积极向电力、高速铁路、广电、风电等市场拓展。

（二）公司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规划

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背景下，我国通信领域建设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通信塔及其相关服务的需求日趋强烈，面对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本公司制定了如下战略规划：

1、产业规划

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始终坚持贯彻“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商业模式，保持并发展三管塔的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景观塔系列的深度研发和市场推广，增加景观塔的市场份额；加大力度进行风电塔和高速铁路沿线塔的研发设计，实现公司的塔桅产品在通信、风电、广电与高速铁路领域的同步应用。

此外，公司还将逐步实现向现代服务企业的转型，通过集成式的自主创新机制，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逐渐实现公司向现代制造服务业的完美转型。

2、技术规划

公司将继续延续“产-学-研”模式，充分利用与北京邮电大学、中广国际等学术机构和设计院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公司集成式的研发创新机制。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在技术领域将继续塔桅结构和外观的研究、加快塔桅健康远程监控技术的研发进程；对现有生产制造技术做科学的改造，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完善安装设备及改变安装方式，优化安装工艺；在运维网络服务技术

手段上投入大量精力，保证服务的技术手段，达到在行业和技术领先目标。

3、市场规划

公司将采取稳步拓展、深耕细作的市场开发策略，以通信塔为基础对塔桅结构产品做适当且充分的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产品：以三管通信塔为主导，增加并完善景观塔等通信塔产品系列；以塔桅设计和工艺为基础，改进电力塔及高速铁路通信塔工艺，开发风电塔、铁路沿线通信塔等产品系列；对网络运维产品做进一步深化，加大宣传力度；

行业：立足通信领域，巩固并发展本领域市场；开发风电、高速铁路领域市场；拓展通信领域运维市场份额。

总之，公司将继续以集成式的自主创新为基础、以行业拓展及市场扩张为手段、以扩大产能及提高工艺技术为保证，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经验，合理筹措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投资者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项目建设目标

1、南京生产基地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

中国通信塔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亟需建设具备生产、测试、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生产基地，满足扩大产能、提升测试环境、完善物流配送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在南京生产基地生产三管塔、景观塔等多类产品，进行风电塔、高速铁路沿线塔的研发实验及试生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通信塔等高耸结构领域的优势。

本项目建成后，（1）公司将能规避和消除现有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制造的制约，保证产品供应的长期稳定性，保证产品质量；（2）不仅可以改变在公司南方市场大部分依靠外协加工的模式，还可以保证南方市场的产品供应，为公司扩大其在南方市场的份额提供保障；（3）将有效支撑公司的长期市场开拓和行业拓展，

为未来全面进入风电塔、电力塔和高速铁路沿线塔等市场提供了前期准备基础。

2、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1）发展方向

本项目将以贴合市场需求为方向，进行景观通信塔、风电塔、高速铁路通信塔以及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等方面产品的自主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线、延伸公司产业链。

（2）主要目标

- ① 开发设计新型景观通信塔，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
- ② 实现电力塔、风电塔的技术创新，开拓新业务领域；
- ③ 实现高速铁路沿线通信塔的技术创新，开拓新业务领域；
- ④ 研发并推广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填补国内通信塔远程监控产品市场空白，迅速占领市场，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形成先发优势；
- ⑤ 搭建与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平台；建立一支精干的高耸结构研发队伍；

（3）基本思路

① 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与产业化格局，以研发中心为龙头进行基础研究，以产业化基地为平台进行产业化应用。

② 以三管通信塔设计为基础，拓展高耸结构产品研发范围，以景观通信塔、风电塔、高速铁路沿线通信塔进军各细分通信塔市场，成为业内产品覆盖面广、设计新、功能全为技术特色的主导企业，产业规模位于相关领域前茅。

③ 充分利用公司的人才优势、技术积累以及多个高校科研院所的资源，深入开展高耸结构的理论和应用研究，为产业化应用提供全方位保障。

④ 加强创新激励机制的建设，实现奖励的多元化，激励研发人员勇于创新，增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网络维护中心建设

较广的市场覆盖率及与各地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进入通信

塔服务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在通信塔领域服务能力的提高不仅能综合放大自身的优势，还能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的产业升级提供动力，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项目实施的目标：

（1）满足客户需求，建立配套完善的运维服务体制

建立完善的通信服务网点，在现有的二十个项目部的基础上成立十二个综合服务点，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队伍；

（2）夯实数据基础，为下一步的研发提供数据支持

通过技术手段开展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建立通信塔数据库，为远程监控系统的升级提供数据支持。

（3）提升公司形象，打造一站式通信服务供应商品牌

提升服务含量和附加值，从通信塔维护服务向通信基站维护服务，从单一性服务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拓展运维服务内容—由通信塔维护服务向基站维护服务升级；开拓通信塔远程数据服务领域。

（二）团队建设与管理目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产品研发，而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是研发成功的关键之一。公司近几年的高速发展除了依赖于行业首创的新商业模式，也离不开众多具有专业技能、开拓、创新、实干型的技术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懂得现代科学技术的高级管理人才。公司能否吸聚、有效配置、开发和保留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发展、壮大的关键。

针对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了加强管理，实现预期盈利，公司计划完善专业管理职务体系，将按照企业规模扩大、效益增长，员工绩效工资增长的原则，完善“对内具有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制度并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储备；结合常规培训和特定培训，对项目执行人员进行高效培训。

（三）业务和市场发展目标

1、业务拓展

近两年内，公司将以其创新的商业模式为支撑，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加强独特商业模式的推广。

一年内：提高通信塔市场份额，网络运维业务市场布局初步完成；

两年内：继续保持通信塔增长趋势，全系列产品的全国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网络运维业务开展并逐渐深入。

2、业务升级

公司现有通信塔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其质量被广大运营商认可，为公司下一步扩大运维市场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

3、市场拓展

未来两年内，将完善通信塔在国内主要省级的市场布局；景观塔、风电塔、高速铁路沿线通信塔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逐年呈上涨趋势；网络运维服务完成在通信领域重点市场的进入和实现一定份额。

三、筹资计划

公司历经多年的自身积累和市场扩张，资产规模逐步增大，但由于融资渠道狭窄，资金缺口严重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因此，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本次发行上市就是公司拟充分利用股权融资的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把握国内通信行业快速发展的良机，夯实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基础，坚实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

四、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国家通信行业产业规划和通信行业、建筑产业政策无不利的重大变化，通信技术行业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能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1、资金限制

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的各类产品社会需求增长迅速。由于通信塔行业的特殊性，通信塔厂商的资金周转速度较慢，业务的扩张要求资金同步扩大；此外大量新技术需要产业化、民用化，这些都急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虽然在创业时期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成立最初的 1,300 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6,857 万元，并引进了风险投资，但是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在现行的银行信贷审核体系下，难以取得大额银行贷款，而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2、人力资源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拥有众多具有专业技能、开拓、创新、实干型的技术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懂得现代科学技术的高级管理人才。突出的人才需求包括结构领域、工业设计、通信基础设施、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才。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人力资源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人才结构，防止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发展中的人力资源问题。

六、公司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披露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或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有关要求持续公告本公司相关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七、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

目前公司开发的三管通信塔产品得到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储备了核心的优秀团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基础。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延伸是基于公司原主流产品和市场延伸。这为公司下一步进行产品研发、行业及市场的拓展，在技术、产品、研发和人才储备等方面，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完善和升级的安排

公司在发展初期阶段，因资金限制，只能选择单个特色产品（三管通信塔）作为切入点拓展市场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拥有完备的全国项目服务网络和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三管塔、景观塔等产品逐渐被市场和消费者认可，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业务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投入也逐渐加大。公司将按照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形成业务系列化；在现有技术、产品和研发储备的基础上，适时进行产业升级，完善产品链，形成完整的一站式服务，实现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保理业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0042404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08.11.6 前首次提款)	100	浮动利率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0045924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09.2.18 前首次提款)	300	浮动利率	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	2009(地安)字第 0011 号	2009.3.6-2010.3.5	1500(已还 200 万, 还剩 1300 万)	浮动利率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0051318	首次提款日起 11 个月 (2009.6.19 前首次提款)	300	浮动利率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0051319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09.6.19 前首次提款)	500	浮动利率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0053442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09.7.24 前首次提款)	300	浮动利率	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91c110200900180	2009.8.5-2010.1.23	2000	月利率 0.4455%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0056218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09.9.18 前首次提款)	500	浮动利率	保证担保

2、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应收账款受让人	编号	权利种类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2009122310001	有追索权保理	限额 2,000	浮动利率	2009.3.19-2009.12.31

3、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045924《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051203《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因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最高额 28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间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053442《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051319《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05138《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0581851、00581852、00581853 三张票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2009 年（地安）字第 0011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91c110200900180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为编号为 0056218《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订立日期	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2009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授信额度 2,8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65 天。

（二）重大商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无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购货方	合同编号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新疆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335 号	09 年村通工程配套铁塔采购	13,431,101.00	2009.5.1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网络资产分公司	BFJLA0800503BNN00(框架)、 BFJLA0800503BNN01(订货单)	承建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二 00 八年一期）吉林省四平、吉林、延边、长春、辽源等五市本地网无线网工程通信塔单项工程，提供铁塔及配套安装	9,327,032.15	2008.12.16 2009.01.2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2009）梅电冀合字第 02 号	唐山移动无线网 08 年 1 期工程基础配套采购	7,922,820.50	2009.3.3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湖北网络资产分公司	HBICA0900337B	宜昌电信 CDMA 移动通信网 2009 年 1 期铁塔工程	9,263,432.00	2009.5.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09 梅移陕合字第 02 号	渭南 08 无线扩容农村覆盖三管塔工程三管塔加工安装承包合同	10,204,266.00	2009.6.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网络资产分公司	BFJLA0900652BNP00	延吉之延边本地网无线网配套工程、09 年长春无线网一期城区、农村第一、二批基站配套工程、09 年一期吉林市室外（城区及农村第二批）配套工程铁塔采购	13,195,328.00	2009.9.2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	JSWZS0900207BY000	依双方 2009 年签订的 JSWZS0900207BY000 的《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集中三管塔等采购	订单一：4,952,139.11； 订单二：9,943,232.02	2009.9.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移动（合）第 20092079 号	G13 期等工程铁塔采购	13,004,049.40	2009.10.23

3、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元/年）	租赁期限
----	-----	-----	------	-----------	-----------	------

KJYZ302-0803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02 号办公用房	100.00	98,550.00	2008.3.22-2010.3.31
KJYZ304-0803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04 号办公用房	300.00	295,650.00	2008.3.22-2010.3.31
(2008)梅租合字第 03 号	唐山市达丰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 67 号钢结构厂房及混合结构办公房	2446.35 (厂房); 1355.84 (办公用房)	前三年年租金 600,000.00 元,第四年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2008.10.25-2016.10.24
KJYZ401-0903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401 号办公用房	260.00	256,230.00	2009.4.1-2010.3.31
KJYZ405-0903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通合信通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405 号办公用房	70.00	68,985.00	2009.4.1-2010.3.31
KJYZ406-0903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406 号办公用房	70.00	68,985.00	2009.4.1-2010.3.31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

2009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书》，购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2 层作为公司研发中心用房，面积 1225.13 平方米，价款合计 198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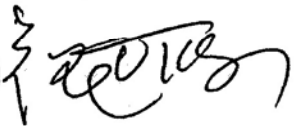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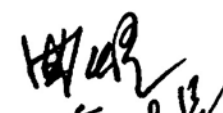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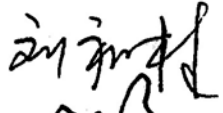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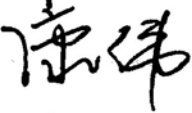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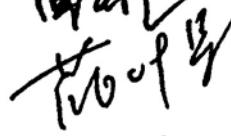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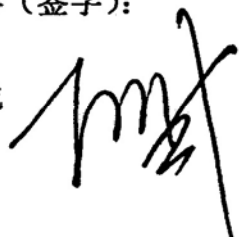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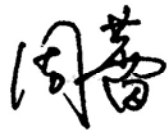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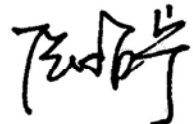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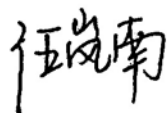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勇		张敏		曲煜	
刘福林		康伟		薛叶渠	
张英海		李焰		王伯仲	

全体监事（签字）：

孙国成		周蕾		范贵福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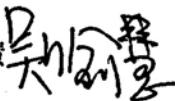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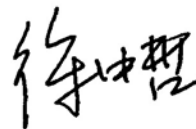
施文波		张绍宁		柳本雄	
伍岚南		邢海东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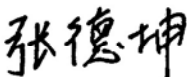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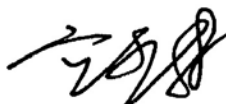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喻慧  徐中哲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德坤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官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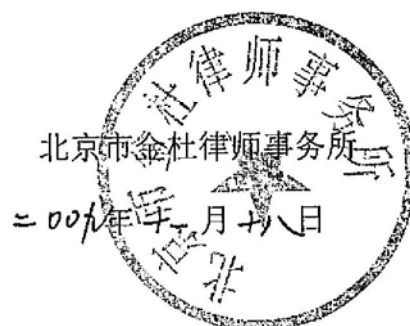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杨小蕾 靳庆军
杨小蕾 靳庆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王玲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放虹 金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应强



刘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第十五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发行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2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联系人：伍岚南

电话：86-010-82055588

传真：86-010-82055731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吴喻慧、陈昕、吕映霞、赵伟

电话：86-010—82291121

传真：86-010—82291130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